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創陞證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5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9,5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且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182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聯席經辦人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MarketSense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0.75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0.6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7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上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之風險因素。倘若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予以終止。該等事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有關更多詳情，務請參閱該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

2018年2月14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hktc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8年2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2018年2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8年2月28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2月28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2018年2月28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8年3月1日 (星期四)

(1) 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ktcgroup.com 刊登 2018年3月7日 (星期三)

(2)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 2018年3月7日 (星期三) 起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hkctgroup.com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起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6).....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起直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付款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以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6)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之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填寫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時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可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倘適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鑑(具公司名稱)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之詳情。

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發送到申請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發送到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不構成提呈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遊說。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遊說。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他們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目 錄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8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持續關連交易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6
主要股東.....	196
股本	198
財務資料.....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8
包銷	26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僅請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逾17年的時間裏，我們專注於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自2013年6月起，我們亦以OEM方式以Fontem（及2015年6月之前為LOEC, Inc.「LOEC」）擁有的「blu」品牌的名義製造電子煙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及製作我們利用內部注塑組件製造工序生產注塑組件所用的注塑模具。我們能根據所需成型或定制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專門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我們擁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我們藉助注塑工序及我們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所需的注塑組件。

我們自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中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令我們能開發其他共用類似製造工序的產品及服務。利用該等經驗，我們透過為「blu」品牌進行代工（OEM），成功地擴充至電子煙產品製造。「blu」成立於2009年，現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子煙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的銷售價值計，「blu」為全球第三大電子煙品牌，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電子煙製造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名列第六位，佔中國整體市場份額的1.2%，而其他前九大市場參與者則佔中國整體市場份額的15.7%。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318,152	58.0	270,660	67.5	304,105	54.7	199,181	56.4	203,711	55.9
電子煙產品										
製造	230,527	42.0	130,518	32.5	251,456	45.3	154,140	43.6	160,743	44.1
總計	<u>548,679</u>	<u>100.0</u>	<u>401,178</u>	<u>100.0</u>	<u>555,561</u>	<u>100.0</u>	<u>353,321</u>	<u>100.0</u>	<u>364,454</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往成功及未來增長的基礎可歸功於我們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i)我們在供應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方面的可靠往績記錄，包括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ii)我們與各行業優質客戶的牢固關係；(iii)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及技術專業知識，助力我們將業務擴充至具有高增長潛力及卓越聲譽的新市場；及(iv)擁有深厚知識及經驗的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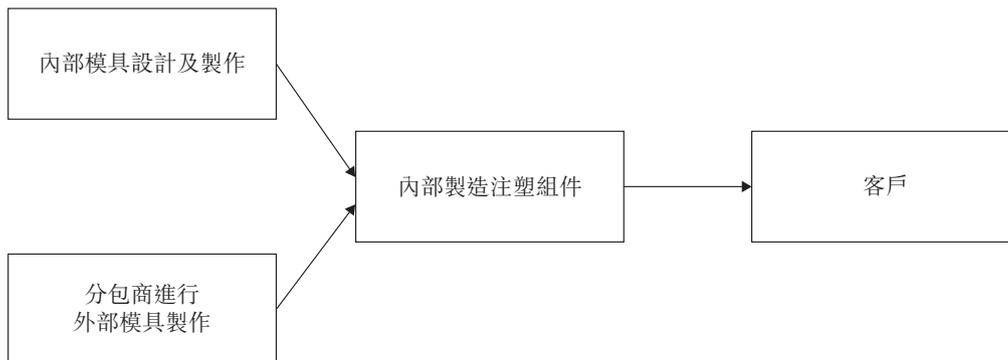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遵循成為中國領先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增長策略：
(i)繼續通過專注於策略性選定的下游行業而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ii)進一步發掘製造電子煙產品的商機；(iii)繼續推進生產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iv)加大研發投入及增強研發實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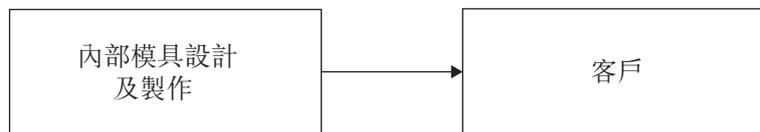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ii)電子煙產品製造。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自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範圍涵蓋(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一般而言，我們主要設計及製作我們利用內部注塑組件製造工序生產注塑組件所需的注塑模具，並在少數情況下為第三方客戶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供其各自的製造工序使用。根據製作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製作能力，我們可能不時將部分技術較為簡易的模具製作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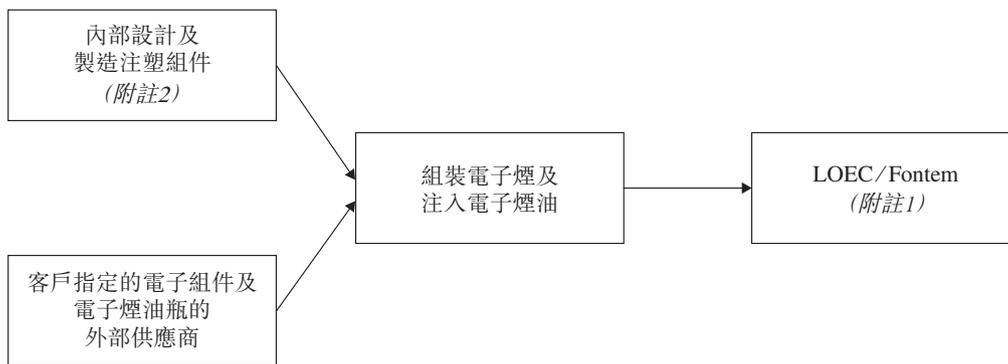


我們可不時分別為客戶設計、製作及向客戶銷售注塑模具（並非使用該等模具為客戶製造注塑組件）。該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電子煙產品製造

自2013年6月起，我們以OEM方式以「blu」品牌主要為Fontem（及2015年6月之前為LOEC）製造電子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Fontem的要求向供應商L（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第三方出售少量的電子煙組件，而供應商L及第三方均為Fontem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L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L的關係」。我們不得製造及出售與我們為Fontem所製造產品相似或競爭的任何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我們可獲得的公開可用資料，我們向LOEC的銷售額佔其總銷售成本約23.4%。然而，由於我們無法獲得Fontem的總銷售成本，因此無法獲得我們向Fontem的銷售額佔其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有關我們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我們製造電子煙產品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我們以OEM方式以「blu」品牌主要為Fontem製造電子煙產品。我們並無向個別終端用戶客戶銷售電子煙。
- (2) 我們已開發出製造電子煙油瓶的內部產能，主要為Fontem及Fontem指定的其他電子煙產品製造商製造電子煙產品，並於2017年7月開始製造電子煙油瓶，不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此外，經考慮客戶需求以及經營開支後，我們計劃在適當時間收購製造設備，並開始製造PCBA。

我們意欲進一步從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中尋求商機。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透過開發我們的自有電子煙油瓶及PCBA來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以實現於製造過程中的多個環節獲利及更好地控制我們組件的質量。此外，我們打算擴大向Fontem的電子煙產品供應。例如，除我們與Fontem就現有產品的持續合作之外，我們正在與Fontem協商一項新的合作開發項目，據此我們將就新產品為Fontem提供開發、工程及／或設計服務。我們認為，把握該等商機有助於豐富我們的電子煙產品組合、降低我們收益的集中化程度、加強與Fontem的合作關係，亦有助我們在業內的品牌提升。

客戶

經過逾17年的發展，我們透過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維持了穩定多元的客戶基礎，並已與各類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的企業建立牢固關係。我們主

要將我們的注塑模具用於內部製造用途，並在少數情況下將其出售予其他海外注塑組件製造商。我們主要將注塑組件出售予各行各業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客戶包括Brother、Herman Miller、佳能及松下。此外，我們主要向「blu」品牌擁有人Fontem（2013年6月之前為LOEC）出售電子煙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5%、81.7%、83.5%、86.8%及87.0%，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2%、32.6%、45.1%、43.8%及44.2%。

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

自2013年6月起，我們一直以OEM方式以「blu」品牌為LOEC製造電子煙產品。於2015年6月，LOEC被帝國煙草公司（「帝國煙草」）收購，「blu」隨後由帝國煙草的附屬公司Fontem經營。收購後，我們與LOEC的合約被移交予Fontem，而我們繼續以「blu」品牌主要為Fontem製造電子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Fontem為領先的電子煙品牌擁有人之一及以2016年的銷售價值計，「blu」為全球第三大電子煙品牌，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4.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OEM方式以「blu」品牌主要為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製造電子煙產品，且不得製造及出售與我們為Fontem所製造產品相似或競爭的任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電子煙產品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Fontem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2%、32.6%、45.1%、43.8%及44.2%。有關我們依賴Fontem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及「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絕大部分依賴及將繼續依賴Fontem的訂單」。

與供應商L的關係

按照Fontem的要求，我們須自Fontem指定的供應商購買若干原材料或組件，如自指定的供應商（如供應商L（一間位於中國的電子產品製造商））購買PCBA。另一方面，Fontem要求供應商L通過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服務自我們採購其自行組裝所需的注塑組件。與供應商L訂立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類似，且我們向供應商L發出的銷售發票為標準發票，與發予其他主要客戶的發票一致。自2017年5月起，我們亦自供應商L外獲Fontem批准的另一供應商處採購PCBA。有關我們與供應商L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L的關係」。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24名僱員致力於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銷售，另有3名僱員致力於電子煙產品銷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會按客戶分為專屬團隊，負責發展及支持我們與各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專注維

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大彼等採購的產品類別及增加彼等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我們過往向若干銷售人員按其銷售額的特定比例支付佣金。我們一般會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推銷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透過任何其他分銷渠道出售我們的產品。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將予產生的成本加加成率制定報價，有關加成率乃根據技術複雜程度、業務風險、市場競爭、客戶關係、與客戶開展業務的潛力及具體採購訂單的採購數量釐定。

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邀請報價、進行價格評估及協商、承接材料及設備採購，並分配資源及滿足製造要求。部分客戶，例如Fontem及Brother，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或組件。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i)產自瑞典、德國及中國用於模具製作的模具底座及鋼；(ii)產自台灣、日本、泰國、美國及中國用於注塑組件製造的塑膠樹脂；及(iii)產自美國、香港、日本及中國用於電子煙產品製造的塑膠樹脂、電子煙油、PCBA及鋼。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25,751.0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即我們在惠州的製造廠）及在中國廣東省深圳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1,64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即我們在深圳的製造廠）。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生產設施」及「業務－物業」。此外，我們根據ISO14644已定制建築面積為1,756平方米的10,000級無塵室，並安裝有製造電子煙產品以及注塑組件塗層工序的設備。我們的製造設備由牧野、住友及東芝等著名的日本製造商及蔡司等歐洲製造商製造。有關我們製造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設備」。

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

我們已於2018年2月完成惠州新址二期的建設並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租賃物業裝修。此外，我們計劃採購約49台注塑機以取代平均已用年限為14.3年且已超過預期使用期限的舊注塑機。此外，我們擬透過購買新生產線並將其安裝至我們的新址二期來將我們的模具製作及PET生產的製造設備升級到新模式。預計至2018年第三季度，我們PET生產的估計產能將增加5,491小時，及預計至2018年年底，我們模具製作的估計產能將增加5,491小時。我們擬於建設及租賃物業裝修完成後，於惠州新址二期安裝我們的製造設備。我們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本開支為99.2百萬港元，並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我們生產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將於已發行股份中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7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乃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將透過其控股公司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陳先生、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將於上市後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於上市後，彼並未持有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¹⁾	548,679	401,178	555,561	353,321	364,454
商品銷售成本	(407,831)	(304,058)	(427,386)	(273,633)	(281,889)
毛利 ⁽²⁾	140,848	97,120	128,175	79,688	82,565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69,508	57,215	51,565	32,772	33,940
電子煙產品製造	71,340	39,905	76,610	46,916	48,625
毛利率 ⁽²⁾	25.7%	24.2%	23.1%	22.6%	22.7%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1.8%	21.1%	17.0%	16.5%	16.7%
電子煙產品製造	30.9%	30.6%	30.5%	30.4%	30.3%
年／期內溢利 ⁽³⁾	52,636	17,761	33,857	16,075	3,010

附註：

- (1) 我們的收益於2015年及2016年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帝國煙草於2015年收購LOEC，致使2015年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的電子煙產品客戶訂單有所減少。
- (2) 我們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電子煙產品製造所得收益有所波動，電子煙製造較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更高，以及我們啟動若干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及製造更多模具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 (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7百萬港元所致。如不考慮上述開支，我們的期內溢利約為17.7百萬港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煙產品製造佔我們毛利的大部分并產生最高的利潤率。然而，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即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并預計將繼續依賴Fontem。請參閱「業務－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及「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絕大部分依賴及將繼續依賴Fontem的訂單」。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8,694	469,053	432,629	458,183
流動資產	175,824	186,187	199,849	203,323
流動負債	195,108	276,921	276,292	325,121
流動負債淨額	(19,284)	(90,734)	(76,443)	(121,798)
非流動負債	173,461	136,151	109,098	76,246
資產淨值	235,949	242,168	247,088	260,139
權益總額	235,949	242,168	247,088	260,139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9.3百萬港元、90.7百萬港元、76.4百萬港元及121.8百萬港元。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建設及重遷至惠州新址而招致的借款增加或由於我們償還最終控股方貸款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面對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相關的風險」。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71,401	56,203	51,294	69,659	48,2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²⁾	(86,730)	(44,609)	(11,775)	(12,787)	(19,0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³⁾	(5,154)	(6,591)	(50,995)	(58,069)	(9,374)

附註：

-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導致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波動。

概 要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惠州新址的建設及／或翻新及為新址購買製造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在建工程款項、支付計息借款利息及計息借款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負債率	1.23	1.29	1.13	1.12
流動比率	0.90	0.67	0.72	0.63
速動比率	0.76	0.51	0.48	0.46
股本回報率(%)	22.3	7.3	13.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8.7	2.7	5.4	不適用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14	1.19	1.05	0.99
利息償付比率	11.6	2.8	4.4	1.9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詳細計算及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我們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由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各年度終止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為1.14、1.19、1.05及0.99。與我們相對較高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面對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相關的風險」。

近期發展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自香港的一家金融機構獲取指示性信貸融資75.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預期將於2018年2月底前發行予我們。於2018年1月，我們亦額外自香港的一家銀行獲取信貸融資7.0百萬港元。

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而且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作為行政開支而自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上市開支」。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結束之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可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盡職調查後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有關我們營運資金資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營運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可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當時經濟環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確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然而，概不保證股息將於上市後的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無意外情況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估計溢利不低於1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有關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起直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還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統計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根據 發售價最低價 0.65港元計算	根據 發售價最高價 0.7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403百萬港元	465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56港元	0.5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65港元及0.75港元計算的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用途
約3.0百萬港元	3.9%	用於翻新惠州新址二期。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新址的二期建設並完成租賃物業裝修；
約69.8百萬港元	89.1%	用於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以及相關投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57.1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注塑能力，主要涵蓋(i)自聲譽良好的中國製造商購買約49套注塑機；及(ii)為新購注塑機購買自動化附屬設備；約4.7百萬港元用於自信譽良好的台灣製造商購買先進設備，用以裝備一條自動化模具製作生產線；約8.0百萬港元用於自信譽良好的中國製造商購買先進設備，用以裝備一條自動化PET生產線；
約5.5百萬港元	7.0%	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

上市開支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30.2百萬港元，其中約(i) 9.1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全球發售中的新股份發行並將記作自權益扣減，及(ii) 21.1百萬港元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損益賬中扣除。該筆金額中，合共14.7百萬港元已自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賬中扣除，而餘下的6.4百萬港元預期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未遵守適用法規而招致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包括(i)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的不合規；及(ii)未遵守政府租約及公契的規定按許可的範圍使用我們於香港的租賃物業。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均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監管合規－不合規事宜」。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最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絕大部分依賴及將繼續依賴Fontem的訂單；
-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對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相關的風險。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個別之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8年2月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other」	指	兄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6,499,700港元進賬額資本化後，按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彼等分別發行127,099,180股、127,099,180股、94,394,391股、79,204,489股、24,799,840股、12,399,92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扒令控股」	指	扒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及鄭澤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Flaming Sapphire以及陳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神速精密」	指	神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分別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69.23%及30.77%。陳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將其所持神速精密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神速精密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神速精密（惠州）」	指	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分別由陳先生（間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69.23%及30.77%。陳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將其所持神速精密（惠州）的全部間接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神速精密（惠州）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Flaming Sapphire」	指	FLAMING SAPPHIRE LIMITED，一間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Fontem」	指	Fontem Ventures B.V.及其關聯公司，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協」	指	金協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待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完成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彼等的附屬公司以及該等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開展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以網上遞交申請方式申請將予發行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天長（香港）、天長實業及新利達（香港）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2月13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惠州神通」	指	惠州市神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由陳先生的兄弟陳燦偉先生實益擁有100%。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9,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定，並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3段所述，以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新股份的權利，惟新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滙證券及創陞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3月8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地方受委機關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之一陳燦林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海峽」	指	新海峽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新力」	指	新力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釋 義

「海翠」	指	海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0.75港元及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的方式將予釐定的有關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如有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3,25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15%）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指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機構，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天長（深圳）、天長（惠州）、新利達（深圳）及新利達（惠州）
「定價日」	指	發售價釐定之時間，2018年3月1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3段所述，以股東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惟購回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穩價經辦人」或 「富滙證券」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海翠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之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利達 （英屬處女群島）」	指	SUN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利達（香港）」	指	新利達模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陳先生及鄭澤先生（直至2017年6月1日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陳先生行事）持有50%及5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利達（惠州）」	指	新利達模具實業（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利達（深圳）」	指	新利達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及管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長 (英屬處女群島)」	指	TIAN 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4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香港)」	指	天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惠州)」	指	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實業」	指	天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深圳)」	指	天長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Treasure Line」	指	TREASURE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4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須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法例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以港元以外貨幣（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採用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及釋義。該等詞彙與彼等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2D」	指	二維
「3D」	指	三維
「電池杆」	指	電子煙中用於在電池內傳導電力的媒介部件，通常由碳製成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
「CAE」	指	電腦輔助工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M」	指	電腦輔助製造
「腔」	指	模具內的鏤空空間，用以令注塑組件在注塑工序中成形
「10,000級無塵室」	指	符合ISO14644的工作環境為每立方呎空氣樣本中所含微粒（其大小 ≥ 5 微米）少於10,000顆
「100,000級無塵室」	指	符合ISO14644的工作環境為每立方呎空氣樣本中所含微粒（其大小 ≥ 5 微米）少於100,000顆
「透明霧化器」	指	電子煙中將液體變成蒸汽的部件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控
「DFM」	指	面向製造的設計
「電子煙」	指	一種藉助電池模仿傳統香煙的形狀及功能的裝置，通常由煙嘴、傳感器、加熱器、透明霧化器、電池、微處理器及電子煙油瓶（僅限可注油電子煙）構成

技術詞彙

「電火花加工」	指	電火花加工－於模具製作過程中用以製作細緻複雜的形狀的機械加工工序
「電子煙油」	指	在電子煙內加熱使用的電子煙油，通常由尼古丁、丙二醇、甘油以及香精製成
「電子煙油瓶」	指	連同加熱器（置於可注油煙）一起將電子煙油蒸發以形成吸煙體驗的油瓶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我們所採用的一種電腦系統，有助於我們跟蹤產品以及存貨量
「EUTPD」	指	歐盟煙草製品指令
「製作」	指	將鋼塊切割成金屬模具所需的形狀及尺寸，並組裝成模具的工序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SO8317」	指	國際可再封包兒童安全包裝標準。該標準適用於藥物及化學產品。
「ISO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根據要求，一個組織需要證明其有能力穩定地提供能夠滿足顧客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產品，並力爭通過有效地應用該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

技術詞彙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該標準規定了環境管理體系的具體要求，使一個組織能夠制訂及實施（兼顧該組織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重大環境方面的有關資料）政策及目標
「ISO14644」	指	無塵室及無塵區中懸浮顆料清潔等級國際標準
「ISO/TS16949:2002」	指	定義了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以及生產，相關安裝及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標準。大部分汽車製造商特別要求其供應商符合該標準下的要求。ISO/TS – 16949認證體系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簡稱「IATF」）及國際標準化組織技術委員會制訂，其包括第三方檢核人員資格及全球一致認證的共同規則。此項認證有效期為三年，須獲公認認證機構通過IATF認證的檢核人員每年確認。
「IVM」	指	ivm Institut Verpackungsmarktforschung GmbH，根據ISO 17025為歐洲少數公認機構之一，作為兒童安全包裝的測試實驗室及根據ISO 17065為歐洲唯一一家兒童安全包裝的公認認證機構
「銑削」	指	以數控銑床自動將金屬銑削出複雜形狀的工序
「模具」	指	金屬模具，用於注塑的金屬結構，雖然模具種類繁多，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模具」指注塑模具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即製造商設計及生產規定的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營銷

技術詞彙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即製造商根據客戶的設計以及規格生產全部或部分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營銷
「PCBA」	指	印製電路板組件
「PET」	指	聚酯纖維
「注塑模具」	指	使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時所需的由金屬組件構成的複合結構
「注塑」	指	將溶解的塑膠樹脂注入注塑模具生產注塑組件的一種製造工序
「塑膠樹脂」	指	用於製造注塑組件的若干原材料
「SA8000」	指	非營利組織SAI（社會責任國際）公佈的社會責任國際標準
「二次加工」	指	於製造注塑組件過程中，注塑之後進行的深加工，如塗層、噴塗、印刷、燙金、鍍銅、超聲波焊、電腦數控加工及組裝注塑組件
「注射」	指	注塑工序中所注入材料的數量
「US 16 CFR § 1700.20」	指	美國兒童安全包裝標準
「線切割」	指	用電子線切割機將金屬材料切割成所需形狀的工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計劃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
- 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方案；
- 估計產能及經營開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及
-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形式及一般經濟狀況。

某些詞語如「預計」、「相信」、「認為」、「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許」、「應當」、「計劃」、「可能」、「打算」、「尋求」、「將會」、「或會」及與該等詞語類似及相反的詞彙，用作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並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於該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當中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倘若出現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是所作的相關假設不正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相距甚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下跌，有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絕大部分依賴及將繼續依賴Fontem的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電子煙產品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且我們的電子煙產品主要以「blu」品牌為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而生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2%、32.6%、45.1%、43.8%及44.2%。然而，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並無自Fontem取得採購承諾。請參閱「我們並無自我們的客戶取得長期的採購承諾，與我們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或終止或他們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Fontem的現有協議將於2020年3月屆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與Fontem重續該協議，甚至根本無法重續該協議。此外，未經Fontem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被禁止製造及銷售與為Fontem製造的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產品。有關我們與Fontem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因此，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絕大部分依賴及將繼續依賴Fontem的訂單。過往，我們於2015年的訂單由於帝國煙草收購LOEC而減少且於該年度收益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Fontem將不會於未來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倘我們失去Fontem（作為電子煙產品生產的主要客戶）及未能及時物色到替代客戶，或根本未物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依賴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依賴較少數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5%、81.7%、83.5%、86.8%及87.0%。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關係乃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建立。為降低我們收益的集中化程度及對有限數目的客戶（包括Fontem）的依賴，我們將密切監察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行業，並繼續拓寬客戶基礎。例如，我們擬向新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該服務不僅涉及注塑組件，亦涉及以ODM方式進行的其他電子組件及產品組裝服務。然而，由於多須因素（包括我們

風險因素

與Fontem協議中規定的獨家權期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拓寬客戶基礎並降低對有限數目的客戶的依賴。因此，我們可能會繼續依賴該等客戶獲取收入，尤其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充。我們的一位或多位大客戶或會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若我們的客戶業務下滑，亦會導致其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若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相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錄得並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9.3百萬港元、90.7百萬港元、76.4百萬港元、121.8百萬港元及133.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自2015年至2017年的借款大幅增加，以為我們的惠州新址的建設及重遷提供資金。我們將來或會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設及重遷至惠州新址而招致的借款令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相對較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為1.14、1.19、1.05及0.99。錄得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高額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會制約我們營運的靈活性，並對我們的計劃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自營運中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或需通過外部資源融資。倘我們無法籌得足夠的資金，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開發及計劃升級及／或擴張，且我們的營運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提升生產效率的能力（主要是通過採購額外製造設備及安裝額外製造設施而實現）。如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或許無法在營運中實現我們期望的規模經濟效益水平，或將邊際製造成本降低至為保持我們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所需的水平。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需要並將持續需要巨額資本支出、大量工程工作、製造設備的及時交付以及管理層的極大關注，並面對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提供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所需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該等借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借款；
- 延遲或無法取得我們擴充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如需）；
- 與我們的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及與我們的升級或擴充計劃相關的未來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 成本超支、建設延遲、製造設備問題（包括延遲交付設備或所交付的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其他經營困難；
- 無法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測及管理系統，以符合我們升級或擴充的要求；
- 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
- 無法維持與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或與之建立關係；
- 我們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
- 無法獲得新的供應及銷售合同配合我們的產量增長；及
- 管理資源不足，導致無法妥當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充。

任何該等或類似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嚴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按目前計劃執行升級及擴充的能力，進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理想利用率或改善我們前景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並無自我們的客戶取得長期的採購承諾，與我們主要客戶業務關係的任何中斷或終止或他們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除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長期採購協議。此外，即使在我們與Fontem訂立的長期協議中，亦無對價格及Fontem須自我們採購產品的最低採購量作出具體規定。相反，我們僅按個別採購訂單出售產品。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不論因其業務轉差、決定更換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大

風險因素

幅減少或不再訂購我們的產品，而我們未能尋獲可產生相若銷量的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時大幅波動。過往，我們2015年的電子煙產品需求因帝國煙草收購LOEC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下游產業客戶對終端產品的需求有所波動及其各自不同的生產週期而受到影響。該等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客戶並無訂定長期的生產時間表，導致我們難以準確安排生產及達致最高的產能效益，因此，我們的產能或不能確切滿足生產需求。

我們通常根據已與其發展出長期關係的主要客戶提供的定期預測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因此，我們根據客戶的預測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的內部評估及預測計劃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然而，對客戶的銷售量及銷售時間或會因下列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

- 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改變或停產；
- 客戶的製造策略改變；及
- 客戶有意管理其存貨水平。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希望我們預留一定比例的額外產能，藉以應付意外增加的採購訂單。此外，若在我們投放更多資源升級設備或提產後，客戶卻意外減少或取消訂單，則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未必能夠收回為預備客戶訂單而購買存貨所支付的費用，且我們未必能夠實現製造設施的最佳利用率。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用於我們的製造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子煙製造業的主要制約因素之一為勞動力短缺。我們依賴技術勞動者用於製造及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替代該等技術勞動者，我們可能被迫依賴於分包商或無法保持產品的質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

風險因素

我們所需的充足勞動力開展業務，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將不會增加以吸引或維持技術勞動者。倘該情況發生，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可能不會成功推出新產品，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

我們擬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該服務不僅涉及注塑組件，亦涉及以ODM方式進行的其他電子組件及產品組裝服務。例如，我們已就開發及製造Surfwheel自平衡電動獨輪滑板與酷飛發展有限公司（設計公司）合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通過專注於策略性選定的下游行業而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然而，我們之前尚未以ODM方式經營。此外，我們將需要就新產品聘請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在電子工程具有經驗的經驗豐富的僱員，並與客戶建立關係。因此，我們面臨與開展該等新業務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無法：

- 作為ODM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產品，實現獲認可的工作標準，並對我們與新產品開發有關的開支進行充分的控制；
- 為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吸引、培訓、激勵並挽留熟練員工。
- 擴展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提升我們新產品的品牌知名度，且就開發新產品與我們未來的合作夥伴保持並發展關係；及
- 獲得和／或更新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所需的牌照和／或證書。

同樣，我們於2017年7月開始製造電子煙油瓶並計劃於未來適當時間收購製造設備並開始製造PCBA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電子煙油瓶及PCBA的內部製造以及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倘我們無法成功地解決該等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波動及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過往，我們的銷量始終受季節性影響。我們於任何年度第一季度的銷售額一般會受到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於此期間中國的工業活動一般低於其他時期。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性」。因此，我們於每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低於其他時期。我們相信日後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收益的季節性變化趨勢將會按照和以往相同的幅度持續下去，甚至不會持續下去。因此，由於收益受到季節性所影響，故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表現分析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須承受與租賃辦公室的若干缺陷有關的風險。

我們正將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的工場（「香港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實際用途」）。實際用途並不符合相關政府租賃、佔用許可、公契及租賃協議內規定的獲許用途。有關不合規事宜及法律後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監管合規－不合規事宜」。

倘任何政府機關行使收回香港租賃物業的權利或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行使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及收回香港租賃物業，我們須將我們香港的辦公室搬遷至其他物業及招致搬遷費用。倘物色其他用作我們香港辦公室的物業較我們預期耗時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搬遷遭遇中斷。

我們的過往不合規事宜，如不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可能導致面臨處罰或其他責任。

我們過往並未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遵守若干法定規定。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或會招致處罰或其他責任。有關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監管合規－不合規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及代表我們的中國僱員繳足若干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未繳足款項總額約為6.3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相關機構勒令支付未付供款及／或罰款。然而，倘我們未能依據分別由社會保險局或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發佈的任何通知支付任何未付供款，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支付未付供款並因逾期付款遭受處罰。倘本集團並未在相關機構規定的明確時限內支付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遭受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監管合規－不合規事宜」所披露的處罰。

我們面對在國際市場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相關風險。

我們向海外市場出口大部分產品。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對外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0.6%、55.1%、68.7%、66.7%及70.5%。在海外市場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可能使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包括：

- 貨幣匯率波動；
- 無法就海外銷售構建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難以遵守我們已經或計劃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
- 現行經濟環境及監管規定出現意外變化；及
- 難以聘用及挽留熟悉海外市場並能在海外市場有效執行職能的銷售人才。

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會削弱我們於境外擴充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未能實現理想的產品生產量，則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注塑模具的製作以及注塑組件以及電子煙產品的生產涉及複雜的流程。製造流程的偏差會導致產量大幅下跌，在部分情況下會嚴重中斷生產或造成零產量。在生產線增產期間，我們不時經歷製造產量低於預期的情況。這情況通常於引入新產品、安裝新設備或採用新加工技術時出現。隨着我們執行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並將更多生產線或設施投產，我們於增產期間的產能或會低於計劃產能。例如，我們注塑組件的生產時長於2015年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線以及設備搬遷至惠州的新址，並安裝新的製造設備。如我們未能實現滿意的產量，則會導致較高的邊際製造成本及產量低於預期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原材料及組件價格波動的風險。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對塑膠樹脂及鋼材等原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成本的64.0%、58.2%、62.4%、59.3%及64.3%。儘管我們會監控原材料價格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報價，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根本未轉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向注塑組件客戶提供長達180日的信貸期並向Fontem提供10日的信貸期。因此，倘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惡化或倘絕大部分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付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承受我們的客戶較其各自賒賬期延期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引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以及時方式結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將存貨控制在最佳水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26.8百萬港元、44.5百萬港元、65.7百萬港元及51.7百萬港元，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7日、43日、47日及51日。我們根據客戶的預測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的內部評估及預測計劃我們的存貨水平。因此，由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例如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並避免存貨過少或過多的情況。倘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從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驟降或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成功迎合客戶的偏好，我們的存貨或會出現滯銷。我們未必能迅速使用或出售我們的存貨，並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以最佳水平管理存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跟進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或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所屬行業（尤其是電子煙行業）過往的特點是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應對這些變化。新的產品或技術或會使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或技術的競爭力減弱。倘我們無法有效及時順應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應付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性能欠佳或存在缺陷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跌。

我們的產品或會含有未能檢測的缺陷，直至產品付運或客戶檢查後才發現。就注塑模具而言，我們或派出一組團隊修改或修復有瑕疵的模具。就注塑組件及電子煙產品而言，我們將自費為客戶生產新的批次。若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一致性及質量，則可能造成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性能低於標準，而產品缺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減少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如我們交付有缺陷的產品，或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的成本或會因產品退換而大幅增加，而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條例的代價可能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會招致負面報導，甚至巨額損害賠償及罰款，並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我們於製造流程中的各個階段均會產生並排放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物，並須受有關該等有害化學品及廢物的使用、儲存及處置的多項政府條例規限。如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質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其排放，則我們將可能蒙受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或須暫停營業。此外，我們須對我們的製造及儲存設施及設備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向安全監督管理主管機關提交該等評估結果，並滿足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其他適用規定。我們須遵守所有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在我們獲得中國環保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前，我們的製造設施一律禁止投入商業營運。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我們的經營及時獲得或重續所有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甚至完全無法獲取或重續。未能獲取或重續任何必要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排污許可證）可導致行政罰款及停業，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天長（深圳）並未申請驗收環保設施且未獲得排污許可證。雖然相關政府機關已確認，我們因未能申請驗收環保設施及未獲得排污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能申請驗收環保設施及未獲得排污許可證而遭受此等行政處罰。

此外，中國政府或會於未來就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頒佈更嚴厲的法規，而遵守新法規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未來的環境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或須繳付罰款、中止建造或生產或停止經營。此外，如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質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危險物質的排放，則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巨額金錢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或無法吸引新的員工替換該等關鍵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陳先生及鄭澤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如陳文豪先生、吳震東先生及葉永燦先生）均在相關行業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們對於本公司的策略方向及整體管理而言至關重要。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當前於本公司的職務，則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他們或根本無法替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戰略計劃及策略實施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投入額外並可能投入大量開支才能招募及培訓新員工。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性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技術和商業機密、業務合作夥伴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而且，由於我們的行業一直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這可能令我們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需要大額現金作為我們經營及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的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據相宜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資金。

我們需要大額現金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包括對供應商的付款及生產投入。我們亦需要為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籌集資金。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其中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信用市場狀況；
- 業界同行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如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據相宜的商業條款獲得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48.7百萬港元、401.2百萬港元、555.6百萬港元、353.3百萬港元及364.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為52.6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過往財務資料或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取客戶訂單、管理擴充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將面對本節所載列的風險。因此，我們的過往表現並無任何實證含義，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對外匯波動的風險。

我們面對與導致損益賬下匯兌收益或虧損的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買賣有關的貨幣風險。我們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貨幣匯率波動所導致的價格上漲可能使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下降。貨幣匯率波動亦可能令我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成本更高而使我們的成本增加，從而令其業務中斷。此外，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於合併後產生虧損或收益，而我們將相關虧損及收益在其他全面損益項下入賬列作匯兌差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合併匯兌差額錄得其他全面虧損2.4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該等虧損乃主要因人民幣於該等年度貶值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匯率將不會再次波動。倘日後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可能會因反復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爆發其他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前景。

包括韓國、墨西哥、美國及日本在內的部分國家易患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非典型肺炎(SARS)、豬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從而可能對其各自的地方經濟及全球經濟整體造成嚴重損害。如中國或香港或我們目前或日後營運所在城市爆發該等流行病，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遭到重大中斷，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颱風、洪水及地震）、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其中許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可能引發全球或地區經濟動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下游產業的成功以及我們下游產業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外包業務的未來增長。

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均在下游產業（如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及汽車產業）有終端用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依賴該等下游產業的前景。另外，當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因任何原因而減少或消失時，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例如，我們的客戶曾向我們訂購VCD播放機及DVD播放機的注塑組件，但有關訂購量因技術升級而大幅減少。倘若我們下游產業的增長無法維持，或我們無法採取有效措施及時應對下游產業的科技發展及產業標準演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醫學界認定使用電子煙會引起長期的健康風險，電子煙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大幅降低。

電子煙產品市場需求的不斷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一些研究的現有結論：電子煙比傳統香煙更為安全。然而，由於電子煙僅於最近十年被推入市場，醫學界可能並無充足的時間研究使用電子煙對健康的長期影響。因此，目前無法確定電子煙就其擬定用途而言是否足夠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煙產品製造佔我們毛利的大部分，產生的毛利率最高。倘醫學界最終認定使用電子煙會引起長期的健康風險，終端消費者對電子煙的使用量或會大幅減少，相應會對我們的電子煙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煙市場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且仍處於不斷發展中。

電子煙僅於最近十年被推入市場。該行業屬於小眾市場，仍處於發展中。過往，我們從製造電子煙產品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且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銷售額及未來溢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子煙能否被更廣泛地接受及使用。該等產品的需求以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面對著行業演變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由於行業要求或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見的資本需求；

風險因素

- 對我們電子煙產品的需求可能因電子煙總體上無法獲得市場的廣泛接受而大幅下降；及
- 由於客戶一般傾向於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選擇成熟的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其他更加成熟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倘我們無法在不確定及不斷發展的市場中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規管電子煙行業的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由於近年來電子煙越來越受歡迎，政府現正考慮實施更為嚴格的政策，規範煙草替代品的出現。預計可能對電子煙行業施加各種限制，如禁止在公共場所使用及徵收附加稅，這兩個方面均可能對電子煙行業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也會對像我們一樣的供應商產生影響。例如，自2018年以來，葡萄牙禁止在封閉空間使用電子煙。此外，印度尼西亞政府將於2018年7月1日後對電子煙銷售價格徵收57%的消費稅及歐盟委員會現正考慮對電子煙徵收潛在的統一稅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將不會於未來就電子煙產品施加更多限制或頒佈更多規定，此舉進而可能影響對電子煙產品的市場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法制的的不確定性的影響。

中國的法制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系統。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此法制內過往判決的案件參考價值低。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制訂綜合法律法規體系整體規管經濟事宜，經過過去30年的發展，該立法總體上大力加強於中國的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並特別加強外商獨資企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和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化，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有關不確定性限制我們受合法保障的可靠性。受中國法制未來可能發生變動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根據變動調整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均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中國政府的參與度、資本再投資金額、增長率、外匯控制、資源分配及收支狀況。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錄得重大增長，但就地理位置及經濟的不同領域而言，有關增長一直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的分配。

部分有關措施或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中國政府對電子煙行業的監控及我們所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起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產中的國有成份以及提升商業企業的公司管治。然而目前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而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管制償還外幣負債、訂立金融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而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大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採取更嚴苛的政策、法規以及措施。倘我們無法根據可能不時生效的房地產行業新政策、法規以及措施調整我們的業務，或者有關政策變動使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位於中國的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數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人士送達傳票或執行對我們或該等人士的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因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及日本等許多發達國家並未簽訂規定法院裁決互認及執行協定。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對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或執行。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增加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的日後匯率波動均可能致使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致使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更為劇烈；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淨資產、盈利及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的融資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以應付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可自轉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股份以港元計值的任何現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引致對我們及我們股東不利的稅務結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但是，中國居民企業獲豁免就向合資格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納稅。由於有關待遇的稅務後果受實施條例和地方稅務機關如何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所影響，故有關待遇的稅務後果目前尚未明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會對我們滿足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日後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須於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後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法定儲備不得用作股息分派。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以及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履行其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當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登記。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果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約75%的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處於可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的地位，且將可影響任何普通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相一致，而所有權如此集中亦可能延誤、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概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我們業務相關行業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的。我們相信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信息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信息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看重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信息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上市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尋求取得以下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會計師報告，當中須包含本集團緊隨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

同樣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於本招股章程說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所指明之事宜，並載列該附表第二部份所指明之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i)一份緊隨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較為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因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以下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經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於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我們的董事將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維持同一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概無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 (c)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所披露者外，直至完成全球發售後，並不擬對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以上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18年3月31日（即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或之前上市；及(i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亦已提交一項申請至聯交所，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下列額外條件：

- (a) 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即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
- (b) 香港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的豁免書須受香港證監會於授出有關豁免書時認為適用的有關條件所限；
- (c) 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一份董事聲明，當中表明，除上市開支外，僅參照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業績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正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非用作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證券法准許，否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行動。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於香港供公眾人士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任何聲明，並非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和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且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其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處所或永久居住地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獨立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借股安排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可以其穩價經辦人身份根據借股協議自海翠借入最多2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該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准許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因此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安排詳情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反之亦然。標有「*」的中文名稱或另一種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標有「*」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美田路63號 壹號雲頂 3座21樓A室	中國
-------	---	----

鄭澤先生	香港 柴灣 藍灣半島 6座41樓D室	中國
------	-----------------------------	----

陳燕欣女士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號 漾日居 1座39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河興街2號 大興花園二期 2座20樓E室	中國
-------	--	----

洪俊良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8座37樓C室	中國
-------	---------------------------------------	----

陳秉階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樂園徑4-14 松翠小築 1樓D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聯席經辦人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7801-7803室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
5號樓26層B/C單元
郵編51805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水口鎮 惠城區 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公司網站	www.hktcgroup.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潘寶嫻女士 (FCCA, ACIS, ACS) 香港 新界 青衣 清敬路33號 盈翠半島 3A座21樓C室
授權代表	陳燦林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美田路63號 壹號雲頂 3座21樓A室

公司資料

潘寶嫻女士
香港
新界
青衣
清敬路33號
盈翠半島
3A座21樓C室

審核委員會

盧家麒先生 (主席)
洪俊良先生
陳秉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秉階先生 (主席)
陳燦林先生
盧家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燦林先生 (主席)
洪俊良先生
盧家麒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2011年至2021年期間的注塑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電子煙生產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內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我們就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產生費用800,000港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中國注塑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電子煙生產市場的多個來源取得的初步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深入採訪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次級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取自過往針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並參考具體的行業相關因素。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中國注塑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電子煙生產市場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得出其預測：中美經濟在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各國及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此外，中國注塑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及電子煙生產市場預期基於各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有所增長。其他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下游行業對塑膠製品的需求增加、製造業加強、消費者行為轉變、對現有吸煙者的滲透率上升及製造業技術進步等。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市場概況

釋義及介紹

模具被定義為具有中空結構和特定圖案的剛性框架或剛體，其可以填充液體或流體，包括塑膠、金屬、玻璃和陶瓷原料。鑄模是指使用模具將液體或流體塑造成形並製造形狀與模具中圖案相對應的物體的製造過程。在許多下游行業（如汽車）中，模具的質量可能會影響最終產品的質量，因為模具決定了零部件的結構和尺寸。

注塑模具是中國模具常見的形式之一，佔中國整個模具製作市場約30%的份額。類似地，注塑鑄模是通過將材料注入模具來生產塑膠物品的常用技術。

注塑模具可通過(i)鑄模方法及(ii)精度水平進行分類。

通過鑄模方法分類

1. 注塑模具 — 用於生產熱塑性組件最常見的模具形式。該過程涉及熔融塑膠，然後將熔融的塑膠注入注塑模具的型腔中，冷卻和硬化注塑組件。
2. 塑膠壓縮模具 — 通常用於生產熱固性塑膠，該過程涉及加熱模具，然後加入壓塑粉並加熱和加壓直至塑膠固化。
3. 塑膠擠出模具 — 通常用於通過擠出熔融塑膠，通過特定形狀的口模生產連續形狀的塑膠製品，如管材、棒材、薄片、薄膜、電線和電纜。
4. 塑膠吹塑模具 — 通常用於生產鏤空塑件（如塑膠容器），使用空氣壓力將熔融的塑膠壓制成與注塑模具相匹配的形狀。
5. 塑膠吸塑模具 — 通常用於食品、玩具包裝，基於抽真空或壓縮空氣鑄模，以塑膠片材為原材料。
6. 高發泡聚苯乙烯鑄模模具 — 通常用於生產包裝材料，用發泡聚苯乙烯加入聚苯乙烯珠狀料和發泡劑，然後進行蒸氣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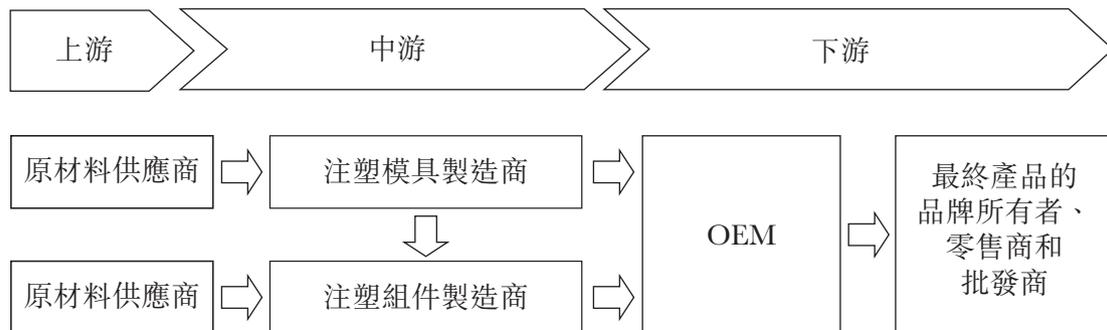
按精度水平分類

根據塑料模塑件的精度水平，注塑模具可分為七種精度水平，即鑄模類型（「MT」）1至MT7。MT1代表最高精度水平，MT7為最低精度水平。精度水平指尺寸及形狀等參數的允許偏差。MT3及以上的注塑模具產品通常被為分類為精密鑄模件，而MT3以下（即MT4-MT7）的產品為標準精度。精密鑄模類型可進一步分為高精度（M1、M2）及中等精度（M3）。

注塑組件的精度水平存在各類要求。注塑鑄模工藝生產的注塑組件的質量及性能與注塑模具的質量相關。精度較高的部件通常應用於電子設備、電動工具、引擎及醫療設備等產品。精度較低的注塑件則常用於傢俱及日常消耗品。

價值鏈分析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和注塑組件製造市場的價值鏈由上游、中游和下游參與者組成。注塑模具製造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包括用於模具製作的鋼材以及來自上游供應商的其他設備。由注塑模具製造商生產的製作模具將被用於根據客戶（如OEM和品牌所有者）指示生產塑膠製品（包括注塑模具製造商本身或外部注塑組件製造商生產的零部件）的鑄模（例如注塑鑄模）。此外，OEM可購買注塑模具，並委聘第三方進行塑膠生產。OEM負責採購注塑組件及零部件，並在交付至其客戶（包括零售商、品牌所有者、批發商）之前監督組裝成最終產品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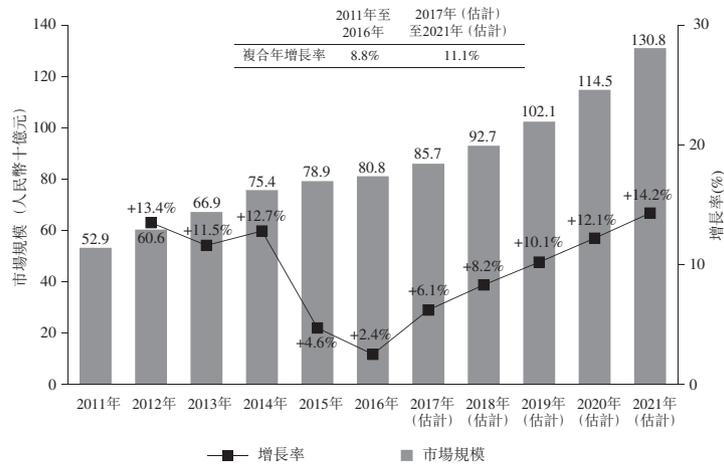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塑模具製作的市場規模

不同行業（如汽車、電子、工業生產）下游應用的擴展以及貿易和出口活動的增加，均促進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市場的增長。中國注塑模具製作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從2011年的人民幣529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8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於2015年至2016年之間，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全球需求疲軟，出口值下降，故影響了注塑模具的出口。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及製造業的發展，預計於預測期間中國注塑模具製作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將以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1,308億元。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加強製造業。 注塑模具和注塑鑄模的消費與獲得中國政府支持的下游製造業高度相關。例如，中國國務院在2015年出版了《中國製造2025》，作為一項國家舉措以改進製造業的不同方面，涵蓋智能及綠色生產、質量提升、結構優化和創新驅動製造。因此，該轉型將推動各行各業注塑模具的使用。

在各行各業的多樣化應用。 注塑模具的應用充分滲透到各行各業。憑藉包括輕質、耐腐蝕、耐化學品及防水、耐用和經濟的特點，塑膠是汽車製造等一些工業領域的產品設計和工程方面的良好替代品，並可能逐漸替代金屬用於零部件和配件生產。頻繁推出具有新設計和新款式的新消費品亦可能推動注塑模具製作的需求。

市場趨勢

塑膠生產的要求更高。由於塑膠製品下游應用日益多樣化，預期注塑模具和鑄模工藝上的要求將更加嚴格。技術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將注塑模具的精度等級分為七個等級，鑑於消費品注塑組件的複雜性增加，預計會產生對精度等級更高的模具的需求。此外，消費品製造商預計生產注塑模具的交貨時間和生命週期將縮短，以符合彼等自己的生產計劃，尤其是針對海外客戶。

新生產技術的應用增加。中國的注塑模具製作市場未來可能會更多地採納信息和技術。例如，國內已參考國外注塑模具製造商採用計算機輔助設計CAD、CAE、CAM、CNC等技術，並運用低速線切割進行三維繪圖、設計、原型製作和批量生產。因此，預計中國注塑模具製造商將會進行更高程度的自動化及使用計算機輔助技術。此外，一些中國注塑模具製造商已開發出具有設計數據庫、3D標準的生產管理系統，以達到更高的精度和效率。

綠色生產意識提高。包括注塑模具製造商和鑄模公司在內的製造業可能轉向綠色生產，綠色生產強調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減排。2016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綠色製造工程實施指南（2016-2020年）》，其中載明促進綠色生產的舉措。具體而言，該指南強調了使用二氧化碳生產塑膠材料，並採用新的三維技術生產零部件以最大限度減少浪費。因此，市場參與者可能會在政府的支持下遵循該等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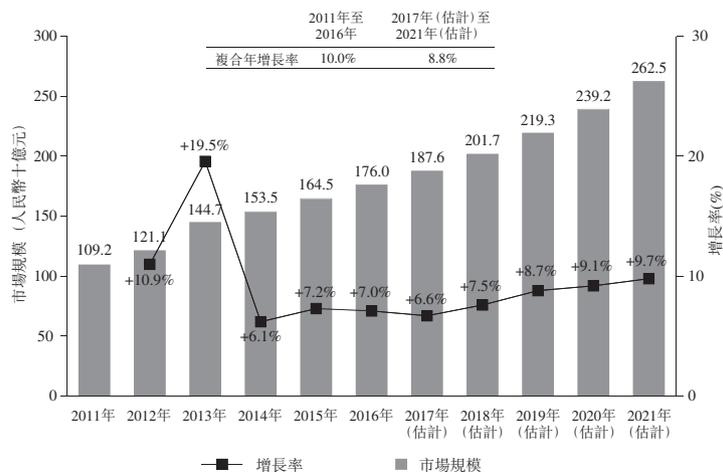
中國注塑組件製造市場概況

塑膠被定義為由各種各樣的有機聚合物製成的合成材料，可使用注塑模具將其熔化並鑄模製成預期的形狀。塑膠通常可以分為熱塑性和熱固性塑膠，前一種可以重熔成液體，而後一種總是保持永久的固態。塑膠的共同性質包括(i)耐化學性，(ii)良好的絕緣性，(iii)輕質，(iv)易於加工及(v)廣泛的應用。

行業概覽

與注塑模具製作類似，以注塑鑄模製造的注塑組件製造的市場規模從2011年的人民幣1,092億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7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注塑模具製作市場的擴張以及應用行業的強勁需求是注塑組件製造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預計於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8%，到2021年達到人民幣2,625億元。

(中國) 注塑組件製造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 (2011年至2021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對於PET傢俬的需求取決於人們可支配收入的水平、生活水平及其相應的購買力。中國PET傢俬製造業的收益自2011年的人民幣584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由於中國生活水平的改善，人們願意更多地投資於家居裝飾。家居用品的置換及城市化加速促使對傢俬的需求增長，而PET傢俬製造業很可能受益於該需求增長。中國PET傢俬製造業的收益預計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5.4%，到2021年達到人民幣2,185億元。

(中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傢俬製造業的收益 (2011年至2021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趨勢

多樣化應用。新技術的開發有助於塑膠材料在農業、建築、交通、醫療衛生、消費品包裝等不同應用領域的廣泛應用。因此，具有各種性能（如抗拉強度）的塑膠材料預計將不斷滲透至不同的下游行業。例如，PET已被廣泛應用於除電器外的錄像帶薄膜、瓶子、包裝甚至紡織材料中。

可回收材料的使用。儘管熱塑性塑膠通常是可回收利用的，並可被重塑，但熱固性塑膠不能重新加工成新的塑膠。同時，隨著政府扶持綠色生產政策的實施以及消費者環保意識的提高，預計製造商將採取更加環保的注塑組件生產方式，且由於採購和加工初級塑膠的成本降低，彼等將優先使用可回收材料。

市場整合。注塑組件製造通常需要應用注塑模具來產生所需最終產品。據估計，中國大約一半的注塑模具製作商亦為設備製造商製造注塑組件，以產生額外收入。由於注塑模具製作和注塑組件製造的協同作用，以及為鞏固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經營規模，預計業內將進行市場整合。

於下游行業的應用

辦公電子。 注塑模具用於製造若干辦公設備的零部件及外殼，包括打印機、傳真機及顯示器。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複印機及打印機的產量由2011年的6.6百萬台略微增長至2016年的6.8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0.9%。然而，傳真機的產量於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0.9%略微下降。由於顯示技術的進步，中國顯示器的產量已由2011年的126.8百萬台增加至2015年的173.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計未來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需求巨大。

傢俱。 由於住宅及商業等領域對傢俱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的傢俱市場近幾年出現擴張，同時愈加將傢俱視為商業及辦公環境中的必需品。隨著收入水平及生活質量的提高，製造商致力於推出新設計的傢俱，由於重量輕、易成型及顏色等的特殊性能，使用注塑材料被視為主要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1年至2016年，中國傢俱製造業的收益及傢俱零售額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4%及18.7%增長。該增長表明注塑組件的消耗量不斷增長。

家電。 在人口增加和城鎮化以及消費品需求增長的推動下，中國家電產量在過去五年中均有顯著增長。家電（包括彩色電視、家用洗衣機、空調和家用冰箱）產量在2011年至2016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7.0%、2.7%、2.9%及1.2%增長。預計中國注塑模具和鑄模市場會隨著國內家電產量的提高而擴大。

城市人口的不斷增長和收入水平的提高是家電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尤其是，人口基數大加強了家電的普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總人口從2011年的1,347.4百萬穩步增長至2015年的1,374.6百萬。另一方面，家電在設計、外觀、尺寸和功能上均呈現多樣化，並向高端市場轉型，呈現的特點是對該等產品的開支更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家電、音像設備的零售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5,374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004億元。包括智能家居（包括對家電和設置的智能控制）的智慧城市的興起，有助於新產品的開發和設計，從而導致更高的注塑模具消費。

通訊設備。 注塑模具及注塑通常用於生產外殼、零部件及包裝通訊產品。於2012年至2015年，通訊設備製造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錄得巨大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5.3%。同樣，於2011年至2016年，通訊設備的零售額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9.5%。此外，手機的產量由2011年的1,143.0百萬件增加至2016年的2,261.1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手機、零部件及配件等的通訊設備的多元化設計推動了用於製造該等塑膠製品的各種注塑模具的需求。因此，通訊設備的塑膠製品的消耗量預計日後會增加。

汽車。 汽車被認為是注塑模具的主要下游應用領域之一，原因是汽車一些基本內部零部件是由塑膠製成的。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汽車產量從2011年的19.2百萬輛增加至2016年的28.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8.0%。同樣，中國新登記的汽車數量已由2011年的16.2百萬輛增加至2015年的23.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5%。此外，正如貿易地圖的摘錄中所示，中國汽車零部件出口額從2011年的212億美元總體增長至2016年的25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因此，中國汽車生產和應用的擴張支撐著注塑模具和鑄模市場的發展。

汽車生產涉及為一輛汽車的各種系統組裝多個組件和零部件。鑑於人們的環保意識越來越強及電動汽車的出現，塑膠已被用於替代電力輸送系統等一些核心系統及燃油箱的傳統金屬材料，以實現燃油經濟性。誠如國務院公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所規定，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預計到2020年將達到5百萬輛。此外，中國汽車製造商更加重視提高車輛性能和外觀，以滿足國內高端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這為優質注塑模具提供了良好機會。

中國PET傢俬製造業的前景

環境友好型傢俬的需求

隨著中國環保意識的增強，消費者正將其關注點轉移至PET傢俬。此外，由於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消費者可能會考慮環境友好型傢俬，儘管其成本較高。有鑑於此，許多傢俬及建築材料品牌已將環境友好的理念融入彼等的品牌概念。由於PET可完全回收且其石油原料可再生及重複利用，因而被視為高度可持續發展的材料。PET功能廣泛、強勁且可回收，因此已成為理想的傢俬材料。同時，對傢俬製造標準不斷收緊的控制措施預期將進一步支持PET傢俬持續增加的市場需求。

技術創新

隨著網絡及數碼技術的持續改進，智能辦公及智能家居在中國成為流行。因此，將數碼技術與智能辦公及家居相融合，預計將為未來的重要發展趨勢。技術於產品設計的應用可能會提供行業的發展機遇。

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市場概況

市場規模

隨著零售商及製造商推出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的新模式，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的全球市值從2011年的約1,798.2百萬美元增長至2016年的約3,16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由於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的性價比較高，預計於2017年至2021年，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的價值在全球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6%增長，於2021年前達到6,041.0百萬美元。

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價值的市場規模（全球）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展望

中國的ODM及品牌在全球市場的崛起。鑑於製造業的勞動力成本相對低廉且價值鏈發展良好，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中國大部分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曾為外國品牌的OEM。受國內需求日益增加、技術進步及零售市場的擴張的推動，中國的ODM及中國品牌的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在全球及當地市場日趨走強。特別是，電子商務平台及在線零售市場的出現使中國製造商能夠在廣泛的地域範圍內銷售自主品牌產品，隨著全球互聯網的日益普及，這種趨勢預計將持續下去。

更高的安全水平及產品質量。消費者及政府日益意識到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的安全性。例如，該等產品在中國限速每小時20千米或以下及在美國等若干其他國家的道路上被限制使用。另一方面，於2017年初採用廣東省標準(DB44/T1884-2016)，國內首個自平衡電動踏板車行業標準，根據該標準於廣東省製造的產品的質量須在車輛性能、電池、電力及機械安全方面予以加強。此外，「廣東製造」標籤計劃亦提高了廣東省的製造要求標準。

升級產品性能及多樣化。隨著技術進步，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在設計、材料使用及性能方面日趨多樣化。例如，部分產品由輕質鋁合金代替鋼材製成，並配備有鋰電池作為鉛酸蓄電池的替代品。部分附加功能，如內置減震系統及速度控制裝置亦可能提升用戶體驗。此外，隨著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的價格因供應量加大而越趨低廉，未來最終用戶可選擇的應用範圍預計將擴大。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況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製造市場高度分散。據估計，2016年約有20,000名市場參與者主要從事該業務。就中國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製造產生的收入而言，前五名市場參與者在2016年貢獻了約4.4%的總市場份額。

2016年，本集團在中國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製造市場佔有的市場份額約為0.1%。

進入壁壘

高資本投資。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業務本質上是資本密集型的，因為配置生產設施、購置設備及機械以及招聘和培訓技術人員和勞動力需要大量的投資。為維持生產設施的正常運行，亦需要繼續投資。此外，製造業勞動力成本的不斷上升預計將給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製造市場的新進入者帶來經濟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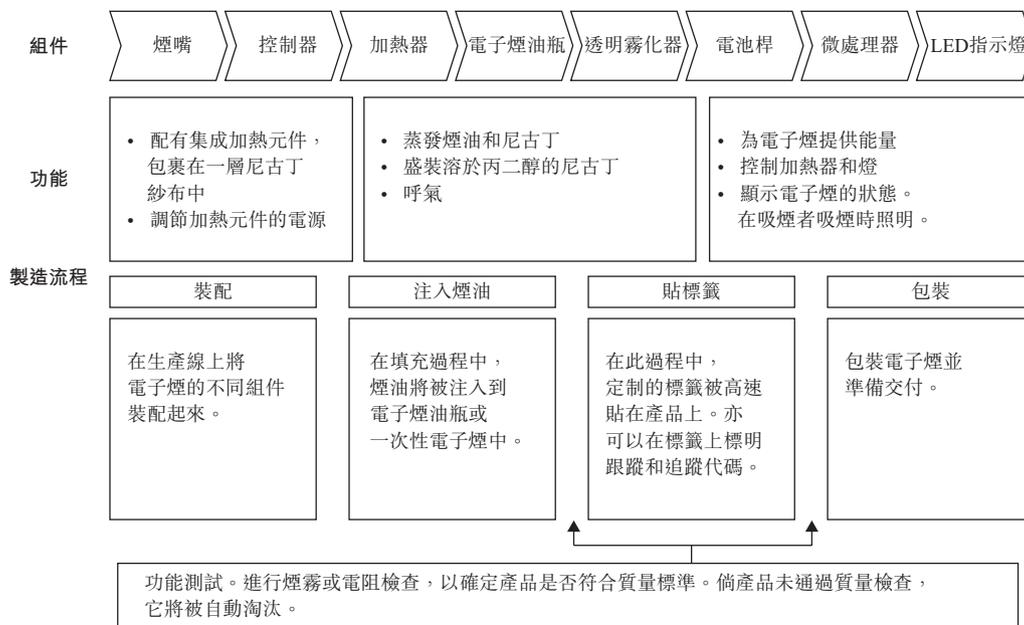
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製造需要有關模具的設計、加工和應用的複雜知識。尤其是，注塑模具製作涉及使用高水平技術來確保鑄模工藝的精度，以精確地生產所需最終產品。包括設備製造商在內的客戶高度重視注塑模具的精度和相關注塑組件的質量。因此，在注塑模具製作中沒有強大技術知識的新進入者可能無法為客戶生產高品質的注塑組件。

生產效率和服務水平。 預計注塑模具製作商和注塑組件製造商將展示出更高的生產效率以及及時交貨以滿足客戶要求，這主要是由於更頻繁地推出消費品導致下游應用行業的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從而導致設備製造商的產品交付期縮短。此外，憑藉專業知識和經營規模，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可以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因此，沒有足夠運營效率的新進入者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

中國電子煙製造市場概況

組件、功能及製造流程

以下載列電子煙的組件、功能及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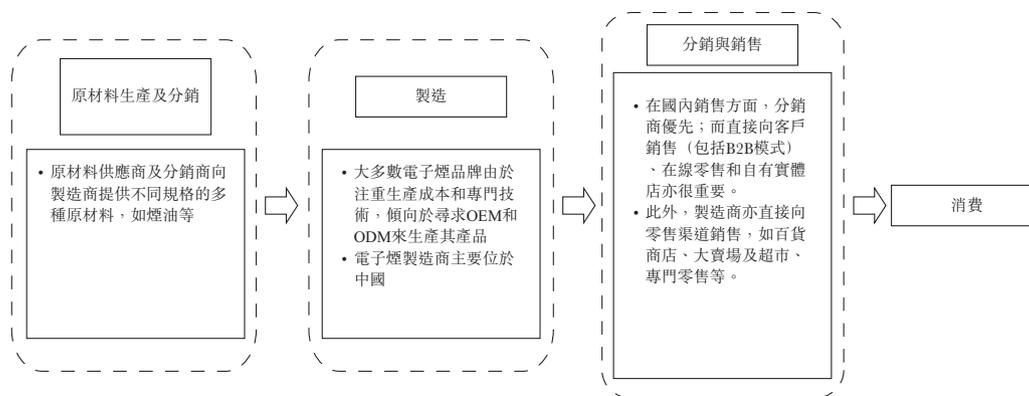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控制器及微處理器為電子煙中PCBA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能夠生產電子煙注塑組件（如煙嘴及控制器按鈕），其製造工序符合與Fontem的合作安排。

價值鏈分析

在電子煙製造業中，品牌所有者通常將生產外包給外部製造商，包括OEM及原ODM。為了確保產品質量，品牌所有者直接向製造商提供材料，並對製造流程進行定期的質量保證檢查。品牌所有者和製造商之間的長期關係通過分工實現了工作效率和質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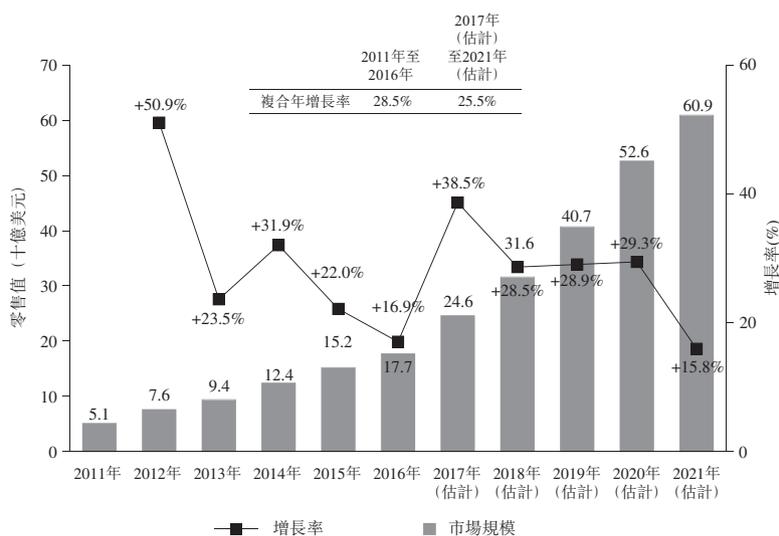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子煙在全球市場的市場規模

電子煙已經成為一種創新的電子消費品，市場接受度不斷提高。全球電子煙市場目前處於發展的增長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電子煙市場的零售收入從2011年的51億美元增長至2016年的17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2017年至2021年期間，預期以2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於2021年達到609億美元。

全球電子煙市場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對電子煙產品的接受度不斷提高，煙草公司發起的積極營銷活動以及電子製造商加速創新和產品開發。

電子煙的全球零售銷售額（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市場領先的電子煙品牌

全球電子煙零售市場分散，2016年前三大品牌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5.8%。Vuse是全球電子煙零售市場的領導品牌，2016年的市場份額約為6.2%（按銷售額計量），其次是Logic(5.4%)和blu(4.2%)。

電子煙品牌按全球市場零售銷售額排名

排名	品牌	品牌擁有人	估計零售銷售額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Vuse	R.J. Reynolds Vapor Company	1,105.4	6.2%
2	Logic	Log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LC	952.8	5.4%
3	blu	Fontem Ventures B.V.	743.8	4.2%
前三小計			2,802.0	15.8%
其他			14,898.0	84.2%
總計			17,7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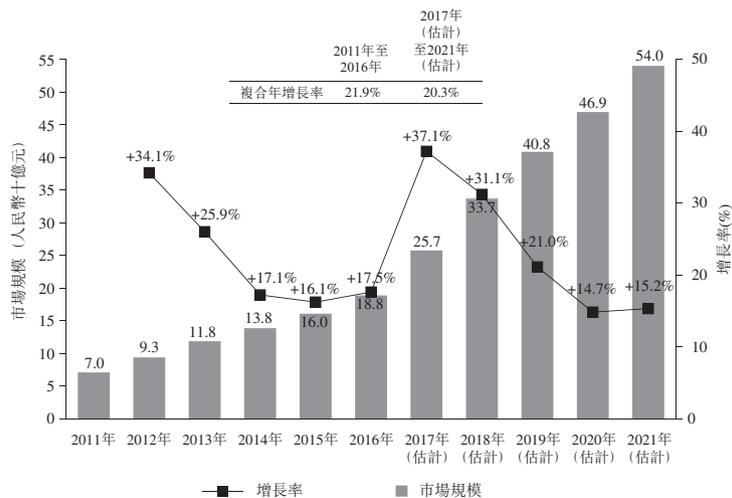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子煙製造的市場規模

在過去幾年中，消費者行為的不斷變化和滲透率的不斷提高，大大推動了電子煙的發展。同時，零售商紛紛推出各種普及電子煙使用的促銷活動。2011年至2016年，電子煙製造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從2011年的人民幣70億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

隨著生產線逐漸自動化，中國電子煙製造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將持續增長。2021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40億元，2017年至2021年期間，將以2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電子煙製造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消費者習慣轉變。自人們對健康生活方式和偏好的意識不斷上升後，對香煙的態度一直在改變。許多吸煙者越來越多地使用電子煙，尤其是那些想戒煙但又想繼續吞雲吐霧的人。與傳統煙草相比，電子煙在正常操作下不會於蒸氣中產生致癌煙或焦油，且並無證據表明二手電子煙蒸氣有害。部分研究得出結論電子煙所產生的二手蒸氣中僅有微量的有毒化學物質，而其含量極低，不足以對人體造成傷害，且根據英國公共衛生署(Public Health England)及英國皇家醫學院(the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的資料，電子煙的安全度較吸煙高出約95%。隨著不同國家潛在客戶數量的不斷增加，電子煙市場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出現巨大的增長，使電子煙製造商受益。

比傳統香煙更為安全。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主要以正常使用採用藥物級成分製成的無雜質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ENDS)／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ENNDS)所產生的有毒物質種類及水平為依據，ENDS/ENNDS很可能比傳統香煙的毒性更小。正常使用無雜質ENDS/ENNDS所產生的煙霧一般包括乙二醇、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多環芳烴(PAH)、煙草特異性亞硝胺(TSNAs)、金屬、矽酸鹽顆粒及其他成分。此外，二羰基(乙二醛、甲基乙二醛及二乙基)和羥基羰基(丙酮醇)也被認為是煙霧中的重要化合物。許多此類物質是會導致一系列重大病理變化從而對健康產生已知危害的毒物。正常使用無雜質ENDS/ENNDS所產生的已知有毒物質的種類及水平均低於傳統香煙中的有毒物質，除了少數有毒物質乃為ENDS所特含的新毒物(如乙二醛)。然而，ENDS/ENNDS可能不完全無害，且長期使用可能仍會增加患慢性阻塞性肺病，例如肺癌及心血管疾病以及與吸煙有關的若干疾病的風險。儘管沒有足夠的研究來量化ENDS/ENNDS相比於可燃產品的相關風險，但該等風險的程度可能比傳統香煙的相關風險程度更小。證實或認知較低的健康風險或會增加對電子煙的需求。

對現有吸煙者的滲透率上升。隨著消費者行為的不斷變化，市場正在將重點轉移到電子煙的發展上，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亦是因為電子煙作為不吸煙者的選擇越來越被社會接受。為了提供高品質的體驗，該行業正在投資產品創新，從多樣化的口味到定制設計。這一趨勢表明，電子煙現正越來越被重視並日益成為行業的主流。電子煙預計將保持其上升的滲透率，尤其是在新興市場，這反過來又提振了銷售額並惠及製造商。

電子煙製造技術的進步。電子煙的發明正在重塑香煙消費和傳統煙草業務的格局。該行業不斷創新電子煙的設計和製造。如今，電子煙帶給人吸煙的感受，但副作用及污染極小。除核心利益外，預計電子煙製造商將在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更加注重新設計及材料，並更加頻繁地推出新產品，以改善用戶體驗。因此，伴隨著零售商及品牌所有者的推廣，預期電子煙消費將於各終端市場持續增長，並驅動對中國電子煙製造的需求。

市場趨勢

自動化生產線的興起。電子煙行業自動化生產流程呈上升趨勢。質量標準和供應的一致性為電子煙在市場上進一步擴張的關鍵。成套自動化解決方案專門設計用於在控制系統的協助下彌合電子煙生產中的缺口（例如煙彈液體填充、裝配和包裝）。以這種方式可以確保分配正確的液體量，並且將流程控制參數保持在經驗證的規格。該等控制系統提供了製造運作過程中所進行操作的完全可追溯性。

綠色生產。由於電子煙的繁榮發展，業內正在致力於環保生產，即使用可回收材料和高效的生產方式。這種模式必定會減少卷煙生產所需的樹木數量，並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簡化電子煙的運作流程可減少生產中能源和資源的使用。這種新的生產方式不僅降低了整體生產成本，而且使得製造商能夠以環保的方式進行生產。

市場制約因素

監管加強。電子煙行業正在面臨嚴格的監管。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公佈了監管增長迅速的電子煙行業的聯邦法規。電子煙製造商必須經過FDA冗長的註冊和安全審查流程，提供成分列表（包括潛在的有害添加劑）、製造細節以及產品安全的證據。製造商在準備其申請時將有最多兩年時間來銷售其產品，並在FDA對其進行審查時另有最多一年時間。預計會對電子煙生產施加更多監管措施，這會對包括中國交易方在內的製造商施加壓力。

行業概覽

競爭激烈。電子煙製造業在中國市場競爭空前激烈。中國有大量的電子煙製造商，導致市場高度集中。近年來，勞動力短缺和工廠搬遷對中國製造商造成了影響。電子煙在中國的集中生產模式將使其成為未來發展的制約因素。技術勞動者的供求不平衡將繼續存在，並可能限制製造商的擴張。

成本因素分析

鋼材是注塑模具製作的關鍵原材料，其價格在過去五年中呈現下降趨勢。2011年至2016年，中國鋼材的平均價格以-14.9%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PBT」）是注塑鑄模的常用材料。與鋼材價格走勢類似，2011年至2016年，PC、PA和PBT的平均價格分別以-1.8%、-15.2%及-1.8%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下降。

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和注塑組件製造的關鍵原材料平均價格，
2011年至2016年

原材料	單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鋼材	人民幣/噸	4,500	3,940	3,710	3,100	2,110	2,010	-14.9%
聚碳酸酯 (「PC」)	人民幣/噸	22,749	20,709	19,435	19,393	18,728	20,748	-1.8%
聚酰胺(「PA」)	人民幣/噸	28,447	25,850	20,851	20,537	20,422	12,473	-15.2%
聚對苯二甲酸 丁二酯 (「PBT」)	人民幣/噸	29,297	28,204	27,682	27,275	27,138	26,788	-1.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池、印製電路板（「PCB」）、發光二極管（「LED」）是製造電子煙的主要原材料，且該等材料的中國價格指數於2011年至2016年分別以-2.5%、-2.2%及-14.6%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其主要原因是該等材料的市場供貨充足。同樣地，煙油的主要成份之一丙二醇的價格於2011年至2016年間呈下降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7.7%。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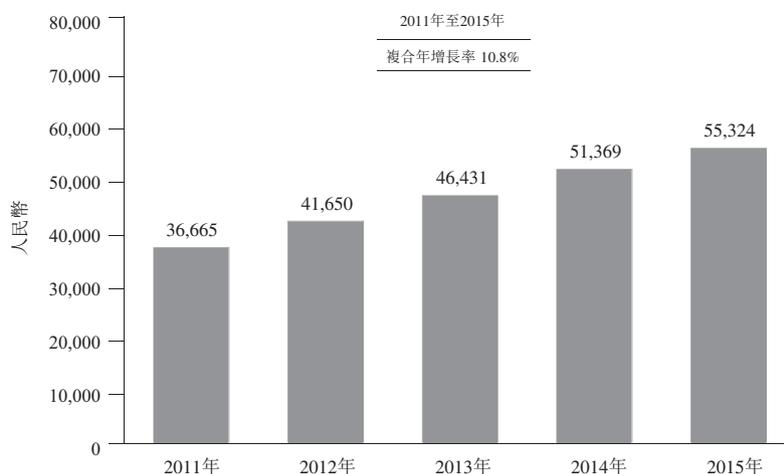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6年中國電子煙製造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 (2011年 = 100)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至 2016年)
電池（鋰電池）	100.0	89.5	89.2	94.6	91.8	87.9	-2.5%
印製電路板（「PCB」）	100.0	112.0	105.5	103.7	94.1	89.5	-2.2%
發光二極管（「LED」）	100.0	76.7	72.6	68.8	67.2	45.5	-14.6%
丙二醇	100.0	89.7	86.8	94.5	87.0	66.9	-7.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製造業城鎮僱員平均工資自2011年的人民幣36,665元穩步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55,32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而這主要歸因於通貨膨脹及不斷增長的製造活動對勞工的需求。

2011年至2015年中國製造業城鎮僱員平均工資



附註：2015年最新可用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電子煙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概況

總體而言，中國的電子煙製造市場分散、競爭激烈，並存在大量小型製造商，彼等亦是電子煙品牌的OEM且擁有自主品牌。龍頭製造商主要是主要電子煙品牌的OEM，並於電子煙製造業擁有多年的往績記錄和專業知識。

行業概覽

越來越多的電子煙製造商開始利用電子煙市場的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17年6月，電子煙製造市場分散且中國大約有1,000個電子煙製造商。2016年，中國電子煙製造業的前十名企業貢獻了整個市場收入的約16.9%。本集團在市場上排名第六，電子煙製造收入為人民幣2.187億元，佔中國市場份額的1.2%。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煙產品生產基地。世界領先的電子煙品牌將廣泛的產品外包給中國製造商。成熟的供應鏈，廉價的勞動力和日益完善的專利保護與中國電子煙品牌的綜合製造服務相輔相成。預計中國製造商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成為電子煙品牌的首選。

2016年中國電子煙製造商的收入排名

排名	公司	2016年 預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783.2	4.2%
2	公司B	572.4	3.0%
3	公司C	492.4	2.6%
4	公司D	335.5	1.8%
5	公司E	300.5	1.6%
6	本集團	218.7	1.2%
7	公司F	208.4	1.1%
8	公司G	114.5	0.6%
9	公司H	84.4	0.4%
10	公司I	74.2	0.4%
	前十大公司小計	<u>3,184.2</u>	<u>16.9%</u>
	其他	<u>15,615.8</u>	<u>83.1%</u>
	總計	<u>18,800.0</u>	<u>10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主要開發及製造電子煙。
2. 公司B為OEM及電子煙品牌的組件供應商。

3. 公司C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煙。
4. 公司D為從開發、製造至銷售電子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供應商。
5. 公司E開發及製造環保電子產品，包括電子煙。
6. 公司F作為各種電子煙品牌的OEM及ODM，重點為電子煙。
7. 公司G專注於電子煙的製造及組件供應。
8. 公司H主要開發及製造電子煙。
9. 公司I製造電子煙。

進入壁壘

獲得原材料。製造商得到中國廣東省廣泛的上游供應商的支持，其中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包括加熱器、可充電電池、PCBA、注塑組件及電子煙油在內的各種電子煙原材料。對於中國電子煙製造商來說，從本地供應商處獲得優質零部件，降低採購和運輸成本乃至關重要。新市場進入者將很難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與客戶的長期關係。領先的煙草公司一直是電子煙行業的重要參與者。隨著零售渠道的廣泛覆蓋和充足的資本抵銷日益增長的營銷和潛在監管成本，大型電子煙參與者更有機會從市場增長的市場潛力中獲得動力。隨著電子煙市場格局的快速變化，與領先品牌的穩固關係對製造商保持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和通過其擴張進行發展以及進軍新市場而言都至關重要。

遵守變化的監管標準。監管要求在製造和開發電子煙產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電子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已投資製造設備和運營模式，開發高效的製造流程，以符合監管變化。沒有現代高效的製造流程的新市場進入者將會產生重大的研發開支或不符合監管標準。

本節載列對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具影響之最重要法規之概要。

《公司法》

於中國設立及運營法團實體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此後，該《公司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公司法》修正案於2013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公司法》總體上管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且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所擁有資產的價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股份有限公司指註冊股本劃分為面值相等股份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就認購股份而依法注入的資本金為限。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且此後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經修訂（新修訂版於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且此後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經修訂（最新修正案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統稱為「《外商企業法》」規管。

外商投資項目的方向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管。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個類別。屬於鼓勵、限制和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列出，最新版《目錄》由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該《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管理外商直接投資的長效工具。《目錄》內容分為外商投資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和禁止產業，未列入該《目錄》的產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允許產業。

根據2016年9月3日的《外資企業法》修正案，對於不涉及最新目錄規定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通過備案方式管理其設立及重大變更。

為推動《外資企業法》上述修正案的落實，商務部已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修訂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根據該《暫行辦法》，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要求並不適用，而且其變更只須備案無須審批。

外商投資企業應在《暫行辦法》規定備案範圍內在線填寫並提交其設立或變更的備案申請以及用於完成備案程序相關文件。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新修訂版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規管中國的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業務實體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載明的有關規定，例如，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安全生產手冊及安全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業務實體，概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引致罰款、懲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15年5月1日施行）。《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規定，就《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設施辦法》中特別載明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就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全面的研究及預評。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實體須對生產、安全的項目條件及設施進行全面的分析，並編製書面報告作進一步參考。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經進一步修訂（新修訂版於2009年5月1日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生產或使用特種設備的企業須建立及盡力完善特種設備的安全及節能管理系統、工作安全以及節能問責系統。上述特種設備指涉及高安全風險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煤氣罐）、壓力管線、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以及工廠用特種車輛。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修訂版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由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7月16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0年12月22日經修訂（新修訂版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定，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因此，建設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手續。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就其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損評估，且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需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該等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

表的建設項目須待環保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規定向有關部門申報並登記。有關部門有權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施加處罰。可予施加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就污染防治設施不完整或未達標即投入運行的建設項目暫停其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重新安裝已遭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主管單位施以行政處罰、暫停業務經營或關停企業或事業單位。施加上述處罰的同時也可處以罰款。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根據於2015年10月1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於2016年4月8日頒佈的《環境保護部關於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進行建設項目試生產審批的公告》，自2016年4月8日起，環境保護部門已停止就建設項目的試生產簽發批准。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需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應包括對項目可能產生的大氣污染及其對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評估。建設項目須待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並信納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使用。對大氣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排放的大氣污染物應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且不得超出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以及用於儲存、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建設項目須待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其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使用。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以及其他水上設施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的要求。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實施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各新建、改建或擴建項目均須遵守環境保護法規。就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而言，開展該項目的企業須編製當中載有其採取的噪聲污染防治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並須按國家規定程序將之提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政府應實施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制度。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放污染物須以有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運營存在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排放的設施的任何實體須在其經營過程中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制度。此等實體還

需採取有效措施，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棄物。運營存在污染物排放的設施的任何實體須依照適用法規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繳納環境保護稅；(ii)《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已廢止，不再徵收排污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對排放污染物時違反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污排放量控制規定的實體，可施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產整改，情節嚴重者，可責令終止或關停其業務。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下的人民幣支付（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可按真實及合法基準自由兌換為外幣。資本賬戶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倘相關法規項下有所要求，則資本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並就資本賬戶項目交易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在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出外幣。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中國境內使用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的先前限制被取消。同時，使用該等人民幣仍應遵守上述通知所載明的限制，如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i)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證券投資（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iii)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其業務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iv)償還企業間借款（含第三方預付款）或償還分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v)支付與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相關的費用（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算的一些監管要求作了若干調整，部分原有外匯限制預期將被解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相關外匯結算政策對外匯資本金結算進行意願結匯。但是，《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還重申結匯僅可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內，並遵循真實性原則。

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規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7年11月1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經最新修訂（修訂版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服務銷售、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須就其從加工、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規定的其他情況以外，貨物銷售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一般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免繳增值稅。稅率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項目已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交通運輸業及試點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實施。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在中國全國範圍內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前述法規，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率增加了11.0%和6.0%兩檔稅率。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而且除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過去一直享有的現有稅收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被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單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屬於中國支持的重點行業的「高新技術企業」則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從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取得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稅。另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配股息應按照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如果股息受益人是

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息方）不少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所徵收的稅額為派發股息的5%。如果受益人是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不足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收的稅額為派發股息的10%。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中取得的溢利，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適用5%的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境內相關方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有權就該等股息適用稅收協定中的稅率，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相關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在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於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擁有的股權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於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統稱為「**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與關聯方之間所進行的業務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倘未遵循該公平原則而引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將有權作出合理調整。關聯方之間所進行的業務交易可能須於進行業務交易的納稅年度後10年內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審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相關關聯方交易未按照公平原則進行，其可能透過轉讓定價調整對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對相關企業徵收額外稅項，並要求就適用稅務年度之後一年的6月1日起至繳納額外稅項之日止期間支付按日累計的相關利息。相

關額外稅項截至付清之日止期間的利息按照五個百分點加上中國人民銀行於適用課稅年度12月31日所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倘納稅人按照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材料（包括適用的同期文件），則可免除額外的五個百分點。

《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所得稅納稅申請報表的，應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每年關聯交易超過規定門檻的中國公司，須在規定時間內編製同期轉讓定價文件，並須按要求於30日之內提交至中國稅務機關。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納稅人須以所繳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市區納稅人適用7%的稅率；縣城、鄉鎮納稅人適用5%的稅率；既不在市區又不在縣城或鄉鎮的納稅人適用1%的稅率。

根據於2010年11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基於2010年12月1日或之後應計的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但免徵外商投資企業於2010年12月1日之前應計的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所附加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壹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其他於1985年以後頒佈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規、條例及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印花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6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印花稅管理規程（試行）》的公告，所有書立或領受該等規例所列任何文件的單位及個人，被視為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並須按照規例條文繳納印花稅。交易合同及技術合同，以合同金額的0.03%的稅率徵收印花稅，營業賬簿以資本賬中的固定資產原值及自有流動資金合計金額的0.05%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法規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09年8月27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的所有生產及營銷活動，制定《產品質量法》是為了加強對與產品質量有關規例的管理，明確與產品責任有關的規例，保護消費者以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中國國務院設立了監督部門在全國範圍內對產品質量進行監督，其地方當局則在地方一級履行監督職責。

待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推銷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籤或提供有關產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有關健康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停業或結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以供銷售的產品和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如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該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下列情形：(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而非存在缺陷的產品本身），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瑕疵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或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在有瑕疵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瑕疵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

與進出口商品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經修訂(修訂版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自行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代為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和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

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與勞動和社會保險有關的法規

勞動

中國公司須遵守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和規定。

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及違規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勞動合同法》較過往中國法律所要求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根據《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中國公司必須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兩種，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或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續訂勞動合同的，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公司亦須設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錄用女職工，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除非另有規定。此外，企業應當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規定將會受到勞動行政部門的處罰。

社會保險相關法規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前勞工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省市級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相關法規，用人單位應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社會保險法》是中國第一部針對社會保險和有關行政事宜的綜合法律。除整合各項現有社會保險規則和法規外，《社會保險法》亦引入若干新的條文和政策。《社會保險法》允許僱員在跨地區就業時，將其養老、基本醫療及失業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或在責令改正期限內不改正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納社會保險費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依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繳費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如果保費支付實體不履行社會保險登記，更改或取消登記，或者不申報其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可責令其通過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應繳納的保費以糾正該情況。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企業實體（含外商投資企業）都必須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與指定銀行建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僱員繳交住房公積金。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已全面立法規管知識產權。中國遵循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組織後加入了《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國境內的产品受知識產權相關法律規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規管。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成立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管理事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了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糾紛。

申請商標註冊或者辦理其他商標事宜，可以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依法設立的商標代理機構辦理。

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製造服務。近年來，我們亦將OEM業務擴充至電子煙產品製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乃主要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而開展。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9月新利達（香港）註冊成立之時。新利達（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製造模具，並自2006年以來製造塑膠製品。截至註冊成立之日，新利達（香港）分別由陳先生及鄭澤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陳先生行事）各自持有50%。於2006年5月16日，天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2006年6月13日，天長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天長（香港）全資擁有。天長實業主要買賣模具產品且自2013年以來逐步擴充其業務至電子煙產品注塑組件製造及組裝。

自新利達（香港）於2000年9月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陳先生所領導。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及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7年6月12日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及重大業務發展如下表所示：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新利達（香港）註冊成立。
2002年	新利達（香港）取得ISO9001:2000認證。
2003年	新利達（香港）取得ISO14001:1996認證。
2005年	新利達（香港）取得ISO14001:2004認證及ISO/TS16949:2002認證。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天長（香港）及天長實業註冊成立。 天長（深圳）成立。
2008年	天長（深圳）取得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2004認證。
2009年	天長（深圳）取得ISO/TS16949:2002認證。
2011年	天長（惠州）成立、新利達（深圳）及新利達（惠州）成立。
2013年	本集團擴充其業務至電子煙產品注塑組件製造及組裝。
2014年	本集團於惠州設立了一間新生產廠房。
2015年	本集團將業務擴充至汽車注塑組件製造。
2016年	本集團完成將其大部分生產單元由深圳重遷至惠州並完成設備升級。
2017年	新的電子煙產品生產廠房投入運營。

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我們於重組前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載列如下：

新利達（香港）

於2000年9月27日，新利達（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新利達（香港）註冊成立前，陳先生及鄭澤先生協定，新利達（香港）將由陳先生及鄭澤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陳先生行事）各自持有50%（「信託安排」）。信託安排乃為遵守當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關於公司須至少擁有兩名股東的規定而訂立。信託安排乃以日期為2000年9月27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為證。自新利達（香港）成立以來，其一直由陳先生（在鄭澤先生的協助下）指導管理及營運。

天長（香港）

於2006年5月16日，天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天長（香港）自註冊成立直至緊接重組前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天長實業

於2006年6月13日，天長實業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天長實業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天長（香港）全資擁有。

天長（深圳）

天長（深圳）為於2006年9月26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天長（深圳）一直由天長實業全資擁有。

天長（惠州）

天長（惠州）為於2011年3月22日在中國惠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成立以來，天長（惠州）一直由天長（深圳）全資擁有。天長（惠州）的註冊股本已分別於2012年7月18日、2012年8月14日及2013年3月13日增加至人民幣28,270,000元、人民幣41,27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新利達（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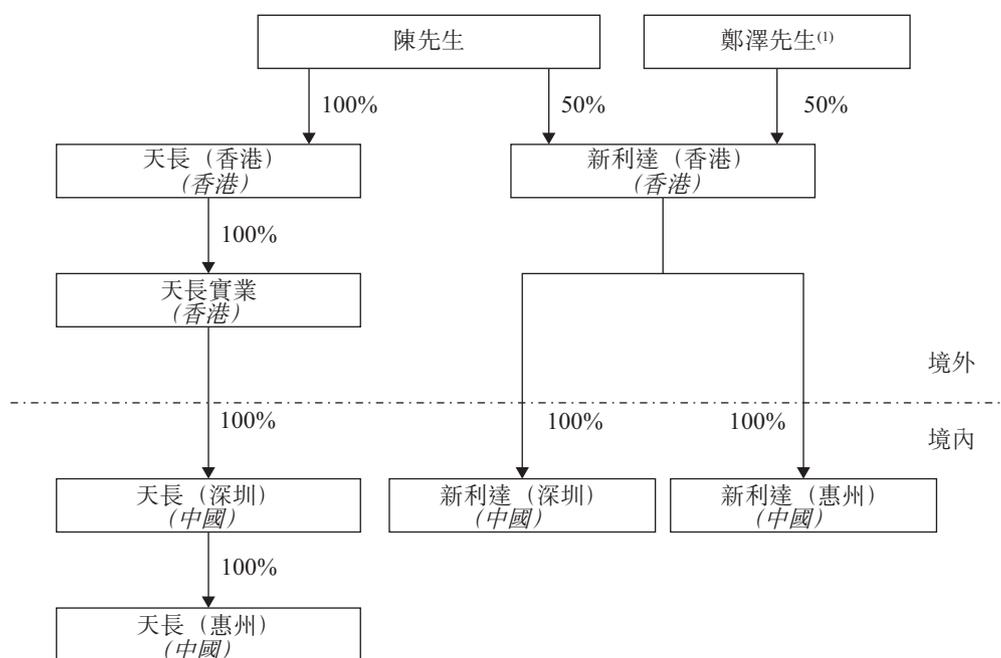
新利達（深圳）為於2011年6月17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56,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新利達（深圳）一直由新利達（香港）全資擁有。

新利達（惠州）

新利達（惠州）為於2011年6月27日在中國惠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50,000,000港元。自成立以來，新利達（惠州）一直由新利達（香港）全資擁有。新利達（惠州）的註冊股本已於2015年5月6日增加至80,000,000港元。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根據信託安排，鄭澤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陳先生行事）持有新利達（香港）50%的權益。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以建立境外及境內股權架構，令本公司得以持有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新海峽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24日，新海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新海峽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新海峽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Flaming Sapphire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28日，Flaming Sapphi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Flaming Sapphire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Flaming Sapphire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金協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29日，金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金協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金協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新力註冊成立

於2017年3月29日，新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新力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新力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海翠註冊成立

於2017年4月3日，海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海翠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海翠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Treasure Line註冊成立

於2017年4月5日，Treasure L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4月20日，Treasure Line按面值1.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屆時以來，Treasure Line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7年4月20日，天長（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即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自此，天長（英屬處女群島）一直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2017年6月12日，陳先生按面值1.00美元將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天長（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於2017年4月20日，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即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自此，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已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2017年6月12日，陳先生按面值1.00美元將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陳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行上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隨後將該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同日，本公司按面值0.10港元進一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2,999股股份。上述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其合共3,000股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6月12日，陳先生以接受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分別向其發行及分配各自的819股、819股、608股、510股、159股及79股股份作為結算代價而分別將820股、820股、609股、511股、160股及80股股份轉讓予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上述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擁有約27.333%、27.333%、20.3%、17.033%、5.333%及2.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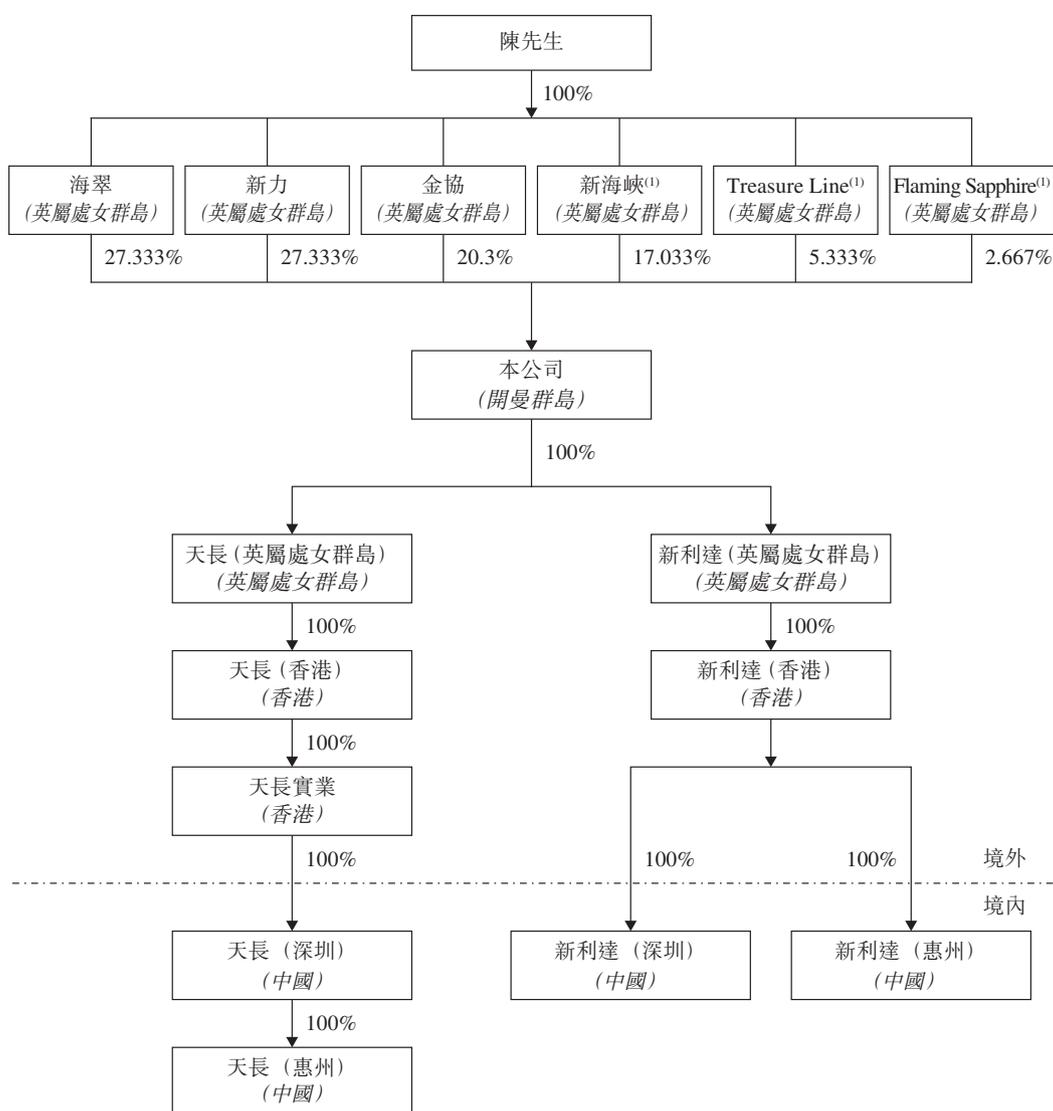
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分別收購天長（香港）及新利達（香港）股份

根據陳先生與天長（英屬處女群島）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買賣協議，陳先生同意出售且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同意購買天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乃基於已轉讓股份的賬面值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算及完成，相關印花稅亦已於2017年6月20日及時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天長（香港）成為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陳先生與鄭澤先生協定，信託安排應予終止。按照上述協定及根據陳先生、鄭澤先生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買賣協議，陳先生及鄭澤先生（按照陳先生的指示行事）同意出售且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同意購買新利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乃基於已轉讓股份的面值而釐定。代價1,000,000港元已全部支付予陳先生（作為新利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上述股份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算及完成，相關印花稅亦已於2017年6月20日及時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新利達（香港）成為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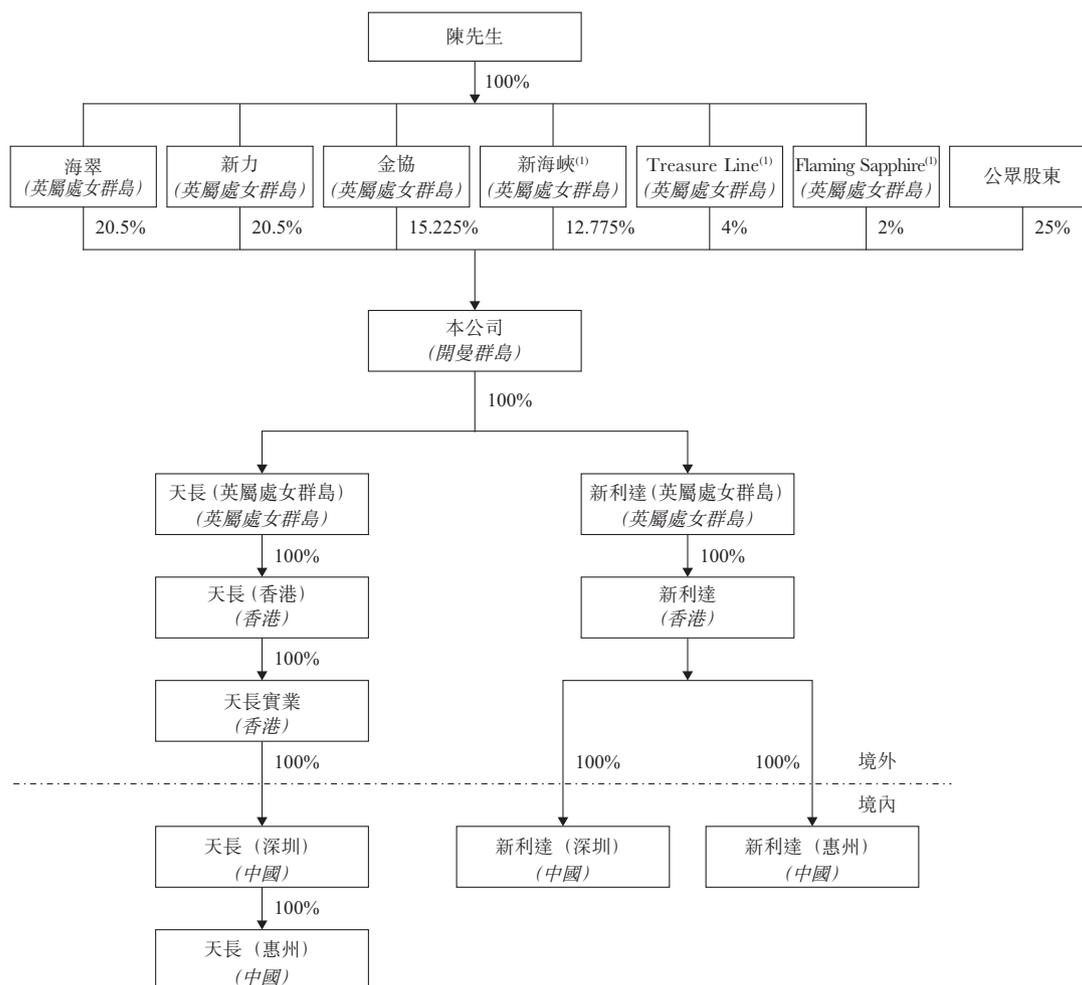
- (1) 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用於為陳先生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實施未來股份激勵計劃。為執行該等計劃，本公司擬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將載列監管上市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規則。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股份表揚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現時並無實施該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並將於上市一年後考慮實施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限於在2017年7月13日（即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或之前直至彼等根據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獲股份授出之日為止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陳先生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的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上市後，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禁售安排的規限，更多詳情於「包銷－承諾－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一節闡述。陳先生及本公司計劃不會向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授出本公司3%以上的權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陳先生應有權收到股息，並行使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將無須考慮訂立清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由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所持有之股份就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信託財產，其中本公司將就其營運及管理委聘專業受託人。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建議股份獎勵計劃」一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將就董事會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用於為陳先生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實施未來股份激勵計劃。為執行該等計劃，本公司擬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將載列監管上市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的規則。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股份表揚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現時並無實施該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並將於上市一年後考慮實施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限於在2017年7月13日或之前（即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或之前直至彼等根據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獲股份授予之日為止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陳先生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的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上市後，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並將受禁售安排的規限，更多詳情於「包銷－承諾－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一節闡述。陳先生及本公司計劃不會向合資格參與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授出本公司3%以上的權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前，陳先生應有權收到股息，並行使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將無須考慮訂立清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由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所持有之股份就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為信託財產，其中本公司將就其營運及管理委聘專業受託人。有關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建議股份獎勵計劃」一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將就董事會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法律合規事宜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若境內個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而倘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則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任何交易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控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即陳先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香港永久居民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歷任何併購。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我們無須取得商務部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事宜

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37號文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須進行登記並及時更改登記信息，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中國境內居民對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注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立。

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等股東均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雖然其在中國境內擁有若干經濟利益，但其在中國並無慣常住所。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陳先生就其境外投資並不受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手續所限。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逾17年的時間裏，我們專注於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近年來，我們亦已將業務擴充至以OEM方式製造電子煙產品。

憑藉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平台，我們力求透過模具製作業務與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間的重大協同作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經濟有效及精簡化的製造服務。我們主要設計及製作我們利用內部注塑組件製造工序生產注塑組件所用的注塑模具。我們能根據所需成型或定制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特別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我們擁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我們藉助注塑工序及我們所製作的注塑模具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製造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所需的注塑組件。經過逾17年的發展，我們透過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維持了均衡及差異化的客戶基礎，並已與各類國際知名的行業領先企業建立牢固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客戶包括Brother、Herman Miller、佳能及松下。

我們自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中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令我們能開發其他共用類似製造工序的產品及服務。利用該等經驗，我們於2013年6月透過為LOEC的「blu」品牌進行代工(OEM)，成功地擴充至電子煙產品製造。「blu」成立於2009年，現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子煙品牌之一，其於2015年6月被帝國煙草收購，此後由帝國煙草的附屬公司Fontem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的銷售價值計，「blu」為全球第三大電子煙品牌，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4.2%。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blu」的主要注塑組件供應商之一；(ii)我們在製造電子煙產品方面擁有可靠往績；且(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電子煙市場的零售銷售額預期將於未來若干年內由2017年的246億美元持續增長至2021年的609億美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5.5%，故我們預期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將會受益於相關增長，並繼續為我們的重要收益來源，亦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以OEM方式製造電子煙產品，且不得製造及出售與我們為Fontem所製造產品相似或競爭的任何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惠州擁有兩處製造場所，總建築面積約167,399平方米。此外，我們根據ISO14644已定制建築面積為1,756平方米的10,000級無塵室並安裝有製造電子煙產品以及注塑組件塗層工序的設備。我們的製造設備由牧野、住友及東芝等著名的日本製造商及蔡司等歐洲製造商製造。例如，我們安裝於10,000級無塵室的全自動塗層生產線符合ISO14644，令我們能更好地控制應用於注塑組件的塗層材料的質量，並避免顆粒引起的瑕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的大部分生產從深圳轉移到惠州。我們已於2018年2月完成新址二期的建設並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將餘下生產設備轉移至惠州。我們惠州的製造廠房佔地面積更大並配備了更新的設備，我們相信這能令我們提高產能並有效控制成本。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行業高度分散，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專業技術使自身脫穎而出，以從高增長潛力及良好聲譽的新市場尋求商機。我們已於2016年將業務擴充至PET模具製作及PET傢俬製造，並已自2016年6月起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供應寫字板等少量PET傢俬。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從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中尋求商機。我們已開發出製造電子煙油瓶的內部產能。我們製造的電子煙油瓶已於2017年6月獲IVM根據ISO8317標準及US 16 CFR § 1700.20標準的認證，因而符合Fontem有關電子煙油瓶指定供應商的要求。我們於2017年7月開始製造電子煙油瓶，經考慮客戶需求以及經營開支後，計劃在適當時間收購製造設備，並開始製造PCBA，不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藉由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將擁有更多優勢與業內其他僅專攻某類產品的公司競爭。

為拓寬我們的收益基礎，除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外，我們擬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該服務不僅涉及注塑組件，亦涉及以ODM方式進行的其他電子組件及產品組裝服務。例如，我們已就開發及製造Surfwheel自平衡電動獨輪滑板與酷飛發展有限公司合作。酷飛發展有限公司為Surfwheel的設計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的全球市值已由2011年的18億美元增長至2016年的32億美元，並預期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至60億美元。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開發Surfwheel並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批量生產。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318,152	58.0	270,660	67.5	304,105	54.7	199,181	56.4	203,711	55.9
電子煙產品										
製造	230,527	42.0	130,518	32.5	251,456	45.3	154,140	43.6	160,743	44.1
總計	548,679	100.0	401,178	100.0	555,561	100.0	353,321	100.0	364,454	100.0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電子煙產品製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548.7百萬港元、401.2百萬港元、555.6百萬港元、353.3百萬港元及364.5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往成功及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礎可歸功於我們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在供應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方面的可靠往績記錄，包括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經營歷史已逾17年。

由於注塑模具是大量製造注塑組件的基礎，因此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質量對注塑加工的平滑度、精確度及效率至關重要。我們認為，設計得當及優質的注塑模具有助於注塑工序的推進，並在注塑組件製造過程中擁有較長使用期限。憑藉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平台，我們力求透過模具製作業務與注塑組件製造業務間的重大協同作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經濟有效及精簡化的製造服務。例如，我們的注塑組

件製造部門擁有測試我們製作的注塑模具的能力，而這提高了我們獲得完善及修改模具所需原始技術數據的效率及精確度。我們將該等原始技術數據上傳至我們的知識管理系統，該系統向我們提供可靠及有用的技術資料數據庫，幫助我們解決生產問題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於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採用質量控制程序，符合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以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其遵循內部生產基準以及客戶要求。

為達到客戶嚴格的產品質量要求及應對中國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所催生的成本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大量的先進生產設施及設備。我們的全自動製造設備由牧野、住友及東芝等著名的日本製造商及蔡司等歐洲製造商製造。此外，我們的模具製作設備及注塑組件生產線已實現高度自動化，令我們能夠通過降低人為失誤而實現較高的產出率並持續交付優質產品。此外，我們於10,000級無塵室安裝的全自動塗層生產線符合ISO14644，可令我們更好地控制注塑組件採用的塗層材料的質量及避免顆粒引起的缺陷。設備及生產線高度自動化，亦能減少我們的勞工成本，從而降低加工成本。此外，我們的注塑組件生產線可通過參數調整而用於生產各式各樣的塑膠製品。我們認為，我們對先進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大量投入將有助於維持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與各行業優質客戶的牢固關係

我們透過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維持了均衡及差異化的客戶基礎。我們所生產的注塑組件被廣泛應用於各種產品，主要包括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

我們已與各類國際知名的行業領先企業建立牢固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客戶包括Brother、Herman Miller、佳能及松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向該等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已逾五年。我們主要向Fontem銷售電子煙產品，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且與我們維持了四年的關係。我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不僅可降低我們所面對的不同區域市場、終端用戶行業、產品類型及客戶需求的波動風險，亦可加強我們對客戶需求及全球商機的了解。我們認為，我們與行業領先參與者的牢固、互惠關係亦可增強外界對我們的信任並提升我們的聲譽，從而得以吸引新客戶。

我們已獲得多項獎勵及讚譽，如松下的質量改善進步獎(Quality Improvement Progress Award)，該等獎勵及讚譽意味著我們的客戶滿意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涉足受到嚴格監管的電子煙行業，該行業於美國銷售的所有產品均須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及於歐洲銷售的所有產品須受EUTPD條例的規管。我們在該行業的可靠記錄能確保我們與Fontem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穩定、長期工作關係是我們業務的無價資產，其保證我們獲得經常性收益並在我們推廣及開發業務以及提高我們的國內外市場形象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專業技術助力我們將業務擴充至具有高增長潛力及良好聲譽的新市場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模具製作及注塑行業高度分散，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專業技術使自身脫穎而出，以從高增長潛力及良好聲譽的新市場尋求商機。

藉由我們在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中的長期營運經驗，我們已積累了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高效專利技術及知識。例如，我們通過注塑工序每次注射可製造多達32件注塑組件，同時可將注射精度控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

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技術改進與產品開發的研發能力。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名成員組成並專注於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製造技術改進的研發團隊。我們亦擁有一支由六名成員組成並專注於電子煙產品製造技術創新以及創新電子產品（如自平衡電動獨輪滑板）開發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深入了解及專業技術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我們不僅能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亦能有助於我們擴充至具有高增長潛力及良好聲譽的新市場。例如，自2013年6月起，透過為LOEC的「blu」品牌進行代工（以OEM方式），我們已成功擴充至電子煙產品製造。藉由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與Fontem密切合作，並為Fontem提供生產技術建議以改善其產品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相比，電子煙產品製造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且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2.0%、32.5%、45.3%、43.6%及44.1%。由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blu」的主要注塑組件供應商之一；(ii)我們在製造電子煙產品方面擁有可靠往績；且(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電子煙市場的零售銷售額預期將於未來若干年內由2017年的246億美元持續增長至2021年的609億美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5.5%，故我們預期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將會受益於相關增長，並繼續為我們的重要收益來源，亦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擁有深厚知識及經驗的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陳先生所領導，擁有深厚的行業及營運經驗以及強大的執行力及研發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陳先生及鄭澤先生在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在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如我們的電子煙部副總經理陳文豪先生在相關行業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我們的技術顧問吳震東先生在電子工程及研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該等人員的共同領導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技術及行業知識以及運營經驗一直並將繼續有助於我們在充滿挑戰及競爭的格局下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遵循成為中國領先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增長策略：

繼續通過專注於策略性選定的下游行業而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擬透過繼續服務於我們的現有定向行業繼續我們的行業聚焦方式並策略性地進入我們識別出具有盈利機會且與我們的競爭優勢相匹配的新市場領域。

就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為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並將我們的經營範圍多元化至我們認為具有較高潛力的行業中，我們已於2016年將業務擴充至PET傢俬製造，並已自2016年6月起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供應寫字

板等少量PET傢俬。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PET業務，並預期將自相關業務實現收益增長。此外，我們（根據ISO14644）計劃藉助我們的注塑生產線及10,000級無塵室取得製造一次性塑料醫用耗材的有關證書。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從該等新產品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中獲利，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為拓寬我們的收益基礎，除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外，我們擬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該服務不僅涉及注塑組件，亦涉及以OEM方式進行的其他電子組件及產品組裝服務。例如，我們已就開發及製造Surfwheel自平衡電動獨輪滑板與酷飛發展有限公司合作。酷飛發展有限公司為Surfwheel的設計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平衡電動踏板車及滑板的全球市值已由2011年的18億美元增長至2016年的32億美元，並預期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長至60億美元。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開發Surfwheel並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批量生產。

進一步發掘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的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訂立的業務協議，我們以OEM方式以「blu」品牌製造電子煙產品。經Fontem要求，我們需從Fontem所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電子煙產品的電子煙油瓶、PCBA及其他原材料。

為於製造過程中的多個環節獲利及更好地控制我們組件的質量，我們計劃透過開發自有電子煙油瓶及PCBA來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為實施該策略，我們已開發出製造電子煙油瓶的內部產能，主要為Fontem及Fontem指定的其他電子煙產品製造商製造電子煙產品。我們製造的電子煙油瓶已於2017年6月獲IVM根據ISO8317標準及US 16 CFR § 1700.20標準作出的認證，因而符合Fontem有關Fontem電子煙油瓶指定供應商的要求。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現有的製造設備開始製造電子煙油瓶，經考慮客戶需求以及經營開支後，計劃在適當時間收購製造設備，並開始製造PCBA，不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預計內部製造電子煙油瓶將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及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現金流量，考慮到我們正主要使用我們現有的製造設備進行電子煙油瓶的內部製造，故我們僅錄得少量額外的初始資本投資及折舊費用。同樣，我們預計PCBA的內部製造將總體提高毛利率及現金流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如期實現目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會成功推出新產品，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藉由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將較僅專注於行業價值鏈若干環節的其他公司處於更為有利的競爭地位。我們的一體化製造工

序將令我們得以在行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獲利，並同時降低現有供應商供應受限所引致的財務及營運風險。此外，我們打算擴大向Fontem的電子煙產品供應。例如，除我們與Fontem就現有產品的持續合作之外，我們正在與Fontem協商一項新的合作開發項目，據此我們將就新產品為Fontem提供開發、工程及／或設計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減少我們對Fontem的依賴，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絕大部分依賴及將繼續依賴Fontem的訂單」。我們認為，把握該等商機有助於豐富我們的電子煙產品組合、降低我們收益的集中化程度、加強與Fontem的合作關係，亦有助我們在業內的品牌提升。

繼續推進生產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高端的先進設備，助力我們的業務增長。隨著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我們擬增加我們的資本投入，透過採購設備以替代部分人工工序來進一步自動化我們的生產工序。我們相信自動化將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我們工藝的效率。我們亦計劃採購先進的模具製作及注塑設備，提高我們的整體技術能力及我們的生產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將繼續因其高品質及具有競爭性的成本而深受歡迎。此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開發及製造優質注塑組件需要工序技術及專業知識作支撐，因此，注塑解決方案行業壁壘高築，難以吸引新參與者進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注塑模具製作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857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3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而中國注塑組件製造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87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2,6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有鑑於此，我們計劃升級製造設備，以吸納注塑組件的預期全球需求。我們已於2018年2月完成惠州新址的二期建設，並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前升級模具注塑機並將模具製作產能提升5,491個小時。我們預期，我們將可通過業務擴充計劃提升規模經濟效益，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加強原材料購買力並鞏固客戶關係。

加大研發投入及增強研發實力

我們計劃透過繼續專注於開發工序相關知識的研發工作，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我們的生產效率以及節約生產成本。此外，我們擬進一步研究提高我們生產工序自動化的方法，以降低勞動力成本並增加我們產品的精確度。我們亦擬進一步研發注塑模具製作以及注塑鑄模方法，以適用我們各下游行業的新型產品設計。我們擬透過僱用更多研發人才及採購研發工作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來擴充我們的研發工作及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ii)電子煙產品製造。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自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範圍涵蓋(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透過我們垂直整合的一體化一站式統包注塑解決方案平台，我們有能力藉助我們模具製作業務營運與注塑組件製造業務營運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供應定制化、具成本效益及精簡化的製造服務。根據製作工序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製作產能，我們可不時將若干技術較為簡易的模具製作工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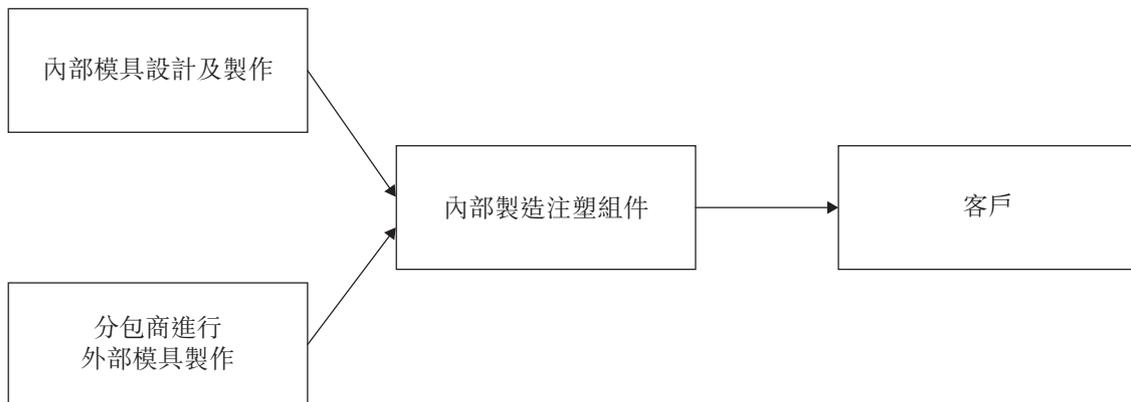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設計及製作我們利用內部注塑組件製造工序生產注塑組件所需的注塑模具。我們亦為第三方客戶設計及製作少量注塑模具供其各自的製造工序使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通過向客戶銷售模具（不涉及注塑組件製造）而分別賺取收益0.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

作為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於客戶的產品設計工序中提供與模具及注塑組件有關的預售設計、可行性及優化建議，作為增值服務，但我們並未就此服務單獨收費。我們力求通過在客戶產品設計及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特別是我們客戶的新產品線設計開發階段發揮積極主動作用，使我們自身可嶄露頭角。我們相信該

增值服務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以及我們早期積極的參與可令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並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實用、創新的解決方案，旨在為客戶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的功能及質量。我們相信我們的預售設計、可行性及優化建議可促使我們生產更優質產品以及自客戶獲取更多的業務。

我們已於2016年將業務擴充至PET模具製作及PET傢俬製造，並已自2016年6月起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供應寫字板等少量PET傢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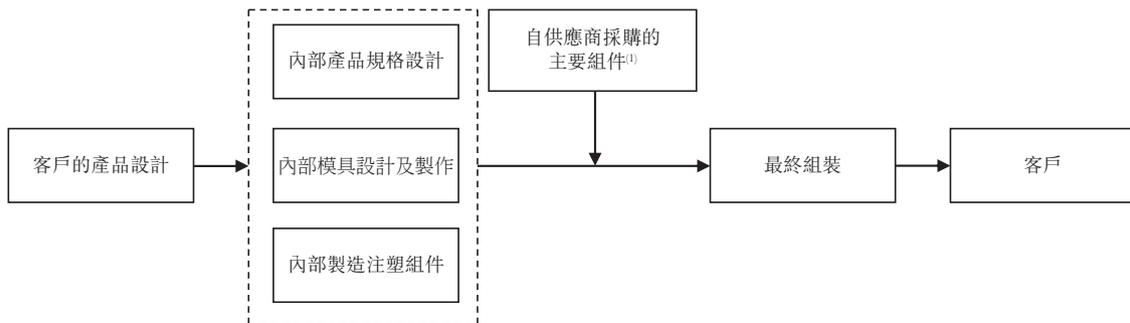
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附註：我們可不時分別為客戶設計、製作及向客戶銷售注塑模具（並非使用該等模具為客戶製造注塑組件）。

除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外，我們擬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該服務不僅涉及注塑組件，亦涉及以ODM方式進行的其他電子組件及產品組裝服務。例如，我們已就開發及製造Surfwheel自平衡電動獨輪滑板與酷飛發展有限公司合作。酷飛發展有限公司為Surfwheel的設計公司。

開發及製造Surfwheel的ODM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若干主要組件，如電機及鋰電池。

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開發Surfwheel並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批量生產。我們正在就日後合作與酷飛發展有限公司協商合作協議，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酷飛發展有限公司簽立任何長期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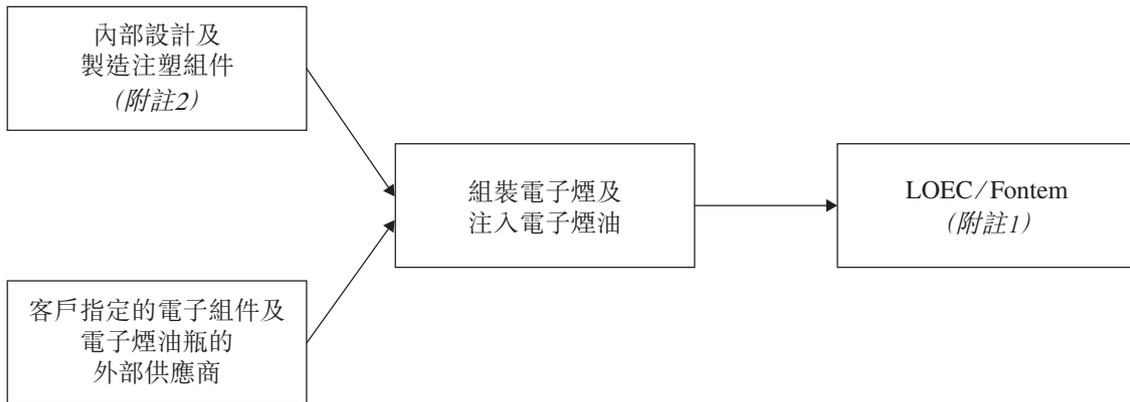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自試生產Surfwheel產生收益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我們預計在2018年第二季度預計批量生產後，來自銷售Surfwheel的收益將會增加，並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我們主要銷售成本包括產品開發成本、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成本、製造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我們預計銷售Surfwheel的毛利率在批量生產之後將介乎約25%至35%。由於我們預計Surfwheel不會招致重大產品開發成本，故董事預計我們將能夠為Surfwheel的開發及製造維持正現金流量。

電子煙產品製造

自2013年6月起，我們一直以OEM方式以「blu」品牌為LOEC（當時的「blu」品牌擁有人）製造電子煙產品。「blu」成立於2009年，現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子煙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的銷售價值計，「blu」為全球第三大電子煙品牌，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4.2%。於2015年6月，LOEC被帝國煙草收購，及「blu」此後由Fontem經營。收購事項之後，我們與LOEC簽訂的合約轉讓予Fontem，且我們繼續以「blu」品牌為Fontem製造電子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六大電子煙製造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OEM方式主要為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製造電子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Fontem的要求向供應商L（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第三方出售少量的電子煙組件，而供應商L及第三方均為Fontem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L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與供應商L的關係」。我們不得製造及出售與我們為Fontem所製造產品相似或競爭的任何產品。有關我們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

我們電子煙產品製造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我們以OEM方式以「blu」品牌為Fontem製造電子煙。我們並無向個別終端用戶客戶銷售電子煙。

就製造電子煙產品而言，我們須自Fontem指定的供應商採購PCBA及電子煙油瓶等原材料及組件。我們已發展形成自主製造電子煙油瓶的能力。我們製造的電子煙油瓶已於2017年6月獲IVM根據ISO8317標準及US 16 CFR § 1700.20標準作出的認證，因而符合Fontem有關電子煙油瓶指定供應商的要求。我們於2017年7月開始製造電子煙油瓶，經考慮客戶需求以及經營開支後，計劃在適當時間收購製造設備，並開始製造PCBA，不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318,152	58.0	270,660	67.5	304,105	54.7	199,181	56.4	203,711	55.9
電子煙產品製造	230,527	42.0	130,518	32.5	251,456	45.3	154,140	43.6	160,743	44.1
總計	<u>548,679</u>	<u>100.0</u>	<u>401,178</u>	<u>100.0</u>	<u>555,561</u>	<u>100.0</u>	<u>353,321</u>	<u>100.0</u>	<u>364,454</u>	<u>100.0</u>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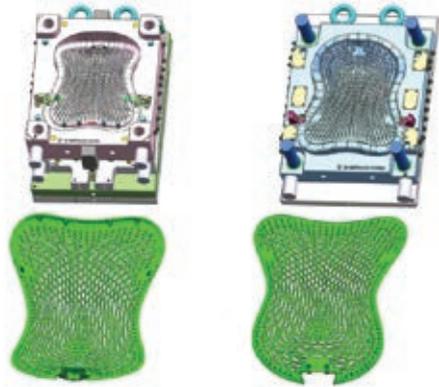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注塑模具

注塑模具乃為注塑工序中使用的複合金屬結構。模具會根據所需的形狀、特點及規格以型腔予以設計及製作以製造注塑組件。因此，運用注塑工序製造注塑組件，必須製作量身定做的模具。我們擁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我們製造的注塑模具的使用期限及價格視乎模具的類型以及規格而定。一般而言，我們製作的注塑模具可於注塑工序中完成500,000次至1,000,000次注射。我們注塑模具的價格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19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塑模具的價格並無發生重大波動。

我們注塑模具產品的樣品如下圖所示。

產品圖片



說明

該注塑模具乃為製造用於組裝辦公椅的塑料椅背而設計及製作。

注塑組件

我們主要通過利用注塑工序生產注塑組件。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辦公椅等辦公傢俱、打印機及複印機等辦公用電子產品、空調等家用電器以及路由器等通訊產品及汽車注塑組件。我們注塑組件的使用期限及價格視乎終端產品的類型以及所用原材料的類型而定。一般而言，我們注塑組件的使用期限介乎5年至12年。我們注塑組件的價格介乎約0.01美元至約35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塑組件的價格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

我們注塑組件產品的樣品如下圖所示。

產品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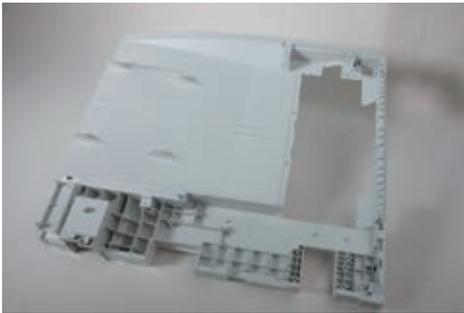


說明

該注塑組件為空調室內機外殼的一部分，乃為松下而製造。

產品圖片

說明



該注塑組件為複印機外殼的一部分，乃為Brother而製造。



該注塑組件為辦公座椅的一部分，乃為Herman Miller而製造。

電子煙產品

我們於2015年6月前為LOEC且之後主要為Fontem以OEM方式以「blu」品牌的名義從事製造電子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Fontem的要求向供應商L（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第三方出售少量的電子煙組件，而供應商L及第三方均為Fontem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L關係的詳情，請參閱「－客戶－與供應商L的關係」。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僅製造及出售一次性電子煙，且於2016年，我們開始製造及出售電子煙成品（包括一次性電子煙及可注油電子煙）。於2017年，根據訂單我們進一步向客戶擴充製造及出售電池桿及透明霧化器等其他電子煙產品。我們製造電子煙產品的使用期限及價格視乎產品類型而定。我們一次性電子煙的使用期限約等於兩包傳統香煙，而透明霧化器充滿後可使Pro-Kit套件抽吸約300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子煙產品的價格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

我們的主要電子煙產品的樣品如下圖所示。

產品圖片

說明



一次性電子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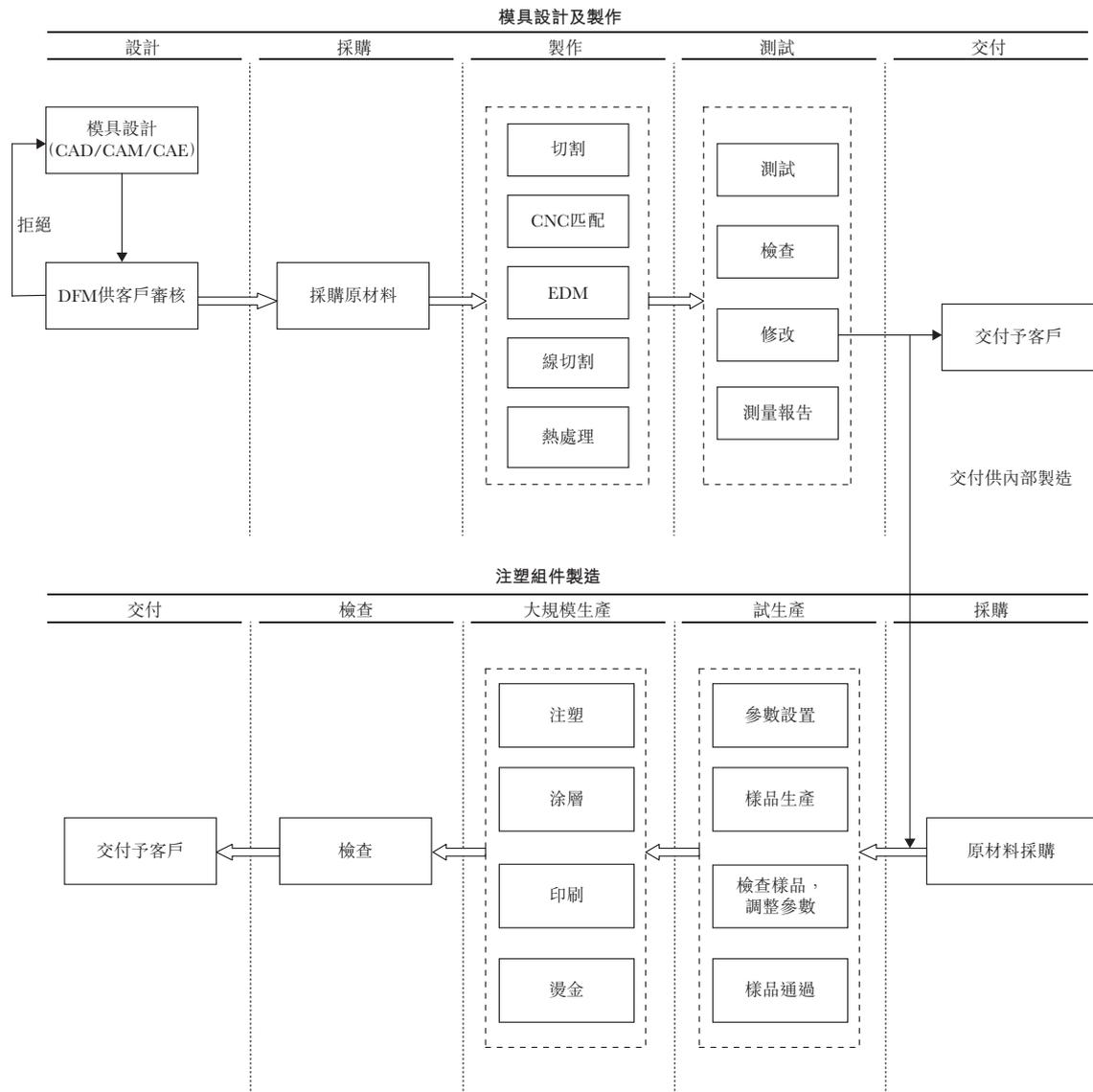


Pro-Kit套件包括電子煙油瓶、電池棒、透明霧化器及USB充電電纜。Pro-Kit套件可由終端用戶客戶輕鬆組裝，且電子煙油和充電均易再填充。

製造工序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製造工序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主要分為兩步，即模具設計及製作以及注塑組件製造。

模具設計及製作

注塑模具為大規模製造注塑組件的基礎。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質量對注塑工序能否順利、準確及高效推進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設計得當及優質的注塑模具有助於注塑工序的推進，並在注塑組件製造過程中擁有較長使用年限。

當我們收到報價請求時，我們會組建由項目經理、工程人員及營銷人員所組成的團隊，以討論潛在客戶的請求並評估項目可行性以及我們的產能情況。若我們認為項目可行，我們會向潛在客戶提供初步方案，包括初步模具規格、設計方案、預算、時間安排及報價。待潛在客戶接受初步方案後，我們將啟動項目，並安排項目經理監督日常營運狀況以及與客戶溝通協調。

設計。 模具設計為模具製作過程中至關重要的第一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模具設計團隊由四名工程師組成。我們的模具設計團隊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使用計算機軟件程序進行CAD／CAM／CAE設計及構想。待客戶確認規格後，我們會將相關資料輸入CAD程序以生成二維設計藍圖及三維幾何圖形。根據CAD程序的輸出內容，我們的製作技術員隨後將運用CAE模擬，識別最佳製作模型。經內部檢查後，我們會將DFM提交予客戶審批。在整個設計過程中，我們的設計團隊會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討論、分析並在必要時修改模具設計。

採購。 待客戶確認模具設計後，我們會採購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例如模具底座及鋼）。我們亦會應用我們的ERP系統進行原材料管理及成本控制。請參閱「採購」。

製作。 模具通常以子部件製作，經過切削、製造、打磨、及／或改進及質量測試等工序後，再進行組裝。根據模具組件的設計，我們一般使用電腦數控、電火花加工、線切割及／或其他工序製作模具組件。根據模具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產能情況，我們或不時將技術較為簡易的模具的製作分包予分包商。模具組件製作就緒後，我們的組裝團隊會對相關組件進行組裝。

測試。 在模具交付用於注塑組件製造之前，我們的質控團隊會根據設計檢查模具，而我們亦會使用模具試生產若干注塑組件樣品。我們或會根據試生產的結果對模具進行進一步修改。

交付。經內部檢查及測試後，相關模具將被交付供我們內部生產注塑組件或交付予第三方客戶供其自行生產注塑組件。

模具的設計及製作時間因產品不同而各異。一般而言，設計注塑模具需一至七日，而製作注塑模具需11日至57日。

注塑組件製造

採購。客戶有時會規定製造注塑組件時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品牌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例如，我們的客戶Brother一般要求我們向一家知名的日本塑膠樹脂供應商採購塑膠樹脂。

試生產。我們的注塑模具會被裝入注塑機中，我們會設置生產參數。塑膠樹脂隨後會被裝填在集中供料系統中進行樣品生產。根據我們對樣品的檢查，我們或會調整另一樣品批次的參數，直至樣品質量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的要求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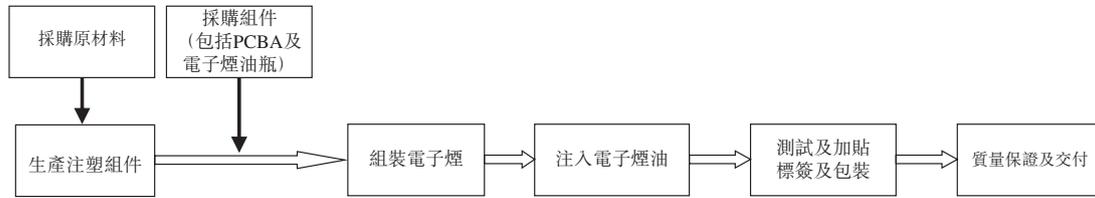
大規模生產。我們根據客戶的訂單開始大規模生產。經過注塑工序後，我們亦會進行塗層、噴塗、印刷及燙金等二次加工（據客戶要求而定）。塗層工序按ISO14644在我們的10,000級無塵室內進行。

檢查及交付。我們的質控團隊會通過隨機質檢檢查注塑組件的質量。待檢查完成後，注塑組件隨後會進行包裝及交付。

注塑組件的生產時間因產品不同而各異。一般而言，注塑組件的注塑工序生產時間為18秒至145秒及注塑組件的二次加工（如塗層）的生產時間為8秒至2分鐘。

電子煙產品製造

電子煙產品的製造工序如下圖所示。



採購。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採購塑膠樹脂等原材料製造注塑組件，以及PCBA及電子煙油瓶等組件組裝電子煙產品。為於製造過程中的多個環節獲利及更好地控制我們組件的質量，我們已提升自身製造電子煙油瓶的內部產能，主要為Fontem及Fontem指定的其他電子煙產品製造商製造電子煙產品。我們製造的電子煙油瓶已於2017年6月獲IVM根據ISO8317標準及US 16 CFR § 1700.20標準作出的認證，因而符合Fontem有關電子煙油瓶指定供應商的要求。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現有的製造設備於2017年7月開始製造電子煙油瓶，經考慮客戶需求以及經營開支後，計劃在適當時間收購製造設備，並開始製造PCBA，不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製造電子煙產品時分別使用了零、56,000、1.9百萬及1.5百萬件電子煙油瓶，其中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生產了約1.2百萬件電子煙油瓶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子煙油瓶產能約為每天52,800件，且我們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訂單製造電子煙油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客戶的任何長期已確認或指示性訂單。我們預計內部製造電子煙油瓶將會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提高毛利率及現金流量，考慮到我們正主要使用我們現有的製造設備進行電子煙油瓶的內部製造，故我們將僅錄得少量額外的初始資本投資及折舊費用。同樣，我們預計PCBA的內部製造將總體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現金流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如期實現目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會成功推出新產品，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由於電子煙油瓶及PCBA主要用於電子煙產品製造的組件，並非用於銷售的產品，我們預計製造電子煙油瓶與PCBA後，收益結構將不會發生實質性改變。

*生產注塑組件。*我們會透過自有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工序製造所有電子煙產品注塑組件，例如煙嘴及控制器按鈕。

*組裝電子煙。*隨後，我們會對組裝線上的電池杆、透明霧化器、電子煙油瓶及PCBA等各個組件進行總裝，形成電子煙成品。除電子煙成品外，我們亦根據訂單向客戶出售電池杆及透明霧化器等其他電子煙產品。

*注入電子煙油。*隨後，我們使用電子煙油注射機器將電子煙油注入透明霧化器。

*測試及加貼標籤及包裝。*電子煙會根據客戶要求進行測試、加貼標籤及包裝。

*質量保證及交付。*我們對電子煙成品或電子煙產品進行質量控制。待質量保證程序完成後，電子煙成品會被交付予客戶。

電子煙油注入、最後組裝及貼標籤工序均按ISO14644在我們的10,000級無塵室內進行。

一般而言，我們電子煙組件的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的生產時間與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時間相同。組裝及包裝電子煙的生產時間通常為2天以內。

生產設施及產能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處製造場所，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及惠州，總建築面積為約167,399.0平方米。我們位於深圳的製造場所由天長（深圳）以及新利達（深圳）使用，位於惠州的製造場所由天長（惠州）及新利達（惠州）使用。請參閱「物業」。此外，我們根據ISO14644擁有定制的10,000級無塵室，建築面積為1,756平方米且安裝有製造電子煙產品以及注塑組件塗層工序的設備，及根據ISO14644的100,000級無塵室，建築面積為1,851平方米，作為更衣室、檢測中心及塗層乾燥室。

我們於2012年7月開始在惠州建設新址一期，並於2015年第三季度將製造設備搬至新址一期。我們已於2018年2月完成惠州新址二期的建設，總規劃建築面積為31,853.0平方米，並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租賃物業裝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製造場所詳情。

廠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
中國廣東省惠州 (一期)	34,66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包括建築面積為441平方米的10,000級無塵室及建築面積為1,729平方米的100,000級無塵室
	13,914	電子煙產品，包括建築面積為1,315平方米的10,000級無塵室及建築面積為122平方米的100,000級無塵室
	12,475	辦公及輔助設施
	33,430	宿舍
	21,380	儲藏
	9,891	其他
中國廣東省深圳	8,170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5,095	辦公及輔助設施
	9,996	宿舍
	3,762	儲藏
	14,625	其他

設備

我們的製造設備由牧野、住友及東芝等著名日本製造商及蔡司等歐洲製造商製造。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設備件數詳情。

生產設備	功能	自有／租賃	件數	預期 使用年限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平均
					已用年限
三軸式電腦數控 銑床	模具製作	自有	12	8	7.5
		租賃 ⁽²⁾	9	8	1.8
電火花機床	模具製作	自有	15	8	7.3
		租賃 ⁽²⁾	4	8	2.3
線切割機	模具製作	自有	7	8	5.6
		租賃 ⁽²⁾	4	8	2.3
注塑機 ⁽¹⁾	注塑組件製造	自有	210	10	11.6
		租賃 ⁽²⁾	16	10	1.8
電子煙油注入機	電子煙產品製造	自有	4	5	3.6
吹塑機	電子煙產品製造	自有	1	5	0.7
測試機	電子煙產品製造	自有	2	5	4.1
貼標機	電子煙產品製造	自有	14	5	3.8
貼合機	電子煙產品製造	自有	4	5	3.5
PET機 ⁽³⁾	PET產品製造	自有	1	8	3.0

附註：

- (1) 不包括42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部署的注塑機。
- (2) 該設備位於融資租賃項下。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僅製造少量PET產品。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披露往績記錄期間PET機的產能及利用率並無意義。

有關我們製造設備的升級計劃，請參閱「一 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

產能及利用率

由於我們下游產業的多樣性以及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和特定客戶性質，董事認為，我們產能及利用率最有意義的計量方法為按我們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設備的生產時間而不是產品輸出的單位或數量計算。

注塑模具設計及製作

下表載列我們的模具製作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模具製作設備總數、估計年產能、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及估計平均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主要模具製作設備的數量 ⁽¹⁾⁽²⁾	21	35	36	38
估計年產能 (時數) ⁽²⁾⁽³⁾	115,315	192,192	197,683	139,110
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 ⁽²⁾⁽⁴⁾	66,777	81,828	80,511	47,887
估計平均年利用率 ⁽²⁾⁽⁵⁾	57.9%	42.6%	40.7%	34.4%

附註：

- (1) 按各所示期末機器的數量計算。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3台我們未部署的平均已用年限為8.6年的模具製作設備，此乃由於彼等無法製作高精度的注塑模具。倘有合適機會，管理層計劃處置該等設備。因此，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部署的設備造成的重大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披露在產設備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會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資料。
- (3) 按每台模具製作機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乘以模具製作機的數量進行估計。每台模具製作機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按每月26天、每天22小時及80%的啟動時間計算。假設每天的生產時數合共為22小時，以計及模具製作工人的用餐及休息時間以及準備時間。假設每月的生產天數平均為26天，乃計及四天僱員假期。假設模具製作機的保養時間平均佔生產時間的20%。
- (4) 為設備實際生產所用的時間。
- (5) 按實際生產所用的時間除以估計年產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模具製作機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的生產週期所致。一般而言，模具製作需時長達57日，我們所製作的模具可透過注塑工序用於生產約500,000至1,000,000次注塑組件。此外，以往我們每天只安排一班11小時，此亦造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較低。我們於2015年進一步為我們的惠州新址購置了共14台模具製作設備。相較我們之前擁有的設備，配備該等先進的模具製作設備後，我們能製作精度等級更高的模具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在產模具製作設備的利用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9%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6%，主要是由於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將11台模具製作設備自深圳搬至惠州新址所致。利用率在搬遷後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提升。我們在產注塑設備的利用率略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7%。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在產模具製作設備的利用率下降至34.4%，主要是由於2017年1月至4月將餘下模具製作設備自深圳搬至惠州所致。

注塑組件製造

下表載列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於所示期間的主要注塑設備總數、估計年產能、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及估計平均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主要注塑設備的數量 ⁽¹⁾⁽²⁾	158	160	167	192
估計年產能 (時數) ⁽¹⁾⁽³⁾	867,610	878,592	917,030	702,874
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 (時數) ⁽¹⁾⁽⁴⁾	496,682	422,398	567,602	502,896
估計平均年利用率 ⁽¹⁾⁽⁵⁾	57.2%	48.1%	61.9%	71.5%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41台我們未部署的平均已用年限為16年的注塑設備，此乃由於彼等無法製造高精度的注塑組件。倘有合適機會，管理層計劃處置該等設備。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台新的尚未部署的注塑設備。因此，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入未部署的設備造成的重大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披露在產設備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會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資料。
- (2) 按於各所示期末機器的數量計算。
- (3) 按每台注塑機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乘以注塑機的數量進行估計。每台注塑機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按每月26天、每天22小時及80%的啟動時間計算。假設每天的生產時數合共為22小時，以計及注塑生產工人的用餐及休息時間以及準備時間。假設每月的生產天數平均為26天，以計及四天僱員假期。假設注塑機的保養時間平均佔生產時間的20%。
- (4) 為設備實際生產所用的時間。
- (5) 按實際生產所用的時間除以估計年產能計算。

我們在產注塑設備的利用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2%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將注塑設備自深圳搬至惠州新址。於2016年12月完成注塑部門搬遷後，我們在產注塑設備的利用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升至61.9%，並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升至71.5%。

電子煙產品製造

下表載列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於所示期間的主要電子煙產品製造設備總數、估計年產能、實際年機器生產時間及估計平均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主要電子煙產品製造設備數量 ⁽¹⁾⁽²⁾	14	14	14	13
估計年產能 (時數) ⁽²⁾⁽³⁾	76,877	76,877	76,877	47,590
實際年機器生產 時間 (時數) ⁽²⁾⁽⁴⁾	31,884	19,049	27,478	16,609
估計平均年利用率 ⁽²⁾⁽⁵⁾	41.5%	24.8%	35.7%	34.9%

附註：

- (1) 按各所示期末機器的數量計算。
- (2)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各期間分別合共擁有8、8、10及12台未動用的電子煙產品製造設備，此乃由於客戶更改了產品規格。管理層計劃在出現合適機會時處置該等設備或按客戶的現有規格對其進行修改。因此，考慮到未部署的設備可能造成的重大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披露在產設備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會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資料。
- (3) 按每台主要電子煙產品製造機器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乘以主要電子煙產品製造機器數量進行估計。每台主要電子煙產品製造機器的理論最高運行時間按每天22小時，每月26天及80%的啟動時間計算。假設每天的生產時數合共為22小時，以計及工人的用餐及休息時間。假設每月的僱員假期平均為四天。假設主要電子煙產品製造機器的保養時間平均佔生產時間的20%。
- (4) 等於設備的實際生產時間。
- (5) 等於實際生產時間除以估計年產能。

由於我們所接收的客戶訂單低於我們的預計年產能且以往我們每天只安排一班11小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產電子煙產品製造設備利用率相對較低。在產電子煙產品製造設備利用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5%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24.8%，主要是由於2015年來自LOEC的客戶訂單由於帝國煙草收購LOEC而有所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產電子煙產品製造設備利用率增至35.7%，此乃由於來自Fontem的客戶訂單於2016年恢復。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在產電子煙產品製造設備利用率維持相對穩定，為34.9%。

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

為繼續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已重遷至惠州新址並已擴充產能以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製造設施的保養狀況及運行狀況均屬良好，適合用作當前用途，這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升級我們的製造設備並擴充我們的製造產能。我們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用於計劃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的估計資本開支為99.2百萬港元，並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已於2018年2月完成惠州新址二期的建設並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租賃物業裝修。我們計劃購買新的生產設備以取代超過其預期使用年限的若干設備。我們擬於2018年上半年購買有關設備，用以替換約49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已用年限為15年且超過10年的預期使用年限的注塑機。因此，我們並不預期該等設備升級將增加我們的預計年產能。然而，我們預期，該等設備升級將提高我們生產的注塑組件的精度水平、縮短每次注射的生產時間、完善產品質量的可持續性及降低電耗。此外，我們計劃購買一種新式的五軸電腦數控銑床，即電腦數控銑床的更先進款式，以較現有的三軸電腦數控銑床提高我們所生產模具的精度並提高製造效率。因此，我們相信即使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尚未達到最高水平，我們仍須投入該等資本開支。此外，憑藉我們製造PET傢俬的經驗及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的穩定需求，我們計劃收購一種新型自動PET生產線，以進一步提高我們PET傢俬產品的質量，並吸納更多客戶訂單。因配備有全新的PET生產線，我們預計將提升傢俬表面的平滑度及產品的厚度，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安全性。我們擬於惠州新址二期租賃物業裝修完成後，於其安裝所有新製造設備。

我們預期日後市場對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電子煙產品的需求將會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注塑模具製作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857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3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而注塑組件製造按收益計量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87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6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我們預期透過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取得該等市場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實現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

生產設備	功能	套數	預計產能擴充 ⁽¹⁾	預計裝機時間
五軸式電腦數控銑床	模具製作	1	5,491	2018年年底
注塑機	注塑組件製造	49	不適用 ⁽²⁾	2018年年底
PET生產線	PET產品製造	1	5,491	2018年第三季度

附註：

- (1) 有關計算方法，請參閱「產能及利用率」。
- (2) 49台注塑機預計將取代49台已超過預期使用年限的現有注塑機。因此，我們預期不會通過設備升級提升任何注塑組件產能。

我們預期，我們的新製造設備達到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點所需的時間為2020年上半年，即我們認為我們的新製造設備所產生的累計純利超過相關設備的購買及經營成本（包括已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的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之時。上述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我們無法明確預測客戶訂單水平。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我們主要將我們的注塑模具用於內部製造用途，並在少數情況下將其出售予其他海外注塑組件製造商。我們主要將注塑組件出售予各行各業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品牌產品生產商。由於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產品，我們已與

多個全球領先電子產品、辦公傢俱及家用電器製造商建立牢固關係。多年來，我們已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包括Brother、Herman Miller、佳能及松下。此外，我們主要向「blu」品牌擁有人Fontem（在2013年6月之前為LOEC）出售電子煙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5%、81.7%、83.5%、86.8%及87.0%，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2%、32.6%、45.1%、43.8%及44.2%。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與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客戶維持逾四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年期
LOEC	「blu」的品牌所有人	電子煙產品製造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31,459	42.2%	2年（至2015年6月止）

業 務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年期
客戶A	一家於日本上市的辦公用電子產品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收益超過5,000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83,529	15.2%	7年
客戶B	一家於台灣上市的聲學系統製造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收益超過50億台幣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53,764	9.8%	13年
客戶C	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傢俱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5月28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20億美元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49,822	9.1%	7年
客戶D	一家於日本及美國上市的家用電器製造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3萬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39,745	7.2%	7年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年期
LOEC / Fontem	「blu」的品牌所有人	電子煙產品製造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130,630	32.6%	LOEC：2年 (至2015年6月止) Fontem：2.5年
客戶A	一家於日本上市的辦公用電子產品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收益超過5,000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74,247	18.5%	8年
客戶C	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傢俱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5月28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20億美元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51,271	12.8%	8年
客戶D	一家於日本及美國上市的家用電器製造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3萬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35,805	8.9%	8年
客戶B	一家於台灣上市的聲學系統製造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收益超過50億台幣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35,735	8.9%	13年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年期
Fontem	「blu」的品牌所有人	電子煙產品製造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50,674	45.1%	2.5年
客戶A	一家於日本上市的辦公用電子產品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收益超過5,000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82,250	14.8%	8年
客戶C	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傢俱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5月28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20億美元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68,041	12.2%	8年
客戶D	一家於日本及美國上市的家用電器製造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3萬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33,941	6.1%	8年
客戶E	一家於日本上市的家用電器製造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5萬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9,005	5.2%	10年

業 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內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年期
Fontem	「blu」的品牌所有人	電子煙產品製造及一體 化注塑解決方案	154,587	43.8%	2.5年
客戶A	一家於日本上市的辦公用電子產品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收益超過5,000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58,020	16.4%	8年
客戶C	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傢俱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5月28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20億美元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44,164	12.5%	8年
客戶D	一家於日本及美國上市的家用電器製造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3萬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5,361	7.2%	8年
客戶E	一家於日本上市的家用電器製造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5萬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4,636	7.0%	10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客戶	背景	工作性質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年期
Fontem	「blu」的品牌所有人	電子煙產品製造	161,158	44.2%	2.5年
客戶A	一家於日本上市的辦公用電子產品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收益超過50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54,090	14.8%	8年
客戶C	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傢俱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5月28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20億美元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51,336	14.1%	8年
客戶E	一家於日本上市的家用電器製造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母公司的銷售淨額超過5萬億日圓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6,010	7.1%	10年
客戶F	中國領先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其於2010年4月成立，專注於智能手機、網絡電視及智能家電的開發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4,563	6.7%	5年

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

自2013年6月起，我們一直以OEM方式以「blu」品牌為LOEC（當時的「blu」品牌擁有人）製造電子煙產品。於2015年6月，LOEC被帝國煙草收購，「blu」隨後由帝國煙草的附屬公司Fontem經營。收購後，我們與LOEC的合約被移交予Fontem，而我們繼續主要為Fontem製造「blu」品牌的電子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Fontem為領先的電子煙品牌擁有人之一及以2016年的銷售價值計，「blu」為全球第三大電子煙品牌，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4.2%。

自2015年6月，我們與Fontem建立了穩定關係，且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此等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blu」的主要注塑組件供應商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我們可獲得的公開可用資料，我們向LOEC的銷售額佔其總銷售成本約23.4%。然而，由於我們無法獲得Fontem的總銷售成本，因此無法獲得我們向Fontem的銷售額佔其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除電子煙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向Fontem（在2015年6月之前為LOEC）出售少量注塑模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Fontem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2.2%、32.6%、45.1%、43.8%及44.2%。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來自Fontem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11.9%、18.8%及19.4%。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Fontem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日、15日、16日及20日。

於2013年6月1日，我們與LOEC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該協議在帝國煙草於2015年6月收購LOEC後移交予Fontem。根據該協議，LOEC同意自天長實業購買及天長實業將促使天長（深圳）製造電子煙產品。

在我們遷址惠州新址後，我們與「blu」的繼任品牌擁有人Fontem US Inc.（Fontem的集團成員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並於2017年7月31日修訂新的製造及供應協議（「**Fontem總協議**」），以取代與LOEC訂立的前製造及供應協議。Fontem總協議大部分繼承了前製造及供應協議。與LOEC所訂立的前製造及供應協議與Fontem總協議在條款方面並無重大區別，惟Fontem要求我們對產品責任險進行投保除外。根據Fontem總協議，Fontem同意自天長實業購買及天長實業將根據Fontem總協議條款及條件促使天長（深圳）及天長（惠州）製造電子煙產品。Fontem總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

- **期限。**Fontem總協議為期三年，且自其後自動連續續期，其中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即可終止。
- **材料。**我們將確保製造所用的原材料及組件符合Fontem提出的規格及要求。
- **製造。**天長（深圳）及天長（惠州）須根據Fontem提出的規格及要求於彼等各自的基地投產，且未經Fontem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任何製造工作分包予第三方。未經Fontem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對任何產品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材料、裝配程序之任何變動或任何偏離該等規格。
- **獨家權。**除非Fontem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外，我們不得製造及銷售任何Fontem全權酌情釐定之與根據Fontem總協議製造之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之產品。
- **價格及付款。**產品的價格將於Fontem下達的訂單中訂明。Fontem將於接獲我們發出的發票後十日內以電匯形式付款。
- **訂單。**Fontem將按月下達訂單，且向我們提供不具約束力的六個月預測，以供我們進行資源規劃。我們同意於接獲訂單後六週內交付產品。
- **保險。**我們須向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保產品責任險，保期涵蓋整個Fontem總協議期另加12個月。我們無須為超出最高賠償金10百萬美元的部分投保。有關我們按照Fontem的要求對產品責任險進行投保的詳情，請參閱「一 保險」。
- **終止。**訂約一方可因另一方違反Fontem總協議條款及條件且未能於30日寬限期內作出補救而終止Fontem總協議。
- **保密。**我們須履行Fontem總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且未經Fontem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披露Fontem總協議詳情及商業敏感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LOEC訂立的前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Fontem總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完全遵守。各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上述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Fontem的依賴將不會對本集團上市的適用性產生影響，且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可減少對Fontem的依賴：

- (i) **業務模式及收入可持續性：**我們主要以OEM方式製造電子煙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在積累了經驗及專業知識後，我們電子煙產品的質量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相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blu」的主要注塑組件供應商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不難物色到並吸引需要優質電子煙產品的新OEM客戶。
- (ii) **與Fontem的相互依賴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Fontem與我們已形成高效且互惠互補的工作關係。例如，除我們與Fontem的持續合作之外，我們正在與Fontem協商一項新的合作開發項目，據此我們將就新產品為Fontem提供開發、工程及／或設計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乃歸因於我們一貫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日後我們擬降低對Fontem的依賴，但我們亦將努力維持與Fontem的互惠互補業務關係。
- (iii) **行業格局：**我們在中國的電子煙製造市場處於有利地位，而該等市場有望錄得強勁的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子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257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電子煙製造的收益而言，我們排名第六，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1.2%。在我們的經營歷史上，董事認為我們在可靠性、優質產品及專業的客戶服務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信譽，而且我們已就不同於我們為Fontem製造的電子煙產品而接納新客戶、探索新商機做了充分的準備。
- (iv) **可轉移技能：**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設備並非專為迎合Fontem而設。倘出現不大可能的情況而令我們無法自Fontem獲取新訂單，我們應能通過快速分配產為新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只要我們擁有充足產能，我們的現有製造與生產設施、僱員技能及生產技能可隨時轉移，以為其他潛在新客戶提供服務，並滿足彼等需求。

與供應商L的關係

按照Fontem的要求，我們須自Fontem指定或批准的供應商購買若干原材料或組件，如自指定的供應商（如供應商L（一間位於中國的電子產品製造商））購買PCBA。另一方面，Fontem要求供應商L通過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服務自我們購買其自行組裝所需的注塑組件。因此，我們與供應商L的買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Fontem對我們產品以及供應商L產品的需求。與供應商L訂立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類似，且我們向供應商L發出的銷售發票為標準發票，與向其他主要客戶發出的發票一致。自2017年5月起，我們亦自供應商L外獲Fontem批准的另一供應商處採購PCBA。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與供應商L商議買賣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ii)我們與供應商L的買賣彼此之間並無相互聯繫或互為條件；及(iii)我們自供應商L購買的產品之後概無售予供應商L，反之亦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供應商L應佔的銷售總額及購買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向供應商L出售					
收益 (千港元)	5,211	2,095	16,621	1,113	2,376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0.9	0.5	3.0	0.3	0.7
自供應商L購買					
購買額 (千港元)	–	31	9,914	7,165	2,927
佔我們購買總額的 百分比(%)	–	0.1	3.5	3.9	1.7

我們對供應商L的銷售額增加了14.5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供應商L對我們的透明霧化器及其他注塑組件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自供應商L的購買額增加了9.9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因開始為Fontem生產新電子煙產品而對其PCBA產品的需求增加。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供應商L的購買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2017年5月起自供應商L外另一家Fontem批准的供應商採購PCBA。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24名僱員致力於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銷售，另有3名僱員致力於電子煙產品銷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會按客戶分為專屬團隊，負責發展及支持我們與各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過往向若干銷售人員按其銷售額的特定比例支付佣金。我們一般會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推銷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透過任何其他分銷渠道出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數的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美國	232,656	42.4	133,274	33.2	209,353	37.7	145,192	41.1	122,150	33.5
中國	216,442	39.4	180,278	44.9	173,785	31.3	117,793	33.3	107,541	29.5
英國	3,966	0.8	8,921	2.2	96,817	17.4	42,010	11.9	77,010	21.1
香港	87,405	15.9	68,813	17.2	65,836	11.9	41,494	11.7	53,381	14.7
其他	8,210	1.5	9,892	2.5	9,770	1.7	6,832	2.0	4,372	1.2
總計	<u>548,679</u>	<u>100.0</u>	<u>401,178</u>	<u>100.0</u>	<u>555,561</u>	<u>100.0</u>	<u>353,321</u>	<u>100.0</u>	<u>364,454</u>	<u>100.0</u>

我們的客戶基礎已實現多樣化。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專注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大彼等採購的產品類別及增加彼等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我們亦不時參與展會及貿易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銷售及營銷力度足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潛在客戶。因此，我們未曾且近期概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營銷活動（如大規模投放廣告）。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將予產生的成本加加成本率制定報價。我們通常經計及技術複雜程度、業務風險、市場競爭、客戶關係、與客戶開展業務的潛力及具體採購訂單的採購數量釐定增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退款或折扣。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憑藉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服務質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協定一個相對穩定的加成本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7%、24.2%、23.1%、22.6%及22.7%。

信貸控制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限各不相同。我們通常經計及客戶的可靠性、行業慣例、採購數量及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信貸期限。

就模具製作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下達採購訂單時支付總費用的40%作定金，而總費用的另外30%須於模具已製成及可進行初步測試及檢驗時支付。我們通常要求餘款須於模具通過檢測後及於最終交付模具前支付。就我們製造的注塑組件而言，我們一般於交付所定產品後向客戶開立全額發票。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長達180日的信貸期。

就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於交付所訂產品後向Fontem開立全額發票。我們於2017年3月之前並無向Fontem提供任何信貸期，隨後一般提供10日的信貸期。

季節性

過往，我們的銷量始終受季節性影響。我們於任何年度第一季度的銷售額通常會受春節影響，因為春節期間中國的工業活動與其他時間相比一般會有所減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第一季度都比其他時間錄得更低收益。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績以及溢利取決於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承諾。為追求卓越品質，我們已設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100余名成員，專注於涵蓋產品質量以及可靠性所有方面的質量保證以及質量規劃。我們亦內部舉行月會審核、評估及檢查不同部門的表現，並物色提升機會。我們於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根據客戶的具體說明採用質量控制程序，符合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以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遵循內部生產基準以及客戶要求。此外，我們亦因產品質量獲得若干主要客戶如松下及Brother的獎勵。

就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而言，質量是否始終如一對於客戶至關重要。為監督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客戶通常會每年視察我們的製造工廠。在生產過程中，若干客戶會派其質量控制人員到製造場所現場與我們的工作人員一起工作。此外，為確保產品達到客戶要求，客戶代表會在產品交付前檢驗各批次成品。此外，Fontem（在2015年6月之前為LOEC）亦會定期檢驗我們的製造工廠。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自材料採購階段至完成階段於整個工作流程中進行，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要求的標準及規格：

- *綜合管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目標、主要表現指標、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及實施措施，以供員工遵循。
- *訂單審查階段*：我們於接受客戶訂單前會從質量、交貨時間及價格等方面審查客戶的要求。
- *材料採購階段*：一般而言，我們僅自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或名列我們核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及組件。我們一般會考慮供應商的過往表現、行業認證信息及其是否有能力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亦會定期檢查供應商的工廠。通常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領導檢驗組對供應商的製造工序進行審核並檢驗其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亦會派駐質量控制人員前往供應商工廠，監督供應商表現。
- *製造前階段*：就注塑模具而言，最終的2D及3D設計圖須在模具製作之前經客戶批准，以確保我們已考慮所有客戶的規格要求。一般而言，為進行大規模生產，客戶會要求我們生產小批量樣品供其審批。
- *製造階段*：
 - *注塑模具*：我們所製作的每一個模具均會根據我們的質量保證協議予以檢查、檢驗及測試。我們的技術人員會根據客戶批准的設計及規格檢驗模芯、型腔鑲件及相關子部件。隨後，我們會將模具安裝在真實的模壓機上並模擬注塑環境（包括溫度、合模力、注塑壓力及生產週期），對模具進行驗證測試。

- 注塑組件：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會根據客戶要求，在整個製造過程中頻繁及定期地進行隨機抽樣或全面檢驗。我們的檢驗參數包括外觀、結構、尺寸及可靠程度。
- 電子煙產品：與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相似，Fontem會審批我們的2D及3D設計以及驗證測試。Fontem已建立一套內部標準，以監督我們成品的質量一致性，該標準包括詳細的產品規格、測試協議、檢驗標準及樣品保存以供追蹤。於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會對我們的組件、在製品及成品定期進行功能、尺寸、重量、表面修整、貼標籤、標識、包裝及追溯性等方面的檢驗，以確保符合規定的標準及協議。
- 交貨前階段：交貨階段前，除所有的質量保證措施之外，我們亦於運送至倉庫前對產品進行最後質量檢驗。隨後，客戶派遣的質量控制人員會現場檢驗我們的成品。此程序同時適用於注塑組件及電子煙產品。
- 交貨後階段：我們的營銷團隊會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客戶要求並收集最新的市場質量資料。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亦會研究客戶要求，以發現質量改進機會。

視乎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亦會向第三方測試中心寄發若干成品（如汽車注塑組件）進行質量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有關我們工作及產品的重大質量問題接獲任何客戶投訴或賠償要求。

產品退回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未提供任何產品保修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銷售退回的情況通常為輕微瑕疵。就注塑模具而言，我們會派出一組團隊修改或修復有瑕疵的模具。倘有關瑕疵由分包商導致，我們通常要求有關分包商修改有關瑕疵。就注塑組件及電子煙產品而言，我們將為客戶生產新的批次，費用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產品修改及再生產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7年3月以來，我們根據Fontem於Fontem總協議項下的要求與聲譽良好的國際保險公司就我們售予Fontem的電子煙產品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產品責任訂立產品責任險。產品責任險的最高責任額為10百萬美元。依據行業規範，我們不會就所製作的注塑模具及所製造的注塑組件保有產品責任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客戶訴訟、索償、銷售退回、產品召回、改進或維修事件。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退回分別佔總銷售額的0.5%、0.3%、0.4%、0.2%及0.5%。

採購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通常負責為製造採購材料及組件。我們的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邀請報價、進行價格評估及協商、承接材料及設備採購，並分配資源及滿足製造要求。我們亦運用我們的ERP系統管理原材料及控制成本。ERP系統能夠令我們進行大批採購，以實現成本節約，以及協調於不同地點分配我們的現有資源，以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

根據與我們客戶的合約，部分客戶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或組件。舉例而言，Fontem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PCBA及電子煙油瓶；而我們的客戶Brother通常要求我們自一家享負盛名的日本塑膠樹脂供應商採購塑膠樹脂。然而，採購的商業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將由指定供應商及我們協商。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委聘彼等指定的供應商，否則我們基於彼等的過往表現及滿足特定要求的能力自核准供應商名單內挑選供應商。僅名單上的供應商會被邀請提交報價。一般而言，我們就同

一材料有一名以上供應商候選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材料採購過程中遭遇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任何一名供應商，且我們能夠委聘替代供應商（如必要）。

倘要求，客戶將於下單前批准建議材料連同實際樣本。一般而言，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供應商按月同我們結清餘額。有時，我們於新供應商交付我們所訂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前向彼等全額付款。我們通常通過電匯的方式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除非遭遇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並無預見未來於採購材料的任何困難。

我們與之建立長期關係的主要客戶向我們定期提供彼等需求的週期性預測，從而能夠令我們更好地估計我們的原材料需求。我們一般根據彼等的定期預測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對於新客戶，我們僅於確認彼等的採購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及組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將原材料存貨維持在可控水平。

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可從若干其他供應商按與我們現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的價格購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供應商而言，並無任何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遭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遭遇任何採購困難。

我們會定期審閱及調整我們給客戶報價所採用的標準成本，從而反映原材料及組件成本的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供應商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0.8%、51.5%、44.0%、45.0%及48.8%，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7.4%、20.3%、18.3%、19.3%及18.5%。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材料／組件	年度 採購額 <i>(千港元)</i>	佔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期
供應商A	日本注塑材料分銷商的 香港附屬公司	注塑材料	42,748	17.4%	7年
供應商B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電池	34,181	13.9%	4年
供應商C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電池	24,451	9.9%	2年
供應商D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的電子材料	13,543	5.5%	3年
供應商E	中國注塑及其他新材料製造商	注塑材料	10,179	4.1%	9年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材料／組件	年度 採購額	佔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期
			(千港元)		
供應商B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電池	36,819	20.3%	4年
供應商A	日本注塑材料分銷商的 香港附屬公司	注塑材料	33,146	18.3%	7年
供應商F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的電子材料	8,290	4.6%	2年
供應商G	香港印刷服務供應商	印刷材料	7,806	4.3%	2年
供應商H	日本注塑材料分銷商的 香港附屬公司	注塑材料	7,223	4.0%	8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提供材料／組件	年度 採購額	佔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期
			(千港元)		
供應商B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電池	51,389	18.3%	4年
供應商A	日本注塑材料分銷商的 香港附屬公司	注塑材料	28,893	10.3%	7年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提供材料／組件	年度 採購額	佔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期
(千港元)					
供應商I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的電子材料	17,439	6.2%	3年
供應商G	香港印刷服務供應商	印刷材料	13,636	4.9%	2年
供應商E	中國注塑及其他新材料製造商	注塑材料	12,408	4.4%	9年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提供材料／組件	年度 採購額	佔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期
(千港元)					
供應商B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電池	35,190	19.3%	4年
供應商A	日本注塑材料分銷商的 香港附屬公司	注塑材料	19,522	10.7%	7年
供應商I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的電子材料	11,147	6.1%	3年
供應商G	香港印刷服務供應商	印刷材料	9,136	5.0%	2年
供應商L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PCBA	7,165	3.9%	2年

業 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提供材料／組件	年度 採購額	佔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關係的年期
			(千港元)		
供應商B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電池	31,068	18.5%	4年
供應商A	日本注塑材料分銷商的 香港附屬公司	注塑材料	20,713	12.4%	7年
供應商E	中國注塑及其他新材料製造商	注塑材料	14,723	8.8%	9年
供應商H	日本注塑材料分銷商的 香港附屬公司	注塑材料	7,925	4.7%	8年
供應商I	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	電子煙產品的電子材料	7,284	4.3%	3年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的注塑模具製造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模具底座及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瑞典、德國及中國的製造商採購注塑模具製造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我們的注塑組件製造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台灣、日本、泰國、美國及中國採購注塑組件製造商所用的主要原材料。

電子煙產品製造的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電子煙產品製造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塑膠樹脂、電子煙油、PCBA及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美國、香港、日本及中國採購電子煙產品製造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原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增加／ 減少5% (千港元)	增加／ 減少10% (千港元)	增加／ 減少15% (千港元)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900	± 25,800	± 38,7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348	± 16,696	± 25,0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042	± 26,085	± 39,128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7,921	± 15,841	± 23,76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9,033	± 18,067	± 27,101

分包

根據模具的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的產能，我們有時或會將技術稍簡單的模具的製作分包予我們的外包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外包費用分別為3.2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以及2.5百萬港元。

我們與外包商的安排

我們並無與外包商訂立長期合約。相反，我們與外包商維持長期的工作關係。我們通常於委任外包商時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一般包括有關分包工作、交付時間、分包成本的條款及付款條款。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亦包括模具製作，我們熟悉製作成本以及市場價格。因此，我們可與外包商進行磋商，並將分包成本儘力控制在合理水平。

我們一般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外包商付款，並於下達訂單時支付最多總分包費用的50%作為按金。

我們與外包商的關係

我們根據多項參數挑選外包商，包括產品的技術要求、過往的合作經歷以及對其過往業績的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名外包商，平均與我們建立逾四年的工作關係。與外包商的長期關係使我們多年來能全面評估外包商，以從長遠的角度更好控制產品質量和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尋找合適的外包商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且董事預測，如有必要，我們在尋找替代外包商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聘用其指定的分包商，否則我們將自經核准的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

除神速精密（惠州）外，我們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付予神速精密（惠州）的分包費用分別為零、7.3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亦非代理人，且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安排的訂約方。

分包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於產品送達後修改其產品中的所有缺陷。為掌控分包商的產品進度以及質量，我們一般聘用與我們合作多年的分包商。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委任分包商的工作進度進行定期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商並無出現任何延遲，且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任何有關就分包商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重大索賠或投訴。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就注塑模具製作而言，由於大多數成品在項目完成後進行內部注塑模具生產或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倉庫中僅保留少量的成品。就注塑模具及電子煙產品製造而言，我們的成品在交付（通常在生產完成後14日內進行）前均存放於倉庫中。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7日、43日、47日及51日。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存貨」。

研發

我們在注塑模具製作、注塑組件製造與電子煙產品製造方面積累了技術知識。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一支由11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製造的技術改進。我們亦有一支由六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電子煙產品製造技術創新及創新電子產品開發。我們研發團隊一半以上的成員擁有大學及以上

學歷。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及研發設備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並為其產品設計提供技術建議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例如，我們已聯合酷飛發展有限公司成功開發出Surfwheel自平衡電動獨輪滑板。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第二季度開始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持續研究、開發以及商業化技術創新，並將技術創新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並不斷進行技術改進，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並且更好地降低成本，同時開發新產品或材料。我們正在開發更多利用新型PET的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注塑生產線與符合ISO14644的10,000級無塵室獲取製造一次性塑膠醫用耗材的相關證書。

知識產權

我們以「天長」及「新利達」為品牌，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兩個商標，且在中國已申請三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的商標，包括我們的品牌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業務或盈利能力並不依賴於任何專利或許可證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亦依靠商業機密與員工保密協議來共同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研發人員已簽署協議，將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取得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給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法行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競爭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中國的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鑄模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約有20,000名市場參與者主要從事該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組件製造所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的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鑄模市場擁有0.1%的市場份額，而前五大行業參與者佔中國4.4%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需要與中國其他一站式注塑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以及從事注塑模具製作或注塑組件製造的中國公司進行競爭。

我們認為，中國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鑄模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高資本投資、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產品效率和服務水平。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注塑模具製作與注塑組件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電子煙產品製造

中國的電子煙行業較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6月中國約有1,000家電子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電子煙製造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名列第六位，佔中國整體市場份額的1.2%，而其他前九大市場參與者則佔中國整體市場份額的15.7%。因此，我們需要與中國其他聲譽卓著的電子煙製造商進行競爭。

我們認為，中國電子煙製造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獲得原材料、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遵守變化的監管標準。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電子煙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重大的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環境與安全監管合規－環境」所述天長（深圳）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及環保設施驗收外，我們已就在中國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的必要的牌照、許可以及批准。

獎項、認證及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若干獎項與認證。下表載列我們從獨立實體獲得的若干獎項與認證。

實體	獎項／證書	授出人	年份
天長(深圳)	前100名納稅人	深圳市光明新區管委會	2015年
天長(惠州)	ISO9001:2015	TÜV Rheinland (Guangdong) Ltd.	2017年(於2020年9月屆滿)
新利達(惠州)	ISO9001:2015	TÜV Rheinland (Guangdong) Ltd.	2017年(於2020年9月屆滿)
新利達(深圳)	ISO14001:2004 + Cor. 1:2009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5年(於2018年9月屆滿)
天長(深圳)	ISO14001:2004 + Cor. 1:2009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5年(於2018年9月屆滿)
天長(深圳)	BV認證(SA8000:2008)	Social Accountability Accreditation Services	2015年(於2018年7月屆滿)
天長(惠州)	BV認證(SA8000:2014)	Social Accountability Accreditation Services	2017年(於2020年6月屆滿)
天長實業／天長(惠州)	HACCP(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管理體系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2016年(於2019年12月屆滿)

下表載列客戶向我們授出的若干獎項。

實體	獎項／證書	授出人	年份
天長實業	貢獻獎	Brother	2013年
天長(深圳)	質量改善進步獎	廣州松下空調有限公司	2015年

物業

我們的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62,830.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與總建築面積約125,751.0平方米的14棟建築物（即我們的惠州新址一期）。我們擁有的物業主要由天長（惠州）及新利達（惠州）用作製造場所、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配套設施。請參閱「－生產設施及產能－生產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

自有物業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註冊擁有人
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區 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興業 東路2號	66,831.9	33,857.87	新利達（惠州）
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區 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興德 東路2號	95,998.5	91,893.09	天長（惠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我們的自有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5,751.0平方米，已按信貸協議予以抵押。

此外，我們已於2016年12月開始惠州新址二期的建設，總規劃建築面積為31,853.0平方米，預期將於2018年2月前竣工。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新址二期的租賃物業裝修。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深圳租賃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648平方米，並在香港租賃一處可銷售面積約1,776平方英尺的物業。

業 務

我們在中國深圳的租賃物業主要由天長（深圳）及新利達（深圳）用作生產。請參閱「－生產設施及產能－生產設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的几乎全部製造設備已遷至惠州新址。因此，我們僅在深圳的製造廠址製造少量產品。我們在深圳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19年屆滿。我們的管理層已與業主就於2018年2月終止該租賃協議達成協議，並將我們在深圳的所有餘下設備搬遷至我們於惠州的新場所。根據我們與業主訂立的終止租賃協議，倘我們提前終止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並非重要的租賃協議，我們須向業主支付總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提前終止費用。

我們在香港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我們在香港租賃作為辦公室的物業可能違反有關用途許可證，有關許可證規定該等物業僅可用於工業目的。請參閱「－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監管合規」。

我們亦已將惠州的部分製造廠房（總建築面積為3,592平方米）出租予本公司的關聯方神速精密（惠州），租期為兩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因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中的任何缺陷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僱用1,597名僱員，其中1,526名為全職帶薪僱員。截至2017年8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帶薪僱員人數如下。

職能	截至2017年 8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製造	1,074	70.4
工程／設計	34	2.2
行政	121	7.9
銷售及營銷	27	1.8
研發	17	1.1
質量控制	117	7.7
財務及會計	39	2.6
其他	97	6.3
總計	<u>1,52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地區分類的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全職僱員人數。

地點	截至2017年 8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中國	1,508	98.8
香港	18	1.2
總計	<u>1,526</u>	<u>100.0</u>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工業行動、停工或勞資糾紛。

我們認為招聘、培訓及挽留技術熟練員工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旨在培養僱員具備滿足我們企業目標和客戶需求而所需的技能，我們亦滿足若干培訓規定，如授權的客戶或監管規定以及合同義務。我們的中國全職帶薪僱員亦根據中國法律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過去，我們曾未能繳足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宜」。我們在香港的全職帶薪僱員按香港法律參與強積金計劃。

勞務派遣安排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依賴自有人員。我們亦委聘勞務派遣供應商提供安全、清潔、運輸及食堂服務等輔助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名勞務派遣供應商。

勞務派遣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天長（惠州）與勞務派遣供應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中國勞務派遣供應商訂立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 期限。勞務派遣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至三年。

- **工作範圍。**勞務派遣供應商將根據我們的要求派遣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遣人員主要被委派進行安全、清潔、運輸及食堂服務等輔助工作。
- **勞務派遣費。**勞務派遣協議訂明，根據派遣人員的數目，每月應向每名派遣人員支付介乎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10元不等的勞務派遣費。
- **結算。**每月一次性向勞務派遣供應商支付派遣人員薪酬及勞務派遣服務費。付款方式可以是支票支付或電匯。勞務派遣供應商有義務為派遣人員作出相關社會保險供款，並就未能及時作出全額付款負責。
- **工作場所安全責任。**我們負責向派遣人員提供安全技術培訓及必要的防護裝備。
- **終止。**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勞務派遣協議。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派遣任何人員。截至2017年8月31日，派遣人員佔我們全部人手的約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因挽留派遣人員而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勞務派遣供應商合資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勞務派遣服務。

保險

我們投保的保險符合行業慣例，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損失險。該等保單涵蓋生產設備與存貨方面的火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不可預見的意外損失，符合行業慣例。自開始運營以來，我們並無根據我們的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業務中斷。

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因此我們過往未投保產品責任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自2017年3月開始，我們根據Fontem總協議項下Fontem的要求就因我們售予Fontem的電子煙產品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產品責任於一家聲譽良好的國際保險公司投

業 務

保產品責任險。產品責任險下的責任上限為1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險保單招致任何成本，而且，我們已於2017年6月就我們的電子煙產品支付產品責任保險費，保險期限為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注塑模具以及注塑組件投保產品責任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產品或產品責任索償。

稅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稅收抵免。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		
			(未經審核)		
中國附屬公司	26.2	27.5	27.2	26.6	25.8
香港附屬公司	20.9	20.6	19.4	19.7	— ⁽¹⁾
合併	25.1	25.0	24.8	24.0	66.6

附註：

- (1)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香港附屬公司於加回上市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後呈報了應課稅溢利。

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營運且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或香港附屬公司開展銷售活動，而所有成品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羅申美」）檢討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以評估我們對適用轉讓定價指引的合規情況及對我們的潛在稅務涵義。

羅申美已進行轉讓定價研究，以評估我們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是否遵循公平原則。羅申美運用交易淨利潤法，並選擇營業利潤率（即毛利減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再除以收入）作為適用的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乃經考慮所涉公司的職能及風險後而選用。

羅申美認為，天長深圳（6.34%）及天長惠州（5.0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利潤率加權平均值可與所選定的於新加坡、印度、中國及美國製造及買賣電子煙、模具及注塑組件的七家可資比較公司所得的營業利潤率（介乎2.84%至7.00%之間）相比，因而推定天長深圳及天長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以上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在中國轉移定價方面並無違反公平原則。

羅申美亦認為，新利達深圳（4.27%）及新利達惠州（5.42%）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利潤率加權平均值可與所選定的於新加坡、印度及馬來西亞製造及買賣模具及注塑組件的六家可資比較公司的營業利潤率（介乎3.36%至7.33%之間）相比，因而推定新利達深圳及新利達惠州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以上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在中國轉讓定價方面並無違反公平原則。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部轉讓價格基礎並無改變。經考慮(i)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項下相關章節所載關於稅收的相關法律法規；(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利潤率位於可資比較公司所確立的合理區間內；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而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行動，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轉讓定價規則。而且，羅申美亦確認，轉讓定價受相關稅務機關質疑的風險甚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及香港概無有關轉讓定價之未償還稅項負債而須與相關稅務機關結算。

環境與安全監管合規

環境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頒佈的各類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在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產生及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已與專業第三方訂立合約安排對廢水及其他工業廢物進行處理及處置。此外，我們亦於惠州安裝廢氣處理設備，以便在排放廢氣前吸收有害的空氣污染物並淨化空氣。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合規成本分別為0.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我們須接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我們在中國深圳的業務根據ISO 14001國際標準建立了環境保護體系。新利達（深圳）與天長（深圳）於2015年獲得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頒發的ISO14001 + Cor. 1：2009認證。天長（惠州）於2016年獲得TÜV Rheinland Cert GmbH頒發的ISO14001 + Cor. 1：2009認證及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HACCP（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惠州新址亦已於2017年6月被授予必維國際檢驗集團的SA8000:2014證書。過往，天長（深圳）並未申請驗收環保設施且未獲得排污許可證。然而，相關政府機關確認，我們因未申請驗收環保設施且未獲得排污許可證而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天長（惠州）已就其電子煙製造項目向當地環保行政機關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已於2017年3月取得回覆。根據當地環保行政機關作出的回覆，天長（惠州）獲准建設電子煙製造設施，但必須於建設竣工後向相關機關申請進行環保設施驗收。我們已於2017年4月完成電子煙製造設施的建設，並已於2017年5月提交環保設施驗收申請。我們已於2017年4月開始電子煙產品試生產。根據《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以及《環境保護部關於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不再進行建設

專案試生產審批的公告》，環保行政機關已自2016年4月8日起停止就建設項目試生產簽發行政批准。因此，我們無須就電子煙產品的試生產取得任何行政批准。我們於2017年8月收到當地環保行政機關簽發的環保設施驗收憑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違反任何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方面的重大違規事宜。

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及工作事件的各類法律法規。我們在業務中建立了工作安全管理體系。我們不時向員工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此外，我們有工作安全監察人員檢查我們的生產線，確保符合相關的工作安全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的工作安全監管規定，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監管合規

不合規事宜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中國以及香港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的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1. 天長（惠州）及新利達（惠州）均未能在土地出讓協議規定的開始及完成時間前開始及完成位於惠州的兩幅土地上的物業建築作業。	延期乃由相關政府機構逾期交付有關兩幅土地及建築作業供電不足造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天長（惠州）及新利達（惠州）須根據土地出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使用國有土地。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我們因未能在土地出讓協議規定的時間內開始及完成建設工程而遭受土地出讓費1%的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的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根據土地出讓協議，倘天長（惠州）及新利達（惠州）未能在土地出讓協議規定的時間前開始或完成物業建造，彼等每天須支付土地出讓費用總額1‰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招致相關政府機構做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此外，經相關政府機構確認，由於相關政府機關逾期交付兩幅土地及建築作業供電不足，天長（惠州）及新利達（惠州）均不會因違反土地出讓協議而招致任何行政處罰、違約金或其他合約責任，且天長（惠州）及新利達（惠州）獲准按計劃進行未完物業建造，毋須承擔任何行政後果。 基於此，我們打算按計劃繼續建築作業。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的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p>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為其僱員繳足社會保險。</p>	<p>若干僱員來自鄉村地區，且該等工作人員按其村落所在地登記居住地。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針對異地遷移的進城務工人員設有不同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計劃方式。因此，進城務工人員很難將其社會保障登記轉移至其他地區並繼續其社會保障供款，在此情況下，該等僱員無意參與社會保障系統。</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社會保障局可以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到期日就每天逾期付款按0.05%支付罰款。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將招致未付款項一至三倍的罰金。</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糾正不合規事件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遭受行政處罰的任何通知。</p> <p>經深圳當地社會保障行政機關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天長（深圳）及新利達（深圳）並未就社會保障供款而遭受任何罰款。此外，經惠州當地社會保障行政機關確認，自天長（惠州）及新利達（惠州）開始向當地社會保障行政機關繳付社會保障供款以來直至2017年6月，彼等並未就社會保障供款而遭受任何罰款。</p>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自2017年7月起開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逐步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p> <p>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已就未繳足的社會保險供款計提撥備約5.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相關撥備金額屬充分。</p> <p>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的保護，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陳先生承諾就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超出上述撥備的部分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的最高罰款以及 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p>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向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注冊登記但未為其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p>	<p>若干僱員來自鄉村地區，且該等工作人員按其村落所在地登記居住地。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針對異地遷移的進城務工人員設有不同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計劃方式。因此，進城務工人員很難將其社會保障登記轉移至其他地區並繼續其社會保障供款，在此情況下，該等僱員無意參與社會保障系統。</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以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足住房公積金。倘其並未於明確時限內支付未繳足住房公積金，則相關政府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糾正不合規事件的任何通知。</p> <p>經深圳當地住房公積金行政機關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天長（深圳）及新利達（深圳）並未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任何罰款。此外，經惠州當地住房公積金行政機關確認，自天長（惠州）及新利達（惠州）開通住房公積金賬戶以來直至2017年6月，彼等並未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任何罰款。</p> <p>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自2017年7月起開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逐步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已就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約1.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相關撥備金額屬充分。</p> <p>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的保護，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陳先生承諾就相關機關因不合規事件（若有）而執行的強制措施引致的所有相關負債、成本及開支及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超出上述撥備的部分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的最高罰款以及 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p>4. 我們正將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的工場（「香港租賃物業」）用作辦事處（「實際用途」）。各有關的(i)政府租賃以及(ii)公契內規定獲許用途僅為工業用途。因此，實際用途並不符合政府租賃以及公契內規定的獲許用途。</p>	<p>由於我們的無意疏忽。</p>	<p>違反有關的政府租賃內所訂的香港租賃物業的獲許用途的後果為政府機關有權收回香港租賃物業，並申請索賠。</p> <p>違反有關公契內所訂的香港租賃物業的獲許用途的後果為該樓宇（包括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負責通過向天長實業提出訴訟以（其中包括）尋求法院禁令強制執行公契的條款，禁止違反公契條款的實際用途。</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自政府機關接收到任何其將行使權利收回香港租賃物業的通知；(ii)我們並未因未能遵守《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條而被政府機關處罰；(iii)我們並未自該樓宇（包括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接收到禁止實際用途的任何通知；以及(iv)我們並未自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接收到其將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並收回香港租賃物業的任何通知。</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的最高罰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p>違反有關佔用許可所訂的香港租賃物業的獲許用途的後果為天長實業可被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款，且天長實業的董事就違反《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條可被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款以及最長兩年監禁。</p> <p>違反有關租賃協議所訂的香港租賃物業的獲許用途的後果為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有權收回香港租賃物業，且租賃協議可被絕對釐定。</p> <p>由於(i)由於我們未能遵守《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條而被處以最高罰款及／或最長監禁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並無就不合規事宜的潛在處罰以及罰款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p>	<p>基於上述基準，我們計劃繼續將香港租賃物業用作實際用途，直至租賃協議於2019年2月28日屆滿。期後，我們計劃將我們的辦事處搬遷至另一場所。倘我們(i)自政府機關接收到其將行使權利收回香港租賃物業的通知；(ii)自該樓宇(包括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人接收到禁止實際用途的通知；或(iii)自香港租賃物業的業主接收到其將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協議並收回香港租賃物業的通知，我們將會將我們的辦事處搬遷至另一場地。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尋求外部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文件。</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的最高罰款以及 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
-------	-------	-------------------------------	------

根據我們委聘的香港律師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未能遵守《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1)條而被處以最高罰款的可能性不大，且被處以監禁的可能性亦較低。

鑑於(i)生產設施以及設備並非位於香港租賃物業；(ii)相對低微的搬遷費用；(iii)預期搬遷不會引致重大的業務中斷期；(iv)在香港尋找允許我們合法用作實際用途的替代場地並不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與香港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合規事宜並未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均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作為本公司經營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重大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遭遇或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訴訟、仲裁或索償。

內部控制

為確保日後於不同營運範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策，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並採納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以下措施：

- (i) 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
- (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取得恰當的指引及建議。

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識別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5月10日中的缺陷及改進機會，並就補救措施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8日該等補救措施的執行狀況。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相關審查及評估之後，本集團在上市前已實施或將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下表載列了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重大缺陷以及我們實施補救措施的整改情況：

重大缺陷及推薦建議

補救措施的實施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董事會及其若干專門委員會在組建及運作方面存在若干缺陷。 | <p>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優化董事會的組織架構以及董事會下屬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定，以明確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劃分及其各自的議事程序。</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撥備制定有效的監管政策。 | <p>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監管及收回制定內部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對呆壞賬進行監控且計提撥備。</p> |

重大缺陷及推薦建議

補救措施的實施

- 我們並無對存貨估值及撥備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我們就主要存貨加工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撥備。我們將根據存貨賬齡及存貨政策對存貨計提撥備。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公積金。見「—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監管合規 —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自2017年7月起開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公積金。

考慮本集團採取的上述補救措施及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後，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現行經營環境而言，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有效。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將於已發行股份中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7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乃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將透過其控股公司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陳先生、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將於上市後共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下文「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於上市後，彼並未持有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陳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亦持有1) 神速精密；2) 神速精密（惠州）；及3) 惠州神通各自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出售其於神速精密以及神速精密（惠州）的所有股權。

神速精密的一般資料

神速精密於2013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持有69.2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0.77%股權直至2017年3月29日，當日，陳先生將其於神速精密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神速精密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陳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出售神速精密，神速精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神速精密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神速精密（惠州）的一般資料

神速精密（惠州）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並由神速精密全資擁有，因此一直由陳先生透過其於神速精密的權益而間接持有直至2017年3月29日，當日，陳先生出售了其於神速精密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模具的設計、製作及銷售。自其成立以來直至陳先生於2017年3月29日出售神速精密（惠州），神速精密（惠州）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神速精密（惠州）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惠州神通的一般資料

惠州神通於2013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由陳先生的兄弟陳燦偉先生全資擁有。惠州神通的主要業務包括實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管理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惠州神通而擁有非交易性經常賬目，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分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亦分別持有1) 扒令集團有限公司（「扒令集團控股」）；2) 天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天長科技」）；及3) 首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源」）各自的權益。

扒令集團控股的一般資料

扒令集團控股於2010年9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鄭澤先生及陳先生持有49%及51%股權。扒令集團控股曾一直從事電子產品配件及蘋果手機相關配件的交易業務。

天長科技及首源的一般資料

天長科技於2010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首源於2015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天長科技或首源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從事任何業務。

由於扒令集團控股、天長科技或首源現時均無任何業務營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之間並無任何潛在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列出的租賃物業（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可於短期內被替換（如必要），而無需招致重大成本）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其他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設立由各自具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營銷、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管理資源。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獨立經營其業務，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可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營運所得現金、自香港及中國銀行所得的計息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由陳先生及／或其家屬及其他董事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和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相關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為，我們能與控股股東保持財務獨立。

不競爭承諾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為本公司之利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受托人）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開展或投資或取得權利開展或參與或從事、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於香港及中國所從事業務及相關業務活動相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從中持有任何權益（無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目的），而獨自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不包括透過本集團）與本集團競爭。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機會或其及／或其聯繫人獲得任何該等機會，則其將會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時將該機會交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論如何於知悉或收到有關詢問或獲知有關機會之日起十四日之前知會本集團該機會以及有關必要資料，以令本集團評估該機會的優劣，並承諾其僅可於本公司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不會開展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情況下，方可從事受限制活動。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或參與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或受限制活動或從中持有任何權益（無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且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目的），惟透過本集團所進行者及於「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所披露者除外。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其及／或其聯繫人可能擁有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釐定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所需的全部資料；及
- (b)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並認可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年度確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於任何從事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的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總額合計未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之管理；及(iii)該上市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相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佔該上市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10%。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於下列日期將不再有任何效力：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有關審閱。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年報中就對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所作的所有決策。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4)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之豁免所施加的條件；及
- (5)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要求）放棄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放棄就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倘要求）。

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且本公司已聘請一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針對其他方面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一節。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及鄭澤先生（執行董事）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扒令控股，為於2010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由陳先生擁有51%的權益及鄭澤先生擁有49%的權益。因此，扒令控股為陳先生及鄭澤先生的聯繫人，且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陳先生、鄭澤先生及扒令控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扒令控股訂立下列交易，預計該交易於上市後繼續，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扒令控股租賃物業

於2016年3月1日，天長實業與扒令控股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天長實業自扒令控股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租賃物業」）。該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天長實業及扒令控股
獲租賃物業	: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租期	:	自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
租金	:	每曆月4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開支），須於每曆月首日預先支付
按金	:	天長實業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按金9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租金總額分別為54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按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金計算，預計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期限為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向扒令控股應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540,000港元、54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基於獨立估值師的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符合當時現行市價。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如上文所載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實屬公平合理；及(iii)條款從本集團的角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與租賃協議年度租金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陳燦林先生	57	主席、執行 董事、首 席執行官	2017年 4月26日	2000年 9月	制定企業策略、監督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管理及營運	陳燕欣女士 的父親
鄭澤先生	66	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30日	2000年 9月	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 提供技術建議及監 督	無
陳燕欣女士	28	執行董事	2017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 務管理及營運並負 責本集團營銷	陳先生的女 兒
盧家麒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2月8日	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洪俊良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2月8日	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陳秉階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2月8日	2018年 2月8日	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陳燦林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陳先生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陳先生於製造業在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1987年至1991年，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合夥企業，利達模具製造廠以進行設計、生產、加工及精加工業務。自1991年至陳先生於2000年9月成立新利達（香港），陳先生於新利達機械制模公司擔任獨資經營者，專門從事模具設計及製造。自2000年9月以來，陳先生已於香港及中國參與註冊成立多家公司。陳先生於2000年9月註冊成立新利達（香港），並在客戶關係維護及公司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燕欣女士的父親，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鄭澤先生，66歲，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模具製作技術顧問。鄭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技術建議及監督。

鄭先生於模具製作業擁有逾42年的經驗。自1974年至1978年，鄭先生於香港的無線電模具廠擔任學徒。自1978年6月至1984年4月，鄭先生於香港的模具廠擔任技術員。自1984年4月至2000年9月，彼為香港兩家工廠的合夥人，該兩家工廠均專門從事模具生產。鄭先生亦為新利達（香港）的創辦人。鄭先生熟悉注塑模具的設計、生產及製作。

陳燕欣女士，28歲，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副總裁。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並負責本集團營銷。

陳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管理我們的部分業務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且為開發我們電子煙業務的關鍵人員。

陳女士於2011年8月取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麒先生，38歲，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盧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盧先生於羅申美會計師行（現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核數師。自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盧先生擔任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的會計師。於2009年12月，盧先生加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並於2014年11月離任，時任審計經理。盧先生於離開羅申美會計師行後隨即作為高級審計經理加入普華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任執業董事。

盧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分別自2014年5月及2010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洪俊良先生，51歲，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洪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任顧問律師，並已自2016年2月起成為楊寶林、黎雅明律師行的合夥人之一。洪先生在處理產權轉讓、抵押融資交易、商業合約、股份收購、婚姻訴訟、民事訴訟及不動產代理紀律調查聆訊等法律事宜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洪先生於1990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於1991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1993年10月獲准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自此為香港律師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秉階先生，7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陳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為雅士電子有限公司的共同創始人，該公司為LED貼牌生產客戶設計和製造全套音頻和LED產品，包括CD、DVD、iPod擴展塢或配件等高保真多媒體。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於除我們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1A的41(3)段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亦有以下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公司的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廖麒城先生	66	本集團總經理	2016年 10月	2016年 10月	管理本集團一般業務，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無
潘寶嫻女士	55	首席財務官	2017年 7月6日	2008年 5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和管理、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部門	無
陳文豪先生	52	電子煙部副 總經理	2017年 3月	2017年 3月	監督電子煙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有關我們電子煙業務的一般合規情況	無
吳震東先生	61	研發部門的 技術顧問	2015年 12月	2015年 12月	監督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以及質量控制	無
葉永燦先生	45	工程部副總 經理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監管生產廠的營運	無

廖麒城先生，66歲，自2016年10月以來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廖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一般業務，監督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廖先生在消費電子相關行業的業務營銷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自199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東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

廖先生於1974年獲得台灣中國文化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寶嫻女士，有關潘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公司秘書」一節。

陳文豪先生，52歲，為電子煙部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我們電子煙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有關我們電子煙業務的一般合規情況。

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陳先生於上海莫仕連接器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陳先生於丹佛斯公司擔任全球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陳先生於索恩照明（廣州）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總監。

陳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利茲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0年10月獲得佩斯利大學的質量管理研究生文憑。於2015年2月，陳先生取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商業研究專業畢業證。於2003年9月，陳先生完成PSB corporation開展的六西格瑪黑帶計劃(Six Sigma Black Belt programme)。於2016年9月，陳先生獲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頒發證書認定為註冊風險評估策劃師。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吳震東先生，61歲，為研發部門的技術顧問，主要負責監督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以及質量控制。

自1990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供職於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吳先生供職於台灣超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吳先生供職於蒂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開發部門主管。自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吳先生供職於俊連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吳先生供職於匯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0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葉永燦先生，45歲，為工程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生產廠的營運。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項目工程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

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葉先生供職於Homewatch Limited，擔任工程師，之後自2000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葉先生供職於偉栢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機械工程師。自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葉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企業工程部的三級工程師。自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葉先生供職於德英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機械經理助理及項目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葉先生供職於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擔任高級技術經理。

葉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製造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的研究生文憑。葉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潘寶嫻女士為本公司秘書。

潘寶嫻女士，55歲，擔任本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

潘女士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潘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和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2年9月至1992年4月，潘女士擔任南洋商業銀行高級職員。自1992年4月至1998年2月，潘女士擔任集利實業有限公司執行秘書。彼其後受聘於中廣三峽財務有限公司，並自1998年2月至2001年5月擔任業務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6年4月，彼加入湘之傑（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潘女士受聘於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下屬德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

潘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專業理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潘女士自2011年1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4年3月獲准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同時在2014年3月，潘女士當選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2016年1月，潘女士獲准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盧家麒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及就其薪酬作出建議，以及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秉階先生、陳燦林先生及盧家麒先生。陳秉階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5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燦林先生、洪俊良先生及盧家麒先生。陳燦林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委聘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發佈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海翠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股 (好倉)	20.5%
新力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股 (好倉)	20.5%
金協	實益擁有人	94,395,000股 (好倉)	15.225%
新海峽	實益擁有人	79,205,000股 (好倉)	12.775%
Treasure Line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股 (好倉)	4%
Flaming Sapphire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股 (好倉)	2%
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股 (好倉)	75%
Fung Suk Yee May女士 ⁽²⁾	配偶權益	465,000,000股 (好倉)	75%

附註：

- (1) 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ung Suk Yee Ma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我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1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可實際引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	
3,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
464,997,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6,499,700
15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15,500,000
<u>620,000,000 股股份</u>	<u>62,000,000</u>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23,250,000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導致合共643,250,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有權獲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因資本化發行帶來的權利除外。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下列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所述）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以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基準並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會計政策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為本公司無法掌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能引致或導致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逾17年的時間裏，我們專注於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近年來，我們亦已將業務擴充至以OEM方式製造電子煙產品。經過逾17年的發展，我們透過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維持了穩定多元的客戶基礎，並已與各類國際知名的行業領先企業建立牢固關係。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電子煙產品製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548.7百萬港元、401.2百萬港元、555.6百萬港元、353.3百萬港元及364.5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按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外，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交易、餘額、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入賬時予以對銷。有關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各項。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若干因素的影響。我們電子煙產品於2015年的需求曾因帝國煙草收購LOEC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客戶投入資源進行收購並暫時降低了對我們的訂單量。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電子煙產品的需求於2016年有所回升。

此外，由於我們生產的注塑組件被廣泛應用於各種產品，因此，我們模具及注塑組件的需求與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等行業的需求直接相關。然而，該等行業的產品需求則取決於全球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有關產品的製造商及零售商對於未來期間的預計消費者需求的預測。

我們產品的定價

塑膠行業面臨巨大的定價壓力，且有關壓力可能持續。我們的行業競爭劇烈，客戶可選擇定價可能低於我們定價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與有關替代供應商有力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我們的客戶訂單或會減少。此外，客戶採取的成本削減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因此，我們持續面臨需調低產品價格的客戶壓力。倘未來我們無法降低足夠的生產成本（如通過提升經營效率及縮減開支），以抵銷價格下跌，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組合的變動

我們的毛利率因業務組合不同而各異。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率相比，電子煙產品製造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1.8%、21.1%、17.0%、16.5%及16.7%，而我們電子煙產品製造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0.9%、30.6%、30.5%、30.4%及30.3%。倘我們未能管理好相關業務組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理想的毛利率。

我們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變動

我們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佔我們商品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336.2百萬港元、234.8百萬港元、344.8百萬港元、216.6百萬港元及23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商品銷售成本的82.4%、77.2%、80.7%、79.2%及84.5%。我們控制及管理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能力將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合同價乃根據我們的估算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加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時的溢價釐定。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波動於此之後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直接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增加／ 減少5%	增加／ 減少10%	增加／ 減少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046	± 26,091	± 39,1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846	± 17,692	± 26,5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338	± 26,676	± 40,013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8,109	± 16,217	± 24,326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9,067	± 18,133	± 27,200

下表載列直接勞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增加／ 減少5%	增加／ 減少10%	增加／ 減少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62	± 7,524	± 11,2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92	± 5,785	± 8,6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02	± 7,803	± 11,705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2,720	± 5,440	± 8,16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2,842	± 5,684	± 8,526

我們重遷所引致的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於2012年7月開始在惠州市建造新址，並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直接重遷開支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此外，為向惠州新址一期建設提供資金，我們自2015年至2016年的銀行借款總額大幅增加。另外，由於預期2015年的產量會因計劃重遷而減少，故我們減少2015年接受的客戶訂單數量。由於我們的搬遷為一次性事件，我們預計上述因素將不會繼續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公司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其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而作出，有關結果即構成我們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業績的判斷基準。採用不同假設或條件得出的結果或會不同。

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和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相關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因素。我們認為下列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期限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限。估計可使用期限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的有關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

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或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回撥，此回撥將在回撥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根據其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的評估。倘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回收的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所得稅

我們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和計算無法釐定最終定稅情況，在此情況下，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可能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48,679	401,178	555,561	353,321	364,454
商品銷售成本	(407,831)	(304,058)	(427,386)	(273,633)	(281,889)
毛利	140,848	97,120	128,175	79,688	82,565
其他收入	3,939	3,658	8,296	3,381	2,7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35)	(8,522)	(11,570)	(7,984)	(8,8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432)	(55,473)	(66,584)	(44,758)	(42,932)
財務成本	(6,634)	(13,087)	(13,320)	(9,166)	(9,790)
上市開支	-	-	-	-	(14,706)
除稅前溢利	70,286	23,696	44,997	21,161	9,005
所得稅開支	(17,650)	(5,935)	(11,140)	(5,086)	(5,995)
年／期內溢利	52,636	17,761	33,857	16,075	3,0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421)	(11,542)	(28,937)	(14,636)	10,04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215	6,219	4,920	1,439	13,051

節選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主要自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製造電子煙產品產生收益。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產生收益548.7百萬港元、401.2百萬港元、555.6百萬港元、353.3百萬港元及364.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318,152	58.0	270,660	67.5	304,105	54.7	199,181	56.4	203,711	55.9
電子煙產品										
製造	230,527	42.0	130,518	32.5	251,456	45.3	154,140	43.6	160,743	44.1
總計	<u>548,679</u>	<u>100.0</u>	<u>401,178</u>	<u>100.0</u>	<u>555,561</u>	<u>100.0</u>	<u>353,321</u>	<u>100.0</u>	<u>364,454</u>	<u>100.0</u>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製造電子煙產品產生的收益出現波動。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69,508	21.8	57,215	21.1	51,565	17.0	32,772	16.5	33,940	16.7
電子煙產品										
製造	71,340	30.9	39,905	30.6	76,610	30.5	46,916	30.4	48,625	30.3
合計	<u>140,848</u>	25.7	<u>97,120</u>	24.2	<u>128,175</u>	23.1	<u>79,688</u>	22.6	<u>82,565</u>	22.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140.8百萬港元、97.1百萬港元、128.2百萬港元、79.7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為25.7%、24.2%、23.1%、22.6%及22.7%。

我們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自電子煙產品製造產生的收益有所波動，電子煙製造較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更高，以及我們啟動若干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及制作更多模具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為69.5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51.6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而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1.8%、21.1%、17.0%、16.5%及16.7%。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16年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展更多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例如，為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開展的新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以及我們於項目初始階段一般

財務資料

錄得的毛利率較低。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重遷導致2017年大幅減產而令新利達（深圳）及天長（深圳）所錄得的毛利率較低，然而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並未隨之降低。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電子煙產品製造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的毛利分別為71.3百萬港元、39.9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46.9百萬港元及48.6百萬港元，而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0.9%、30.6%、30.5%、30.4%及30.3%。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產生的收益出現波動，而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則維持穩定。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商品銷售成本

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製造間接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商品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 ⁽¹⁾	260,914	64.0	176,921	58.2	266,756	62.4	162,174	59.3	181,331	64.3
直接勞工	75,244	18.4	57,845	19.0	78,034	18.3	54,401	19.9	56,842	20.2
製造間接費用 ⁽²⁾	71,673	17.6	69,292	22.8	82,596	19.3	57,058	20.8	43,716	15.5
總計	407,831	100.0	304,058	100.0	427,386	100.0	273,633	100.0	281,889	100.0

附註：

- (1) 包括原材料及組件開支。
- (2) 包括（其中包括）分包費用、耗材、折舊、廠房租金、水電費、維修和保養、檢查費、保險費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模具測試費、管理服務收入、租金和水電費收費收入以及廢料銷售額。模具測試費指我們就並非我們所製作的模具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及神速精密的模具測試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則指我們通過向神速精密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收入。租金和水電費收費指我們就租賃予神速精密（惠州）的物業而向神速精密（惠州）收取的租金及水電費。廢料銷售額指我們處置原材料所產生的收入。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於2017年3月29日前均與我們關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0	9.2	193	5.3	76	0.9	38	1.2	29	1.1
匯兌收益淨額	1,500	38.1	2,374	64.9	2,756	33.2	902	26.7	-	-
模具測試費	950	24.1	255	7.0	292	3.5	214	6.3	-	-
管理服務收入	302	7.7	180	4.9	180	2.2	120	3.5	120	4.4
租金及水電費										
收費收入	-	-	623	17.0	1,595	19.3	1,130	33.4	1,091	39.6
廢料銷售額	714	18.1	6	0.2	2,690	32.4	360	10.6	1,104	40.1
雜項收入	113	2.8	27	0.7	707	8.5	617	18.3	408	14.8
	<u>3,939</u>	<u>100.0</u>	<u>3,658</u>	<u>100.0</u>	<u>8,296</u>	<u>100.0</u>	<u>3,381</u>	<u>100.0</u>	<u>2,752</u>	<u>100.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3.9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16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不再使用的原材料進行銷售而產生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未錄得匯兌收益及模具測試費，惟部分被廢料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付予我們銷售人員的佣金和本地運輸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10.4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9%、2.1%、2.1%、2.3%及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核數師薪酬、壞賬、諮詢費、折舊及攤銷、其他稅項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¹⁾	27,991	48.7	27,211	49.1	34,937	52.5	23,097	51.6	24,718	57.6
租金	2,201	3.8	2,289	4.1	1,901	2.9	1,135	2.5	1,100	2.6
核數師薪酬	459	0.8	406	0.7	456	0.7	84	0.2	126	0.3
壞賬	211	0.4	-	-	2	-	-	-	-	-
諮詢費	1,845	3.2	2,145	3.9	2,411	3.6	1,108	2.5	1,244	2.9
折舊及攤銷	5,455	9.5	5,302	9.6	6,021	9.0	4,048	9.0	3,942	9.2
電費	1,272	2.2	1,233	2.2	2,025	3.0	1,277	2.9	1,163	2.7
招待開支	3,015	5.2	2,550	4.6	2,093	3.1	1,263	2.8	1,355	3.2
匯兌差額	-	-	-	-	-	-	-	-	756	1.8
處置固定資產 產生的虧損	2,489	4.3	451	0.8	435	0.7	194	0.4	137	0.3
汽車開支	1,853	3.2	1,265	2.3	1,661	2.5	1,054	2.4	1,153	2.7
直接重遷 開支 ⁽²⁾	-	-	984	1.8	3,213	4.8	3,213	7.2	-	-
其他稅項 ⁽³⁾	1,860	3.2	3,026	5.5	3,070	4.6	1,975	4.4	2,163	5.0
其他 ⁽⁴⁾	8,781	15.5	8,611	15.4	8,359	12.6	6,310	14.1	5,075	11.7
總計	57,432	100.0	55,473	100.0	66,584	100.0	44,758	100.0	42,932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員工薪金、董事薪酬、員工福利及津貼、社會保險、強積金、醫療保險及員工伙食費。
- (2) 包括將廠房及機器重遷至惠州新址的相關運輸開支以及我們新裝或重遷設備的相關測試開支。
- (3) 包括進口關稅、財產稅、印花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適用稅項。
- (4) 包括印刷及文具、維修及保養、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57.4百萬港元、55.5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42.9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2016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重遷後擴大生產導致我們的員工總數有所增加，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亦由於我們自2015年第三季度起開始重遷至惠州新址，使得直接重遷開支增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產生直接重遷開支，但於2017年未產生相關開支，此乃由於我們已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大部分重遷工作，惟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因人民幣升值而於2017年錄得的匯兌虧損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融資租賃、應付在建工程款項以及股東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6.6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增加及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款成本減少所致。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由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故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64	5,099	8,322	3,637	2,264
香港利得稅	110	1,804	2,812	1,750	996
	6,974	6,903	11,134	5,387	3,26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9,604	3,515	97	(149)	(1,121)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 動用(免除)	1,072	(4,483)	(91)	(152)	3,856
	10,676	(968)	6	(301)	2,735
總計	17,650	5,935	11,140	5,086	5,995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稅收免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7.7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1%、25.0%、24.8%、24.0%及66.6%。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		
				(未經審核)	
中國附屬公司	26.2	27.5	27.2	26.6	25.8
香港附屬公司	20.9	20.6	19.4	19.7	– ⁽¹⁾
合併	25.1	25.0	24.8	24.0	66.6

附註：

- (1)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香港附屬公司於加回上市開支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後呈報了應課稅溢利。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相關稅率略高於中國的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產生一定的不可扣稅開支所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不可扣稅利息開支所致。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不可扣稅利息開支波動所致。如不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為17.3%、15.7%、16.9%及16.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整體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14.7百萬港元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及1.2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所致。如不考慮上述因素，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整體的實際稅率將為24.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稅務糾紛或任何未決稅務事宜。因此，我們並無就除應付一般所得稅外的稅收計提任何撥備。

年／期內溢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52.6百萬港元、17.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確認上市開支14.7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合併匯兌差額。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分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損益項下的合併匯兌差額乃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後以人民幣兌港元換算時主要由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虧損或收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合併匯兌差額錄得其他全面虧損2.4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該等虧損乃主要因人民幣於該等年度貶值所致，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合併匯兌差額錄得其他全面收益9.8百萬港元，相關收益乃主要因人民幣升值所致。

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53.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1.1百萬港元或3.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6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製造電子煙產品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增加。

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99.2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0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F及客戶C的收益有所增加，惟部分被來自客戶D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我們製造電子煙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54.1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6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Fontem（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益有所增加。

商品銷售成本

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73.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8.3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81.9百萬港元，整體與所得收益的增加相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79.7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或3.6%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82.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得收益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2.6%及22.7%。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5%及16.7%。我們電子煙產品製造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30.4%及30.3%，亦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4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18.6%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0.9百萬港元及模具測試費減少0.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廢料銷售額增加0.7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8.0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8.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運輸量增加，導致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44.8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42.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產生直接重遷開支，但於2017年未產生相關開支，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重遷，惟部分被我們員工薪金水平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因人民幣升值而於2017年錄得的匯兌虧損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主要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的計息借款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確認上市開支14.7百萬港元。有關上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一上市開支」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1百萬港元略有增加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0%及66.6%。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為66.6%，乃主要由上市開支14.7百萬港元及最終控股方貸款的不可扣稅利息1.2百萬港元所致。如不考慮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利率將為24.2%。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1.2百萬港元增加154.4百萬港元或3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製造電子煙產品所得收益增加120.9百萬港元。

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7百萬港元增加33.4百萬港元或1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自若干主要客戶的新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所獲得的客戶訂單增加。我們製造電子煙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5百萬港元增加120.9百萬港元或9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5百萬港元，原因是於2015年6月完成收購LOEC後Fontem的客戶訂單於2016年恢復。於2015年，客戶的電子煙產品訂單因帝國煙草收購LOEC而有所下降，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暫時減少。請參閱「業務－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

商品銷售成本

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1百萬港元增加123.3百萬港元或4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110.0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1百萬港元增加31.1百萬港元或3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所得收益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為23.1%，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24.2%減少1.1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於2016年錄得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此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開始多個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並且為客戶製作的模具較2015年多。於一個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中，我們通常於項目初始階段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電子煙產品製造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30.6%以及30.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或12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我們重遷至惠州前廢料銷售額增加2.7百萬港元以及我們就神速精密（惠州）租用我們於惠州的部分生產廠房向其收取的租金及水電費收費收入增加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注塑組件的銷售額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4.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1.1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是就我們認為已與其建立穩定關係的若干客戶而言，我們終止了付予我們員工的佣金。我們過往為新客戶的開發而向我們的員工支付銷售佣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5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7.7百萬港元以及因重遷至惠州導致直接重遷開支增加2.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2百萬港元或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將與建設惠州新址有關的借款成本1.1百萬港元（但2016年並無將任何借款成本資本化）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我們在惠州新址新增租賃設備令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融資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故有關增加被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利息減少1.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或8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5.0%和24.8%。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百萬港元增加16.1百萬港元或9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4.4%和6.1%。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電子煙產品製造所得收益增加，電子煙產品製造較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更高。有關增加亦由於我們搬遷導致2015年錄得的利潤率下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7百萬港元減少147.5百萬港元或2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製造電子煙產品所得收益減少100.0百萬港元。

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8.2百萬港元減少47.5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2015年將所接受的客戶訂單數量減少，原因是我們預期於2015年的產量將因開始搬遷而減少。

我們製造電子煙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5百萬港元減少100.0百萬港元或4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帝國煙草於2015年收購LOEC，致使2015年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的客戶訂單有所減少。請參閱「業務－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

商品銷售成本

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7.8百萬港元減少103.7百萬港元或2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減少101.4百萬港元，與2015年收益減少相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減少43.7百萬港元或31.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所得收益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為24.2%，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25.7%減少1.5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製造電子煙產品（其毛利率通常較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為高）所得收益減少。

截至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8%以及21.1%。我們電子煙產品製造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0.9%以及30.6%，亦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或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額於2015年減少0.7百萬港元，且因客戶要求對第三方生產的模具進行模具檢測的需求減少導致模具檢測費收入減少0.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收益增加0.8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付予我們銷售人員的佣金減少0.5百萬港元，且2015年注塑組件銷售額下跌，致使相關的運輸成本減少1.4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4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4年出售若干設備及機械產生虧損2.0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增加6.5百萬港元或97.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與2015年建設惠州新址有關的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利息增加3.5百萬港元及計息借款利息增加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15年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惠州新址相關借款成本減少2.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百萬港元減少11.8百萬港元或6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5.1%和25.0%。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6百萬港元減少34.8百萬港元或6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9.6%和4.4%。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年所得收益及毛利減少而包括行政成本在內的若干開支保持穩定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758	404,373	372,550	398,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3,260	50,049	45,112	45,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¹⁾	4,676	14,631	14,967	13,400
	<u>428,694</u>	<u>469,053</u>	<u>432,629</u>	<u>458,18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45	110,566	114,169	115,735
存貨	26,835	44,459	65,698	51,7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4	25,607	18,919	33,955
其他流動資產 ⁽²⁾	16,440	5,555	1,063	1,906
	<u>175,824</u>	<u>186,187</u>	<u>199,849</u>	<u>203,323</u>
負債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73,184	125,056	140,834	184,0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83	84,892	90,325	96,075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47,870	55,743	26,012	30,308
其他流動負債 ⁽³⁾	7,271	11,230	19,121	14,700
	<u>195,108</u>	<u>276,921</u>	<u>276,292</u>	<u>325,1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284)</u>	<u>(90,734)</u>	<u>(76,443)</u>	<u>(121,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410</u>	<u>378,319</u>	<u>356,186</u>	<u>336,385</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57,150	42,700	33,741	19,773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34,480	30,529	28,598	27,176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68,288	35,003	17,414	5,0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⁴⁾	13,543	27,919	29,345	24,284
	173,461	136,151	109,098	76,246
資產淨值	235,949	242,168	247,088	260,139
權益總額	235,949	242,168	247,088	260,139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2) 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投資及可退回所得稅。
- (3) 包括銀行透支、應付所得稅及融資租賃承擔。
- (4) 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9.3百萬港元、90.7百萬港元、76.4百萬港元及121.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詳細討論，請參閱「— 流動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機械及設備、汽車、電腦及在建工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70.8百萬港元、404.4百萬港元、372.6百萬港元及398.8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建設新廠房樓宇並採購新設備，而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有

財務資料

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建或新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以及人民幣貶值（因為我們的物業位於中國而申報貨幣為港元）所致。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略增至39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惠州新址的建設及我們廠房之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我們於中國所佔用的土地所支付的費用，歸類為經營租賃，初步租期為50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分別為54.5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客戶	72,480	65,979	71,603	65,325
來自關聯公司	3,736	3,117	2,154	–
來自前關聯公司	–	–	–	655
	<u>76,216</u>	<u>69,096</u>	<u>73,757</u>	<u>65,980</u>
應收票據	3,393	971	6,636	5,434
其他應收款項	<u>31,036</u>	<u>40,499</u>	<u>33,776</u>	<u>44,321</u>
總計	<u><u>110,645</u></u>	<u><u>110,566</u></u>	<u><u>114,169</u></u>	<u><u>115,735</u></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將收到的客戶未償還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6.2百萬港元、69.1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

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0日至180日，視乎於客戶的信譽而定。客戶的信譽乃基於其支付記錄及支付能力而定。

我們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第三方客戶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銷售額有所減少（如前面所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我們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第三方客戶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如前面所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我們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6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收款工作上的改進令截至2017年8月31日應收客戶F及供應商L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我們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注塑組件應收扒令集團控股、神速精密以及神速精密（惠州）的貿易應收款項。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於2017年3月29日後不再為我們的關聯公司，且我們就銷售注塑組件應收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的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應收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以及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有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應收關聯公司及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導致向扒令集團控股以及向神速精密（惠州）銷售注塑組件減少。

我們不時與一家香港銀行訂立保理安排，據此，我們按折扣價售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獲該等銀行提前支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根據該等保理安排為獲提前支付而向該香港銀行售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7.4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54,057	47,417	41,583	52,912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內	13,988	7,996	20,877	8,774
31至60日	1,959	10,099	6,244	1,609
61至90日	2,079	318	1,252	1,070
91至180日	527	870	3,135	945
180日以上	3,606	2,396	666	670
總計	76,216	69,096	73,757	65,98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3	66	47	47

附註：

- (1)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年內365日或期內243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53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6天，原因是自2015年起於我們向我們最大的客戶Fontem開票後其通常於10日內向我們支付款項，這一期間較之前更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7天，原因是與2015年相比，一些大客戶於信貸期內的較短期間結清其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並無自大客戶客戶B接收訂單。自2016年第二季度開始，作為我們客戶基礎調整之部分，我們通常授予其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7年8月31日維持為47天。

我們於截至2014年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11,000港元以及2,000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計提任何撥備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8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60.1百萬港元（相當於91.0%）已結清。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我們自若干中國客戶收到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該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少於六個月，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3.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董事和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3,855	17,677	15,121	22,227
應收關聯方／ 前關聯公司款項	27,181	22,822	18,655	22,094
總計	31,036	40,499	33,776	44,3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租金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水電費預付款項及進項增值稅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7.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購買固定資產而引起的進項增值稅應收賬款增加5.8百萬港元以及因我們於2015年新租賃的設備令水電費預付款項增加3.3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租賃設備減少引起的融資租賃預付款項減少1.4百萬港元及由於我們2015年支付更多模具製作的按金導致按金減少0.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至22.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由深圳製造廠房重遷至惠州新址並繼續任職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員工支付忠誠獎金及預付部分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有關應收關聯方／前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結餘－關聯方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74	24,982	32,044	24,804
在製品	1,733	4,265	8,971	11,735
成品	12,628	15,212	24,683	15,188
總計	26,835	44,459	65,698	51,72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4.5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因籌備重遷至惠州而預期2015年的產量將有所減少，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留較低水平的原材料存貨。搬遷至惠州的新址後，我們的存貨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增加，而該增加與客戶訂單增加有關。截至2017年8月31日減少至5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成品隨著生產作業及向客戶交付成品而相應減少。

我們已採用ERP系統定期檢討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撤減任何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7	43	47	51

附註：

- (1) 根據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商品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或期內243日計算。存貨平均結餘的計算方法為有關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總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7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天，此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因上述原因錄得的存貨水平較低。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3天、47天及51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或售出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手頭存貨中的約46.3百萬港元（相當於8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陳先生、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購買了人壽保險。人壽保險合同由天長實業及新利達實業（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人壽保險合同的公平值乃經參考該等保險合同截至年末的退保現金值釐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該等保險合同的公平值分別為1.8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人壽保險合同已被作為抵押品抵押予借款銀行，分別作為零、29.2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倘我們違反貸款協議，相關銀行可行使保險合約所賦予的所有權利（包括交出保單的權利），並將因相關保險而取得或應得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

其他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中國銀行發行的非上市本金擔保基金及無本金擔保基金。根據基金條款，中國銀行主要於中國投資於信用等級較高的國債、銀行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債券及其他投資。我們的投資資金可不時贖回，以浮動利率計息，預期年回報率為2.45%。我們受與無本金擔保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15.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零以及零。我們的其他投資已於2016年11月悉數贖回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我們投資的本金額虧損。

我們明白，於上市後，若干投資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董事確認，任何有關投資將僅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投資於或將任何資金分配至除董事現有人壽保險外的任何投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054	19,985	30,645	27,648
31至60日	12,022	12,418	21,325	16,802
61至90日	3,798	5,398	3,333	13,024
90日以上	4,534	3,391	7,464	12,986
總計	32,408	41,192	62,767	70,46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39	44	44	57

附註：

- (1) 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365日或期內243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天、44天及44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7年8月31日增加至57天，此乃由於我們利用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63.4百萬港元（相當於90.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070	5,692	1,351	1,417
員工成本及應付利益	19,058	17,090	19,225	14,387
其他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7,503	9,938	6,982	9,8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744	10,980	—	—
總計	34,375	43,700	27,558	25,615

預收款項指我們客戶支付的按金。預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隨著模具製作需求的增長（包括我們主要客戶之一客戶C的訂單增加），我們自客戶收到的按金有所增加，隨後又於2016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模具製作客戶訂單減少。預收款項截至2017年8月31日維持穩定。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指其他應計稅項、應計水電開支、應計租金、應計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惠州新址的物業有關的財產稅有所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前結算了應付的財產稅。截至2017年8月31日，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長至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財產稅截至該日尚未到期。

有關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關聯方結餘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來自最終控股方陳先生的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6.0%至7.2%計息。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關聯方結餘 — 最終控股方貸款」。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為購買原材料和設備以及加工撥付資金。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和股東貸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於日後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持續銀行融資共同撥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401	56,203	51,294	69,659	48,2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730)	(44,609)	(11,775)	(12,787)	(19,0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4)	(6,591)	(50,995)	(58,069)	(9,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20,483)</u>	<u>5,003</u>	<u>(11,476)</u>	<u>(1,197)</u>	<u>19,828</u>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611	18,199	23,491	23,491	13,093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u>71</u>	<u>289</u>	<u>1,078</u>	<u>565</u>	<u>(331)</u>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8,199</u>	<u>23,491</u>	<u>13,093</u>	<u>22,859</u>	<u>32,59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經就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利息收入及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以及已付所得稅、已付利息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1.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中的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原材料採購減少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9.4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6.8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6.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中的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1.1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18.7百萬港元，均由於我們於2015年下半年重新開始製造電子煙產品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1.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中的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如前面所討論搬遷至惠州新址後原材料採購增加令存貨增加24.7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8.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中的重大營運資金變動包括我們通過銷售消耗存質令存貨減少12.8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用於收購廠房、物業及設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因在惠州建設新址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計75.4百萬港元及購買其他投資計12.7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因在惠州建設新址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計51.5百萬港元及為新址購買生產設備，部分被於2015年贖回其他投資14.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惠州新址的翻新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計14.5百萬港元，包括為製造電子煙產品而建設的無塵室，部分被於2016年贖回其他投資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惠州新址的建設、電腦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若干機械產生的額外費用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6.3百萬港元，並就為陳先生、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購買人壽保險而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予借款銀行）2.7百萬港元。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分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償還最終控股方的貸款的現金流出10.1百萬港元及支付計息借款利息的5.8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計息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15.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償還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現金流出30.5百萬港元、支付計息借款利息8.2百萬港元及償還我們就惠州新址新租賃的設備的融資租賃承擔3.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計息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3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償還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現金流出45.3百萬港元、支付計息借款利息9.6百萬港元及償還我們租賃的設備的融資租賃承擔7.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計息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1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產生現金流入淨額27.2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現金流出18.6百萬港元、支付計息借款利息8.3百萬港元及償還我們租賃的設備的融資租賃承擔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成本控制措施

為改善現金流量，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控制成本，特別是員工薪金及財務成本。

員工薪金

於2016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我們錄得員工總數增加，此乃主要與於惠州新址工作的員工人數增加有關。鑑於我們於深圳的製造廠房預期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其後工廠於2018年年初關閉，我們預計隨著深圳員工的釋放，我們的員工薪金將會下降。此外，為減輕我們預期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擬密切監控制造設備的表現，不斷使製造設備自動化，以減少對勞工的依賴，從而控制員工成本。此外，我們擬向員工給予激勵，以鼓勵製造員工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以及使管理人員成功實現我們的成本控制目標。

財務成本

由於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並補充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故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產生重大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因此，我們預期財務成本於上市後會於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按計劃償還後下降。為進一步降低財務成本，我們計劃重組現有債務組合，並就以較低利率自銀行獲得銀行借款進行磋商以降低實際利率。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45	110,566	114,169	115,735	120,214
存貨	26,835	44,459	65,698	51,727	55,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4	25,607	18,919	33,955	19,591
其他投資	15,240	3,660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00	1,153	1,063	1,099	1,117
可退回所得稅	–	742	–	807	1,057
	<u>175,824</u>	<u>186,187</u>	<u>199,849</u>	<u>203,323</u>	<u>197,251</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73,184	125,056	140,834	184,038	172,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83	84,892	90,325	96,075	114,541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47,870	55,743	26,012	30,308	28,176
融資租賃承擔	2,575	7,344	10,233	11,358	11,101
銀行透支	3,705	2,116	5,826	1,365	1,024
應付所得稅款項	991	1,770	3,062	1,977	3,250
	<u>195,108</u>	<u>276,921</u>	<u>276,292</u>	<u>325,121</u>	<u>330,508</u>
流動負債淨額	<u><u>19,284</u></u>	<u><u>90,734</u></u>	<u><u>76,443</u></u>	<u><u>121,798</u></u>	<u><u>133,257</u></u>

流動負債淨額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計息借款的增加與長期計息借款流動部分的增加及與建設及重遷至惠州新址一期相關的融資租賃增加。流動負債淨額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惠州新址一期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償還的流動部分減少。流動負債淨額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建設惠州新址二期及營運資金目的短期計息借款的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13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用現金償還應付最終控股方的貸款導致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用於建設及重遷至惠州新址及償還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的計息借款增加。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2月前完成新址二期的建設且我們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展新址而產生重大負債。因此，根據彼等各自的償還期限，我們預期，待該建設工程竣工後，我們在建工程的計息借款及應付款項將會減少。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支出199.5百萬港元、75.9百萬港元、29.2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會產生26.6百萬港元的資本支出，我們預期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來自銀行的營運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資本開支、償還銀行借款與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在建工程款項以及我們的資金來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u>(千港元)</u>
由以下各項撥付的資本支出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72,809
— 內部資源	<u>19,972</u>
	92,781
由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的償還銀行 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1) (2)}	43,493
由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撥付的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u>28,176</u>
	<u><u>164,450</u></u>

附註：

- (1)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償還金額乃經假設本集團的循環貸款將可重續且本集團在銀行融資下不會有重大提款淨額而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循環貸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倘出現不大可能的情況而令我們將於2018年到期的108.7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未能重續，則我們預期提取我們未獲動用的銀行融資，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此舉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 (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金額低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本集團的若干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其各自的還款時間表，該等貸款均不會在一年內到期。

營運資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主要用於建設及重遷至惠州新址及營運資金目的的計息借款增加。然而，預計將於2018年2月前完成新址二期工程建設後，我們並無任何投入重大資本開支以進一步擴展新址的計劃。現有銀行借款及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將使用內部資源按各自的付款時間表分期償還。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和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將於2018年年底之後改善。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可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等財務資源。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可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盡職調查後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為314.4百萬港元，其中182.2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提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182.2百萬港元的未獲動用銀行融資中，約25.0百萬港元受融資函件所載之若干財務契諾限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契諾不會影響我們提取我們182.2百萬港元的未獲動用銀行融資或獲得股權或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租賃融資18.0百萬港元，其中11.2百萬港元未獲動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歸類為流動負債的計息借款172.4百萬港元中，有30.9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倘金融機構並無行使彼等的權利並要求按彼等要求還款）；
- 緊隨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自香港的一家金融機構獲取指示性信貸融資75.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預期將於2018年2月前發行予我們。於2018年1月，我們亦於香港一家銀行取得額外7.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提取銀行融資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被銀行要求提早償還或欠繳或違反財務契諾；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履行義務時遇到困難，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受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所限；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6百萬港元；
- 2017年8月31日後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60.1百萬港元（相當於91.0%）已結清；

財務資料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3百萬港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透支	3,705	2,116	5,826	1,365	1,024
計息借款	73,184	125,056	140,834	184,038	172,416
融資租賃承擔	2,575	7,344	10,233	11,358	11,101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47,870	55,743	26,012	30,308	28,176
	127,334	190,259	182,905	227,069	212,717
非即期					
計息借款	57,150	42,700	33,741	19,773	20,097
融資租賃承擔	3,822	14,229	16,816	13,176	9,567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68,288	35,003	17,414	5,013	-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34,480	30,529	28,598	27,176	-
	163,740	122,461	96,569	65,138	29,664
	291,074	312,720	279,474	292,207	242,381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為銀行借款作抵押的資產有所不同，包括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陳先生的人壽保險合同、陳先生及其家屬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財產。若干銀行借款由陳先生及陳先生控制的公司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由陳先生及／或其家屬及其他董事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和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相關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6.2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127,334	190,259	182,905	227,069	212,717
一年至五年	163,740	122,461	96,569	65,138	29,664
	291,074	312,720	279,474	292,207	242,381

有關我們銀行借款具體條款（包括利率）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與中國及香港類似的銀行貸款相若，我們的借款亦包含限制若干公司行動的慣常契諾，包括債務產生的限制。限制性契諾對我們擬進行的上市並無任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銀行借款條款下的限制性契諾，且並未接獲任何銀行通知聲稱我們已違反任何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授予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神速精密的銀行融資向香港銀行出具無上限擔保。然而，我們並無就該財務擔保確認任何價值，原因是(i)我們並無自神速精密收取該財務擔保的任何代價；(ii)並無直接可比市場交易；及(iii)我們無法藉助可觀察參數可靠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財務擔保項下的負債上限（即神速精密於截至各日期的已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9.8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

財務資料

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發放予神速精密的尚未償還銀行融資，亦無我們提供而尚未解除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銀行有關財務擔保的任何索賠，且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根據財務擔保被要求索賠的風險極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為314.4百萬港元，其中182.2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提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182.2百萬港元的未獲動用銀行融資中，約25.0百萬港元受融資函件所載之若干財務契諾限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契諾不會影響我們獲得股權或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租賃融資18.0百萬港元，其中11.2百萬港元未獲動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复印前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銀行融資均為有抵押或有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提取銀行融資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被銀行要求提早償還或欠繳或違反財務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履行義務時遇到困難，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項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就新址的承包工程及購買機器而擁有資本支出承擔9.5百萬港元、零、48.5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4,322	8,950	5,890	5,979
第二至第五年	14,935	26,310	10,901	7,265
	<u>19,257</u>	<u>35,260</u>	<u>16,791</u>	<u>13,244</u>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深圳的租賃物業重續租賃協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惠州新址建設完成後對租賃物業的需求有所降低。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負債率 ⁽¹⁾	1.23	1.29	1.13	1.12
流動比率 ⁽²⁾	0.90	0.67	0.72	0.63
速動比率 ⁽³⁾	0.76	0.51	0.48	0.46
股本回報率 ⁽⁴⁾ (%)	22.3	7.3	13.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	8.7	2.7	5.4	不適用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⁶⁾	1.14	1.19	1.05	0.99
利息償付比率 ⁽⁷⁾	11.6	2.8	4.4	1.9

附註：

- (1) 以截至各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應付在建工程款項、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2) 以截至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以截至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等於各年度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權益總額的年末結餘，乘以100%。
- (5) 等於年內純利除以截至各年末總資產的年末結餘，乘以100%。
- (6) 以負債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各年度終止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7) 等於各年度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溢利除以財務成本。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3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9，主要是由於主要用於惠州新址的建設的銀行借款增加37.4百萬港元所致。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9降低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3，乃主要由於惠州新址的建設竣工導致在建工程應付款項還款減少47.3百萬港元所致。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維持穩定，為1.12。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90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67，主要是由於用作建設我們惠州新址的計息借款增加而導致流動負債增加81.8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增至0.72，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13.7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比率減至0.63，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增加而導致流動負債增加48.8百萬港元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76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51，主要是由於用作建設我們惠州新址的計息借款增加而導致流動負債增加81.8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17.6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進一步減至0.48，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21.2百萬港元所致。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0.46。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主要是由於製造電子煙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4.9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增至13.7%，原因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6.1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4.9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3.6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增至5.4%，原因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6.1百萬港元。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4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9，主要是由於惠州新址的建設引起的銀行借款增加37.4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進一步減至1.05，主要是由於償付餘額導致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減少47.3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5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0.99，主要是由於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9.5百萬港元，我們應付在建工程款項減少8.1百萬港元及因累計盈利增加引起我們的權益增加。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主要是由於製造電子煙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34.9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償付比率增至4.4，主要是由於製造電子煙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6.1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進一步減至1.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因期內確認上市開支14.7百萬港元而減少所致。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其中包括：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我們的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和銀行透支的利率波動。利率增加將導致我們未償還債務的相關開支及新債務成本增加。利率波動亦可導致我們債務責任公平值的重大波動。由於我們一般不以投機角度看待利率變動，故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且於不久將來不會計劃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該等風險。

倘利率較現行利率升高／(降低) 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降低／(升高) 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我們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24,069	5,356	3,044	1,843	897	777	1,062	589
美元	55,923	59,188	75,115	64,065	40,717	57,039	70,867	52,422
人民幣	23,523	24,755	20,683	21,397	25,763	24,745	22,798	23,576

下表載列各期末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對評估我們除稅前業績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159	229	99	63
美元	760	107	212	582
人民幣	112	–	106	109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亦面對客戶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義務之信貸風險。我們參考客戶的信用記錄和市場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譽。

我們亦面臨來自我們五大貿易債務人的集中風險。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來自我們前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應收款項總額的76.1%、71.9%、71.6%及72.5%，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5.2%、18.0%、18.5%及20.7%。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其他投資以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有關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乃信用等級較高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47	102,936	108,752	105,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4	25,607	18,919	33,955
其他投資	15,240	3,660	—	—
	<u>146,091</u>	<u>132,203</u>	<u>127,671</u>	<u>138,999</u>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非上市本金擔保基金及無本金擔保基金投資以及陳先生、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人壽保險合同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該等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人壽保險的公平值將會波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在履行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時遭遇困難之風險。我們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我們的營運需求，同時具有充裕的可動用未提取承諾借款融資額度。我們亦考慮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及錄得結餘。

關聯方的一般資料

扒令集團控股一直從事電子產品配件及蘋果手機相關配件的交易業務。有關扒令集團控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扒令集團控股的一般資料」。深圳市扒令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扒令貿易」）為扒令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扒令貿易主要從事蘋果手機相關配件的交易業務，但已自2016年年底停止運營。扒令控股為一家控股公司，有關扒令控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神速精密的主要業務為貿易及神速精密(惠州)的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作及銷售模具。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於2017年3月29日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當時陳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神速精密的全部權益。有關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神速精密的一般資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從事的其他業務－神速精密(惠州)的一般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709	1,274	1,018	795	249
分包成本	–	7,262	13,915	13,057	1,079
檢查費開支	1,951	–	–	–	–
模具測試費收入	438	142	–	–	–
租金開支	540	540	540	360	360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收入	–	623	1,595	1,130	360
管理服務收入	302	180	180	120	45

銷售貨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扒令集團控股及深圳市扒令貿易銷售蘋果手機相關配件，並向神速精密(惠州)銷售注塑組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該等關聯方的銷售分別為0.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對關聯方的銷售額的歷史波動主要是由於該等關聯方的需求不斷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扒令集團控股及深圳市扒令貿易銷售蘋果手機相關配件，但並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扒令集團控股及深圳市扒令貿易的銷售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11,000港元及11,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6.3%、16.0%、5.0%及5.0%，低於同期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21.8%、21.1%、17.0%、16.5%及16.7%。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未向扒令集團控股及深圳扒令貿易銷售蘋果手機相關配件。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蘋果手機相關配件製造成本為原材料成本，所以我們收取扒令集團控股及深圳市扒令貿易的銷售價格乃由相關方經考慮我們估計將會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加上參考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的整體加成率而確定的加成率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毛利率差異主要由製造蘋果手機相關配件較低的複雜程度所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神速精密（惠州）銷售注塑組件的銷售額分別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並未向神速精密（惠州）銷售任何注塑組件。由於我們為神速精密（惠州）製造注塑組件的絕大部分成本為製造成本而非原材料成本，所以我們收取神速精密（惠州）的銷售價格乃由相關方經考慮所需的機器小時數與我們為相關方及獨立第三方就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程序之成本估計所採用的標準機器小時費率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我們於計算小訂單成本或附加費時，通常會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折扣。

分包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技術稍簡單的模具的製作分包予神速精密（惠州）。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神速精密（惠州）的分包費用分別為零、7.3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分包－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向神速精密（惠州）所支付分包費用的歷史波動主要是由我們的模具製作能力以及客戶對技術難度較低的模具的需求所致。分包成本乃由相關方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會考慮當時的市價以及分包成本佔模具製作工作費用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神速精密（惠州）支付的分包成本約為我們模具製作工作費用的95%，而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分包成本通常介乎約我們模具製作工作費用的92%至95%。

檢驗費開支

於2014年，我們出於保密原因而委聘關聯方扒令集團控股在我們電子煙產品製造階段初期為我們的電子煙產品提供質檢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驗費開支為2.0百萬港元。檢驗費乃由相關方經考慮扒令集團控股所招致的實際成本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我們向扒令集團控股支付的檢驗費約為每人每小時45港元，與質量檢驗員當時的市場薪資相當。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未委聘扒令集團控股提供任何檢驗服務。

模具測試費收入

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就神速精密所買賣的模具向其提供模具測試服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模具測試收入為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未錄得任何來自神速精密的模具測試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獨立第三方單獨提供模具測試服務。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模具測試成本為製造成本而非原材料成本，所以模具測試費用乃由相關方經考慮所需的機器小時數與我們為相關方及獨立第三方就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程序之成本估計所採用的標準機器小時費率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我們於計算小訂單成本或附加費時，通常會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折扣。

租賃費用

於2016年3月1日，我們與扒令控股訂立租賃協議以於香港租賃物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給予扒令控股的租金費用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基於獨立估值師的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符合當時現行市價。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金及水電費收入

我們亦已將惠州的部分製造廠房（總建築面積為3,592平方米）出租予神速精密（惠州），租期為兩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神速精密（惠州）支付的租金及水電費收費收入分別為零、0.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符合合約日期當時的現行市價，且水電費收費收入乃基於我們代表神速精密（惠州）實際支付的水電費而計算。

管理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神速精密提供管理服務，如行政及秘書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神速精密（惠州）支付的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45,000港元。管理服務費乃由相關方經考慮我們提供該等行政、會計及秘書服務的實際員工成本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我們於2014年指定兩名員工並於此後指定一名員工向神速精密提供行政、會計及秘書服務。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員工成本與類似行政、會計及秘書服務的現行市價相當。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包括向／由關聯方收取的代價／費用比率）乃按一般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的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27.2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前關聯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前關聯公司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12,981	6,043	5,205	7,4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019	14,884	11,858	12,1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1	1,895	1,592	1,783
應收前關聯公司款項	-	-	-	703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指我們向陳先生提供的無抵押、不計息、屬非交易性質並應按要求償還的經常賬目。應收董事款項指我們向鄭澤先生提供的無抵押、不計息、屬非交易性質並應按要求償還的經常賬目。此外，應收關聯方及前關聯公司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款項指我們向其提供的無抵押、不計息且屬非交易性質的經常賬目。有關關聯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附註16(g)應收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款項的歷史波動乃主要由向彼等作出的臨時預付款及來自彼等的還款所致，董事認為這對私人實體而言並不罕見。我們並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終控股方、關聯公司及前關聯公司未付的款項計提任何撥備。餘額已於2017年9月通過向本集團支付現金的方式結清，且我們已加強有關職責劃分及財務獨立性的內控措施。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5.7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零及零。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惠州神通及神速精密（惠州）的非交易性經常賬目，該等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應付惠州神通的經常賬目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關結餘已結清。

最終控股方貸款

最終控股方貸款指來自陳先生的貸款，該筆貸款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6.0%至7.2%計息。向陳先生借入的貸款主要由於建設及重遷至我們的惠州新址。餘額已於2017年9月通過向本集團支付現金的方式結清。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由／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均由(i)陳先生、鄭澤先生及陳先生控制的公司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董事及彼等親密家屬擁有的物業作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的資產預計將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而相關銀行已就此提供彼等的同意書。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授予神速精密的銀行融資向香港銀行出具無上限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發行予神速精密的尚未償還銀行融資，故亦無我們提供而尚未償還的擔保。有關擔保詳情，請參閱「一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並未代表我們收取任何收益或我們並未自客戶直接收取其他收益。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並測試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與處理及監督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控制措施。我們已針對其調查結果視情況實施補救及改善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的補救及改善措施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視情況而定）。

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以上所載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而進行。董事亦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致使我們的往績業績失真。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無意外情況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估計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19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已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為人民幣317.2百萬元（相當於約380.6百萬港元，按人民幣1元=1.2港元計算，僅供參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以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文本及該等物業權益估值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我們應佔物業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與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如下：

	千港元
以下各項於2017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198,133
租賃物業裝修	90,846
在建工程	18,641
土地使用權	47,043
	354,663
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未經審核）	(3,922)
	350,741
估值盈餘	29,89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380,640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開支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30.2百萬港元，其中約(i) 9.1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全球發行中的新股份發行並將記作自權益扣減，及(ii) 21.1百萬港元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損益賬中扣除。該筆金額中，合共14.7百萬港元已自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賬中扣除，而餘下的6.4百萬港元預期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可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當時經濟環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確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概不保證股息將於上市後的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可供分派予我們擁有人的儲備為181.7百萬港元，即保留溢利。

近期發展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自香港的一家金融機構獲取指示性信貸融資75.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預期將於2018年2月前發行予我們。於2018年1月，我們亦額外自香港的一家銀行獲取信貸融資7.0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結束之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總額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估計約為78.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3.9%）用於惠州新址二期的租賃物業的裝修。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2月前完成我們新址二期的建設並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租賃物業裝修。
- 約69.8百萬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89.1%）用於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以及相關投資，包括：
 - 約57.1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注塑能力，主要涵蓋(i)自聲譽良好的中國製造商購買約49套注塑機；及(ii)為新購注塑機購買自動化附屬設備。我們擬於2018年年底前購買及於惠州新址二期安裝有關設備，用以替換約49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已用年限為15年且超過10年的預期使用年限的注塑機。因此，我們並不預期該等設備升級將增加我們的預計年產能。然而，我們預期，該等設備升級將提高我們生產的注塑組件的精度水平、完善產品質量的可持續性、降低電耗、削減維護費用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約4.7百萬港元用於自信譽良好的台灣製造商購買先進設備，用以裝備一條自動化模具製作生產線。我們擬於2018年年底前購買有關設備，並預期到2018年年底前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將增加約5,491小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8.0百萬港元用於自信譽良好的中國製造商購買先進設備，用以裝備一條自動化PET生產線。我們擬於2018年第三季度前購買有關設備，並預期到2018年第三季度前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將增加約5,491小時；
- 約5.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7.0%）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83.5百萬港元或減至約70.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94.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7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減少約14.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考慮到存在額外的財務費用，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非可用銀行融資撥付相關資本要求。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倘受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及／或金融機構。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以上詳述項目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5,5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但未獲接納之各自適用比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發展、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及各自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化、港元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化，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變化；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其各自責任或違反適用法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人士提出的保險或申索的標的事項）；或
- (xv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中定義的契諾人（「契諾人」）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i)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x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交易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內以協定形式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已經或已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人作出的任何保證（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屬（或於轉載時將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交易狀況、前景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5.6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已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香港包銷商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承諾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外，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分配、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我們股東授出的購回授權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相同；或(iv) 同意或訂立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不會(i)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圖，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或(ii)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則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項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之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則作別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可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組成本公司之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2)所允許之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與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所述股份，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倘進行下列事項，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以及其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如此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

本公司須在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受限於若干條件下，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佣金金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1.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110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則佣金金額將為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且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
2.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達110百萬港元或以上（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則佣金金額將為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5.0%，且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之開支，估計合計金額為3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3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15,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在美國境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它投資者國際配售合共139,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這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任何重新分配）以分配為目的將分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7,752,000股及7,748,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7,74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調整如下：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有關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3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兩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7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全球發售

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0.75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139,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我們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作出及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透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股份於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其他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不超過23,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為協助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穩定股份市價（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2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股份貸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以下要求：

- (a) 借股協議僅可於國際配售中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僅為填補淡倉而進行；
- (b) 可向海翠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不得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退還予海翠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價經辦人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海翠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此將股份之市價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維持於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現行市價之水平。該等交易一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惟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除外。穩價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價經辦人，其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以兩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有關購股行為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所限制的股份數目，即23,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作出之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淡倉；(iii)為對上文(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iv)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之任何倉盤清盤；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和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價經辦人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之好倉；
- 不能確定穩價經辦人將維持之倉盤數量及時間；
- 穩價經辦人就任何好倉清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3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時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股份之需求可能減少，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之穩價競投或交易，須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進行。

本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根據國際配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定價」，預計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3月1日（星期四）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3月2日（星期五）），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隨後會盡快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75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6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會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安排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通知。刊發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該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財務資料。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出。在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7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即既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間價），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94.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既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間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hkc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與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限配發）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被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刊發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發出，但僅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4,000股。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所涉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申請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www.hkeipo.hk在線申請。

倘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點：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7801-7803室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至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地下G30 號舖及低層地下B1 17-23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天長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起直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略長。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位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2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2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註冊編號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午夜，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撤銷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作出的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7,748,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由彼等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結餘。

(v)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即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申請）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註冊編號）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正文，以併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有關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列位董事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謹此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6頁)，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失誤導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報告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失誤導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有關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就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

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以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陳述 貴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提議股息。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包含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14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準）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過往財務報表」）並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548,679	401,178	555,561	353,321	364,454
商品銷售成本		(407,831)	(304,058)	(427,386)	(273,633)	(281,889)
毛利		140,848	97,120	128,175	79,688	82,565
其他收入	5	3,939	3,658	8,296	3,381	2,7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35)	(8,522)	(11,570)	(7,984)	(8,8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432)	(55,473)	(66,584)	(44,758)	(42,932)
財務成本	6	(6,634)	(13,087)	(13,320)	(9,166)	(9,790)
上市開支		-	-	-	-	(14,706)
除稅前溢利	6	70,286	23,696	44,997	21,161	9,005
所得稅開支	9	(17,650)	(5,935)	(11,140)	(5,086)	(5,995)
年內／期內溢利		<u>52,636</u>	<u>17,761</u>	<u>33,857</u>	<u>16,075</u>	<u>3,01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1	<u>11.32港仙</u>	<u>3.82港仙</u>	<u>7.28港仙</u>	<u>3.46港仙</u>	<u>0.65港仙</u>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52,636	17,761	33,857	16,075	3,01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4	369	210	175	198
合併匯兌差額	(2,435)	(11,911)	(29,147)	(14,811)	9,843
	(2,421)	(11,542)	(28,937)	(14,636)	10,04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215</u>	<u>6,219</u>	<u>4,920</u>	<u>1,439</u>	<u>13,051</u>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0,758	404,373	372,550	398,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53,260	50,049	45,112	45,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844	6,595	7,514	10,435
遞延稅項資產	24	2,832	8,036	7,453	2,965
		<u>428,694</u>	<u>469,053</u>	<u>432,629</u>	<u>458,183</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200	1,153	1,063	1,099
存貨	15	26,835	44,459	65,698	51,727
其他投資	17	15,240	3,6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0,645	110,566	114,169	115,735
可退回所得稅		–	742	–	8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4	25,607	18,919	33,955
		<u>175,824</u>	<u>186,187</u>	<u>199,849</u>	<u>203,3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6,783	84,892	90,325	96,075
銀行透支	19	3,705	2,116	5,826	1,365
應付所得稅款項		991	1,770	3,062	1,977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0	47,870	55,743	26,012	30,308
計息借款	21	73,184	125,056	140,834	184,038
融資租賃承擔	22	2,575	7,344	10,233	11,358
		<u>195,108</u>	<u>276,921</u>	<u>276,292</u>	<u>325,1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284)</u>	<u>(90,734)</u>	<u>(76,443)</u>	<u>(121,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410</u>	<u>378,319</u>	<u>356,186</u>	<u>336,38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20	68,288	35,003	17,414	5,013
計息借款	21	57,150	42,700	33,741	19,773
融資租賃承擔	22	3,822	14,229	16,816	13,176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23	34,480	30,529	28,598	27,176
遞延稅項負債	24	9,721	13,690	12,529	11,108
		<u>173,461</u>	<u>136,151</u>	<u>109,098</u>	<u>76,246</u>
資產淨值		<u>235,949</u>	<u>242,168</u>	<u>247,088</u>	<u>260,1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a)	–	–	–	–
儲備	26	235,949	242,168	247,088	260,139
權益總額		<u>235,949</u>	<u>242,168</u>	<u>247,088</u>	<u>260,139</u>

(D) 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17年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5(b)	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流動資產淨值		284
資產淨值		3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300
權益總額		300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5(a))	千港元 (附註26(a))	千港元 (附註26(b))	千港元 (附註26(c))	千港元 (附註26(d))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	-	77,810	418	28,674	(61)	78,893	185,734
年內溢利	-	-	-	-	-	52,636	52,6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	-	14
合併匯兌差額	-	-	-	(2,435)	-	-	(2,4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5)	14	52,636	50,2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692	-	-	(692)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7,810	1,110	26,239	(47)	130,837	235,9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1日	-	77,810	1,110	26,239	(47)	130,837	235,949
年內溢利	-	-	-	-	-	17,761	17,7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369	-	369
合併匯兌差額	-	-	-	(11,911)	-	-	(11,9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11)	369	17,761	6,2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1,557	-	-	(1,557)	-
於2015年12月31日	-	77,810	2,667	14,328	322	147,041	242,168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	累計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	77,810	2,667	14,328	322	147,041	242,168
年內溢利	-	-	-	-	-	33,857	33,8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10	-	210
合併匯兌差額	-	-	-	(29,147)	-	-	(29,1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47)	210	33,857	4,92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2,170	-	-	(2,170)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7,810	4,837	(14,819)	532	178,728	247,088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	77,810	2,667	14,328	322	147,041	242,168
期內溢利	-	-	-	-	-	16,075	16,0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75	-	175
合併匯兌差額	-	-	-	(14,811)	-	-	(14,8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11)	175	16,075	1,439
於2016年8月31日	-	77,810	2,667	(483)	497	163,116	243,607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	-	77,810	4,837	(14,819)	532	178,728	247,088
期內溢利	-	-	-	-	-	3,010	3,010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98	-	198
合併匯兌差額	-	-	-	9,843	-	-	9,8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843	198	3,010	13,051
於2017年8月31日	-	77,810	4,837	(4,976)	730	181,738	260,139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7	78,606	63,035	60,393	74,514	53,393
已付所得稅		(7,205)	(6,832)	(9,099)	(4,855)	(5,1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401	56,203	51,294	69,659	48,2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0	193	76	38	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07)	(51,474)	(14,516)	(14,516)	(16,34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	(4,382)	(709)	(709)	(2,7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27	74	–	–	–
贖回其他投資		–	14,697	3,374	2,400	–
購買其他投資		(12,700)	(3,717)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730)	(44,609)	(11,775)	(12,787)	(19,043)
融資活動						
引入計息借款		255,130	272,286	271,248	142,535	268,505
已付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利息		(3,423)	(1,108)	–	–	–
償還計息借款		(239,625)	(232,461)	(259,982)	(154,217)	(241,339)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10,103)	(2,938)	–	–	(2,200)
償還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	(30,513)	(45,279)	(34,493)	(18,55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03)	(3,672)	(7,343)	(5,799)	(7,441)
已付利息		(5,830)	(8,185)	(9,639)	(6,095)	(8,3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4)	(6,591)	(50,995)	(58,069)	(9,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483)	5,003	(11,476)	(1,197)	19,82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11	18,199	23,491	23,491	13,093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71	289	1,078	565	(33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9	23,491	13,093	22,859	32,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4	25,607	18,919	28,490	33,955
銀行透支		(3,705)	(2,116)	(5,826)	(5,631)	(1,365)
		18,199	23,491	13,093	22,859	32,590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貴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根據於2017年6月1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發行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的「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公司直接／間接擁有權益）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Tian Chang Investments Limited（「天長（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20日	1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un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4月20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天長控股有限公司（「天長（香港）」）	香港	2006年5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長實業有限公司（「天長實業」）	香港	2006年6月13日	10,000港元	100%	銷售電子煙產品、 及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香港
天長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天長（深圳）」）	中國	2006年9月26日	10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及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中國
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天長（惠州）」）	中國	2011年3月22日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及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新利達模具實業有限公司 (「新利達(香港)」)	香港	2000年9月27日	1,000,000 港元	100%	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香港
新利達模具(深圳) 有限公司(「新利達 (深圳)」)	中國	2011年6月17日	56,000,000 港元	100%	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中國
新利達模具實業(惠州) 有限公司(「新利達 (惠州)」)	中國	2011年6月27日	80,000,000 港元	100%	提供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中國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天長(香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長實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長(深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稅博會計師事務所
天長(惠州)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利達(香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新利達(深圳)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稅博會計師事務所
新利達(惠州)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根據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彼等並無就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陳燦林先生（「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天長實業、天長（深圳）、天長（惠州）、新利達（香港）、新利達（深圳）及新利達（惠州）進行。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變動，其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使用重組所涉及的所有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附註2.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過往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合併財務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貴集團乃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1,798,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82,207,000港元，並獲授約75,600,000港元的額外指示性信貸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已確認及指示性的金融機構信貸承擔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過往財務資料中。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2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2.3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則相關賬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減至可回收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在考慮到其個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或於租賃期內（倘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	20年或於租賃期內（倘適用）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機械及設備	5-10年
汽車	3年
電腦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械及設備。在建工程已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提折舊。成本由建築期間的建築直接成本組成。在建工程於施工完成及資產可用後重新分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2.7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于發生時支銷。如果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且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開發，那麼在開發活動中發生的成本（包括將研究結果應用於生產新的或實質性改進產品及工藝的計劃或設計）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用。其他開發支出在損益中確認為發生時的支出。

2.8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屬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重新分類調整。

(3)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計息借款、應付在建工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4)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分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往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分別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之比率。

(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的情況，可要求合約簽發人支付指定款項補償合約持有人因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否則為成交價），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結清各報告期末的承擔所需的撥備金額（如有）。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平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

2.10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

2.11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貴公司投資附屬公司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2.12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按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有關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13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時，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下列基準確認：

貨物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物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

2.14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2.15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承擔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應收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入賬。

2.16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2.17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未分派股息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2.18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2.19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2.2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期限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限。估計可使用期限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的有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或會作出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回撥，此回撥將在回撥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iv)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根據其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的評估。倘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弱，則須作出撥備。

(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回收的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vi)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和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關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已押後／移除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 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除上述者外，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244,000港元，如附註32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與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改變。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免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到期的承擔將於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貴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貴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以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以下為 貴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230,527	318,152	548,679
毛利	71,340	69,508	140,8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435)	(10,435)
分部業績	71,340	59,073	130,41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9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432)
財務成本			(6,634)
上市開支			-
除稅前溢利			70,286
所得稅開支			(17,650)
年內溢利			52,636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30,518	270,660	401,178
毛利	39,905	57,215	97,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522)	(8,522)
分部業績	39,905	48,693	88,59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6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473)
財務成本			(13,087)
上市開支			-
除稅前溢利			23,696
所得稅開支			(5,935)
年內溢利			17,761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251,456	304,105	555,561
毛利	76,610	51,565	128,1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570)	(11,570)
分部業績	76,610	39,995	116,60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2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584)
財務成本			(13,320)
上市開支			–
除稅前溢利			44,997
所得稅開支			(11,140)
年內溢利			33,857
<u>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u> <u>(未經審核)</u>			
分部收益	154,140	199,181	353,321
毛利	46,916	32,772	79,6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984)	(7,984)
分部業績	46,916	24,788	71,70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3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758)
財務成本			(9,166)
上市開支			–
除稅前溢利			21,161
所得稅開支			(5,086)
期內溢利			16,075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u>			
分部收益	160,743	203,711	364,454
毛利	48,625	33,940	82,5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884)	(8,884)
分部業績	48,625	25,056	73,68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7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932)
財務成本			(9,790)
上市開支			(14,706)
除稅前溢利			9,005
所得稅開支			(5,995)
期內溢利			3,0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2014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940	174,861	413,717	604,51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723	26,685	336,161	368,56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66	5,887	192,147	199,500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2015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2,266	238,942	394,032	655,24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231	26,961	371,880	413,07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6	33,047	42,653	75,926
<u>於2016年12月31日</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4,036	263,485	324,957	632,47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105	36,662	322,623	385,39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26	13,382	15,174	29,182
<u>於2017年8月31日</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773	258,255	361,478	661,50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602	43,858	330,907	401,36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7	18,174	11,165	30,48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按組合基準管理的資產外，其他資產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除按組合基準管理的負債外，其他負債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依據。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	3,320	2,840	1,405	750
中國	421,898	452,735	417,320	445,132
	425,218	455,575	418,725	445,882

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美利堅合眾國	232,656	133,274	209,353	145,192	122,150
中國	216,442	180,278	173,785	117,793	107,541
英國	3,966	8,921	96,817	42,010	77,010
香港	87,405	68,813	65,836	41,494	53,381
其他	8,210	9,892	9,770	6,832	4,372
	548,679	401,178	555,561	353,321	364,45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電子煙產品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30,527	932	231,459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83,529	83,529
	230,527	84,461	314,988

	電子煙產品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130,518	112	130,630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74,247	74,247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51,271	51,271
	<u>130,518</u>	<u>125,630</u>	<u>256,14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247,811	2,863	250,674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82,250	82,250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68,041	68,041
	<u>247,811</u>	<u>153,154</u>	<u>400,965</u>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154,024	563	154,587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58,020	58,020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44,164	44,164
	<u>154,024</u>	<u>102,747</u>	<u>256,771</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160,188	970	161,158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	54,090	54,090
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	51,336	51,336
	<u>160,188</u>	<u>106,396</u>	<u>266,584</u>

4. 收益

所確認收益指向客戶出售商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0	193	76	38	29
匯兌收益淨額	1,500	2,374	2,756	902	–
模具測試費收入	950	255	292	214	–
管理服務收入	302	180	180	120	120
租金和水電費退費收入	–	623	1,595	1,130	1,091
廢料銷售額	714	6	2,690	360	1,104
雜項收入	113	27	707	617	408
	<u>3,939</u>	<u>3,658</u>	<u>8,296</u>	<u>3,381</u>	<u>2,752</u>

6.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6,189	7,379	7,368	5,071	6,75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借款成本	(3,423)	(1,108)	—	—	—
	2,766	6,271	7,368	5,071	6,750
銀行透支利息	79	98	158	105	64
自最終控制方貸款的利息	2,598	1,935	1,806	1,181	1,199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利息	804	4,426	3,241	2,296	1,143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387	357	747	513	634
	6,634	13,087	13,320	9,166	9,7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98,794	85,680	105,088	70,998	74,20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27	3,357	3,932	2,420	3,324
	102,121	89,037	109,020	73,418	77,530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07,831	304,058	427,386	273,633	281,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98	1,132	1,073	724	692
核數師薪酬	459	406	456	84	126
折舊（計入「商品銷售成本」 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倘適用））	21,410	26,285	29,004	19,205	17,3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00)	(2,374)	(2,756)	(902)	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89	451	435	194	137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商品 銷售成本」及「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14,046	8,573	6,635	4,923	3,493
直接重遷開支	—	984	3,213	3,213	—
研發開支	1,439	1,206	2,352	1,358	1,954
壞賬開支	211	—	2	—	—

7.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陳燦林先生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僱用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燦林	–	1,441	–	17	1,458
鄭澤	–	1,441	–	17	1,458
陳燕欣	–	593	–	17	610
	–	3,475	–	51	3,5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燦林	–	893	–	18	911
鄭澤	–	1,433	–	18	1,451
陳燕欣	–	690	–	18	708
	–	3,016	–	54	3,07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燦林	–	695	–	18	713
鄭澤	–	1,415	–	18	1,433
陳燕欣	–	700	–	18	718
	–	2,810	–	54	2,864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燦林	–	466	–	12	478
鄭澤	–	946	–	12	958
陳燕欣	–	469	–	12	481
	–	1,881	–	36	1,917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燦林	–	742	–	12	754
鄭澤	–	936	–	–	936
陳燕欣	–	448	–	12	460
	–	2,126	–	24	2,15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董事	2	3	3	3	2
非董事	3	2	2	2	3
	5	5	5	5	5

(未經審核)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578	1,842	1,829	1,224	1,68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6	69	73	48	51
	<u>2,654</u>	<u>1,911</u>	<u>1,902</u>	<u>1,272</u>	<u>1,736</u>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	1,804	2,812	1,750	9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64	5,099	8,322	3,637	2,264
	<u>6,974</u>	<u>6,903</u>	<u>11,134</u>	<u>5,387</u>	<u>3,26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9,604	3,515	97	(149)	(1,121)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 (免除)	1,072	(4,483)	(91)	(152)	3,856
	<u>10,676</u>	<u>(968)</u>	<u>6</u>	<u>(301)</u>	<u>2,735</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17,650</u>	<u>5,935</u>	<u>11,140</u>	<u>5,086</u>	<u>5,995</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0,286	23,696	44,997	21,161	9,00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794	5,156	10,081	4,629	3,163
不可扣稅開支	768	837	593	362	2,794
免稅收益	–	(1)	(1)	(1)	(1)
其他，包括未確認暫時差額	88	(57)	467	96	39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17,650	5,935	11,140	5,086	5,995

適用稅率指 貴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的加權平均稅率。

1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52,636	17,761	33,857	16,075	3,01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 貴公司為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進行追溯調整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4）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電腦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6,840	947	93,493	996	3,510	92,342	198,128
添置	–	51	528	6,774	3,107	83	188,957	199,500
出售	–	(42)	–	(4,110)	(13)	(51)	–	(4,216)
折舊	–	(1,746)	(349)	(17,152)	(1,433)	(730)	–	(21,410)
匯兌調整	–	(57)	(5)	(814)	(1)	(18)	(349)	(1,244)
於2014年12月31日	–	5,046	1,121	78,191	2,656	2,794	280,950	370,758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電腦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5,046	1,121	78,191	2,656	2,794	280,950	370,758
添置	–	1,689	2,581	29,003	885	1,309	40,459	75,926
出售	–	(68)	(72)	(384)	–	(1)	–	(525)
轉讓	221,240	55,659	–	–	–	–	(276,899)	–
折舊	(2,668)	(3,218)	(603)	(17,886)	(1,290)	(620)	–	(26,285)
匯兌調整	(3,387)	(1,036)	(97)	(3,244)	(14)	(84)	(7,639)	(15,501)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5,185</u>	<u>58,072</u>	<u>2,930</u>	<u>85,680</u>	<u>2,237</u>	<u>3,398</u>	<u>36,871</u>	<u>404,373</u>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15,185	58,072	2,930	85,680	2,237	3,398	36,871	404,373
添置	–	3,960	4,290	5,758	–	2,229	12,945	29,182
出售	–	(6)	(1)	(427)	–	(1)	–	(435)
轉讓	–	26,455	–	10,180	–	–	(36,635)	–
折舊	(4,252)	(4,867)	(982)	(16,515)	(1,320)	(1,068)	–	(29,004)
匯兌調整	(16,628)	(5,628)	(415)	(7,053)	(13)	(264)	(1,565)	(31,566)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4,305</u>	<u>77,986</u>	<u>5,822</u>	<u>77,623</u>	<u>904</u>	<u>4,294</u>	<u>11,616</u>	<u>372,550</u>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於報告期初	194,305	77,986	5,822	77,623	904	4,294	11,616	372,550
添置	–	10,286	4,294	4,741	–	1,164	10,001	30,486
出售	–	(4)	(1)	(51)	–	(81)	–	(137)
轉讓	–	3,523	–	–	–	–	(3,523)	–
折舊	(2,742)	(3,842)	(956)	(8,606)	(555)	(691)	–	(17,392)
匯兌調整	6,570	2,897	297	2,879	1	141	547	13,332
於2017年8月31日	<u>198,133</u>	<u>90,846</u>	<u>9,456</u>	<u>76,586</u>	<u>350</u>	<u>4,827</u>	<u>18,641</u>	<u>398,83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242	3,064	182,700	6,599	4,281	280,950	487,836
累計折舊	–	(5,196)	(1,943)	(104,509)	(3,943)	(1,487)	–	(117,078)
	<u>–</u>	<u>5,046</u>	<u>1,121</u>	<u>78,191</u>	<u>2,656</u>	<u>2,794</u>	<u>280,950</u>	<u>370,758</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電腦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17,812	65,455	5,204	203,002	6,959	5,465	36,871	540,768
累計折舊	(2,627)	(7,383)	(2,274)	(117,322)	(4,722)	(2,067)	—	(136,395)
	<u>215,185</u>	<u>58,072</u>	<u>2,930</u>	<u>85,680</u>	<u>2,237</u>	<u>3,398</u>	<u>36,871</u>	<u>404,3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00,797	87,953	8,694	206,257	6,861	6,955	11,616	529,133
累計折舊	(6,492)	(9,967)	(2,872)	(128,634)	(5,957)	(2,661)	—	(156,583)
	<u>194,305</u>	<u>77,986</u>	<u>5,822</u>	<u>77,623</u>	<u>904</u>	<u>4,294</u>	<u>11,616</u>	<u>372,550</u>
於2017年8月31日								
成本	207,653	104,153	13,322	214,606	6,901	8,223	18,641	573,499
累計折舊	(9,520)	(13,307)	(3,866)	(138,020)	(6,551)	(3,396)	—	(174,660)
	<u>198,133</u>	<u>90,846</u>	<u>9,456</u>	<u>76,586</u>	<u>350</u>	<u>4,827</u>	<u>18,641</u>	<u>398,839</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機械及設備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235,000港元、24,553,000港元、31,373,000港元及33,802,000港元。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中國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初始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支付的成本，且於2017年8月31日，剩餘租期介乎44年至46年之間。該成本於租期內攤銷。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初	56,098	54,460	51,202	46,175
攤銷	(1,198)	(1,132)	(1,073)	(692)
匯兌調整	(440)	(2,126)	(3,954)	1,560
於報告期末	<u>54,460</u>	<u>51,202</u>	<u>46,175</u>	<u>47,043</u>
即期部分	<u>(1,200)</u>	<u>(1,153)</u>	<u>(1,063)</u>	<u>(1,099)</u>
非即期部分	<u>53,260</u>	<u>50,049</u>	<u>45,112</u>	<u>45,944</u>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				
非上市投資－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	1,844	6,595	7,514	10,435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各報告期末各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值釐定，乃主要基於相關投資組合以及保證最低退款額表現，每年介乎2%至4.8%。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120	1,844	6,595	7,514
增加	710	4,382	709	2,72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4	369	210	198
於報告期末	1,844	6,595	7,514	10,435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作為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抵押品而質押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分別約為零港元、29,152,000港元、28,398,000港元及18,715,000港元。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2,474	24,982	32,044	24,804
在製品	1,733	4,265	8,971	11,735
成品	12,628	15,212	24,683	15,188
	26,835	44,459	65,698	51,727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	16(a)	3,736	3,117	2,154	–
應收前關聯公司	16(a)	–	–	–	655
應收第三方	16(b)	72,480	65,979	71,603	65,325
	16(c)	<u>76,216</u>	<u>69,096</u>	<u>73,757</u>	<u>65,980</u>
應收票據	16(d)	<u>3,393</u>	<u>971</u>	<u>6,636</u>	<u>5,434</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57	750	188	152
預付供應商款項		766	1,566	1,470	1,788
保險預付款項		932	2,164	1,992	2,600
水電費預付款項		–	3,308	1,955	3,738
預付開支、其他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000	9,889	9,516	13,949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16(e)	12,981	6,043	5,205	7,438
應收董事款項	16(f)	14,019	14,884	11,858	12,1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g)	181	1,895	1,592	1,783
應收前關聯公司款項	16(g)	–	–	–	703
		<u>31,036</u>	<u>40,499</u>	<u>33,776</u>	<u>44,321</u>
		<u>110,645</u>	<u>110,566</u>	<u>114,169</u>	<u>115,735</u>

16(a) 來自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指於2017年3月29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公司的神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信貸期30至60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有限公司（「扒令集團控股」）	4,523	3,715	4,126
深圳市扒令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扒令貿易」）	112	21	112
		<u>3,736</u>	<u>4,23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5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4,217	2,266	3,715
深圳市扒令貿易	46	–	21
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 （「神速精密惠州」）	2,125	851	–
		<u>3,117</u>	<u>3,73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6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2,322	590	2,266
神速精密惠州	1,597	1,564	851
		<u>2,154</u>	<u>3,117</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7年 8月31日的餘額	於2017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590	–	590
神速精密惠州#	1,564	472	1,564
神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神速精密」)#	244	183	–
		655	1,564
			2,154

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餘額指應收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16(b)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交付貨物及出具發票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180日的信貸期。

16(c)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1,141	35,721	39,425	38,866
31至60日	18,960	17,138	24,219	19,868
61至90日	13,607	7,034	4,685	4,530
91至180日	8,332	6,771	4,541	1,208
180日以上	4,176	2,432	887	1,508
	76,216	69,096	73,757	65,980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到期	54,057	47,417	41,583	52,912
到期：				
30日內	13,988	7,996	20,877	8,774
31至60日	1,959	10,099	6,244	1,609
61至90日	2,079	318	1,252	1,070
91至180日	527	870	3,135	945
180日以上	3,606	2,396	666	670
	22,159	21,679	32,174	13,068
	<u>76,216</u>	<u>69,096</u>	<u>73,757</u>	<u>65,980</u>

貴集團並未對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貴集團並未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原因是客戶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約27,350,000港元、17,036,000港元、6,202,000港元及5,60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保理安排有關。

16(d)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免息、受中國的銀行擔保且於六個月內到期。

16(e) 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

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撥備。

應收最終控股方（亦為 貴集團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燦林	12,981	12,981	6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5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燦林	12,981	6,043	12,9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6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燦林	6,043	5,205	6,04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7年 8月31日的餘額	於2017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燦林	8,599	7,438	5,205

16(f)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撥備。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澤	14,019	14,019	11,6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5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澤	15,666	14,884	14,0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6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澤	15,907	11,858	14,88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7年 8月31日的餘額	於2017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鄭澤	12,328	12,170	11,858

16(g) 應收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撥備。

應收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神速精密	181	181	—
	<u>181</u>	<u>181</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5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21	19	—
扒令控股有限公司（「扒令控股」）	90	90	—
天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天長科技」）	1,000	1,000	—
神速精密惠州	533	533	—
摩力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摩力光電科技」）	40	40	—
首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源」）	3	3	—
神速精密	210	210	181
	<u>210</u>	<u>210</u>	<u>181</u>
		<u>1,895</u>	<u>18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餘額	於2016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集團控股	19	–	19
扒令控股	810	810	90
天長科技	1,000	400	1,000
神速精密惠州	533	169	533
摩力光電科技	94	94	40
靈動科技電子有限公司(「靈動科技」)	11	11	–
首源	3	3	3
神速精密	210	105	210
		1,592	1,895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內最高 未償還欠款	於2017年 8月31日的餘額	於2017年 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扒令控股	1,380	1,380	810
天長科技	403	403	400
摩力光電科技	94	–	94
靈動科技	11	–	11
首源	3	–	3
		1,783	1,318
神速精密惠州#	1,068	658	169
神速精密#	165	45	105
		703	274
			1,592

於2017年8月31日的餘額指應收前關聯公司款項。

17. 其他投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				
非上市投資：				
本金擔保	12,700	—	—	—
非本金擔保	2,540	3,660	—	—
	<u>15,240</u>	<u>3,660</u>	<u>—</u>	<u>—</u>

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指存置於中國的銀行的非上市投資（「投資」）。該等投資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非上市國庫債券、銀行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公司債券及其他信用等級較高的中國投資。該等投資可不時贖回，按浮動利率計息，預期年收益2.45%。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	461	494	—
應付一間前關聯公司		—	—	—	161
應付第三方		32,408	40,731	62,273	70,299
	18(a)	<u>32,408</u>	<u>41,192</u>	<u>62,767</u>	<u>70,460</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2,070	5,692	1,351	1,417
應付薪金		8,263	6,720	9,665	8,061
其他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18,298	20,308	16,542	16,137
應付關聯公司	18(b)	5,744	10,980	—	—
		<u>34,375</u>	<u>43,700</u>	<u>27,558</u>	<u>25,615</u>
		<u>66,783</u>	<u>84,892</u>	<u>90,325</u>	<u>96,075</u>

18(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一間前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2,054	19,985	30,645	27,648
31至60日	12,022	12,418	21,325	16,802
61至90日	3,798	5,398	3,333	13,024
90日以上	4,534	3,391	7,464	12,986
	<u>32,408</u>	<u>41,192</u>	<u>62,767</u>	<u>70,46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8(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關聯公司最終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緊密家庭成員控制。

19. 銀行透支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u>3,705</u>	<u>2,116</u>	<u>5,826</u>	<u>1,365</u>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利率每年加1%計息。

銀行透支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最終控股方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ii) 最終控股方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的物業；
- (iii) 董事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i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公平值分別約6,595,000港元及7,514,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載於附註14；及
- (v) 由董事、最終控股方及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一間前關聯公司的擔保。

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緊密家屬成員、其他董事及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和擔保預期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相關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分	47,870	55,743	26,012	30,308
非流動部分	68,288	35,003	17,414	5,013
	<u>116,158</u>	<u>90,746</u>	<u>43,426</u>	<u>35,321</u>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指就建設位於中國的製造廠應付施工人員的款項，支付條款無抵押、免息及自其開建後於一至三年內償還。該等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以6.15%實際利率計值的發票額現值。

21.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流動部分	73,184	125,056	140,834	184,038
非流動部分	57,150	42,700	33,741	19,773
	<u>130,334</u>	<u>167,756</u>	<u>174,575</u>	<u>203,811</u>

有抵押銀行借款自開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每年分別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5.51%、4.86%、4.7%和4.49%。

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誠如附註12及附註13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賬面值淨額分別合共約31,716,000港元、29,812,000港元、240,480,000港元及245,176,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ii) 誠如附註14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公平值約1,844,000港元、6,595,000港元、7,514,000港元及10,435,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保險合約；
- (iii) 最終控股方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iv) 最終控股方的緊密家庭成員擁有的物業；
- (v) 董事及其緊密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物業；
- (vi) 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所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的辦公物業；
- (vii) 由最終控股方、董事及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所控制之關聯公司／一間關聯公司及一間前關聯公司的擔保；
- (v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 (ix)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x) 誠如附註16(c)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約27,350,000港元、17,036,000港元、6,202,000港元及5,602,000港元與保理安排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或
- (xi)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2,298,000港元、6,378,000港元、3,31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緊密家屬成員、其他董事、關聯公司及一間前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和擔保預期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相關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及機械及設備。租期為30至48個月。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95%、3.23%、3.29%和3.29%。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759	7,944	10,935	12,011	2,575	7,344	10,233	11,35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6	14,782	17,296	13,510	3,822	14,229	16,816	13,176
	6,615	22,726	28,231	25,521	6,397	21,573	27,049	24,534
未來融資開支	(218)	(1,153)	(1,182)	(987)				
租賃承擔的現值	<u>6,397</u>	<u>21,573</u>	<u>27,049</u>	<u>24,534</u>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款項					(2,575)	(7,344)	(10,233)	(11,358)
應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u>3,822</u>	<u>14,229</u>	<u>16,816</u>	<u>13,176</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質押所抵押。

23.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乃無抵押，固定年利率以6.0%至7.2%計息，應於一年後及五年內償還。

24.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32	8,036	7,453	2,965
遞延稅項負債	(9,721)	(13,690)	(12,529)	(11,108)
遞延稅項淨狀況	<u>(6,889)</u>	<u>(5,654)</u>	<u>(5,076)</u>	<u>(8,14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遞延稅項淨狀況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性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756	50	3,806
所得稅開支	(1,072)	(9,604)	(10,676)
匯兌差額	102	(121)	(19)
於2014年12月31日	<u>2,786</u>	<u>(9,675)</u>	<u>(6,889)</u>
於2015年1月1日	2,786	(9,675)	(6,8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83	(3,515)	968
匯兌差額	(177)	444	267
於2015年12月31日	<u>7,092</u>	<u>(12,746)</u>	<u>(5,654)</u>
於2016年1月1日	7,092	(12,746)	(5,6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1	(97)	(6)
匯兌差額	(558)	1,142	584
於2016年12月31日	<u>6,625</u>	<u>(11,701)</u>	<u>(5,076)</u>
於2017年1月1日	6,625	(11,701)	(5,0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56)	1,121	(2,735)
匯兌差額	136	(468)	(332)
於2017年8月31日	<u>2,905</u>	<u>(11,048)</u>	<u>(8,143)</u>

繼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後，上述遞延稅項資產所反應的於各報告期末產生的可被各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到期年份				
2018年	6,982	6,707	2,495	1,091
2019年	3,907	3,754	2,266	1,368
2020年	–	17,907	16,508	2,332
2021年	–	–	5,231	5,410
2022年	–	–	–	1,420
	10,889	28,368	26,500	11,621
無到期日	388	–	–	–
	<u>11,277</u>	<u>28,368</u>	<u>26,500</u>	<u>11,621</u>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款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管理層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分派盈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分派累計溢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分別約為2,093,000港元、2,872,000港元、4,011,000港元及4,609,000港元。

25. 貴公司的股本及財務資料

25(a) 股本

貴公司乃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劃分為3,9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最終控股方發行及繳足3,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4月20日，一股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股份（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最終控股方及其後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由最終控股方全資擁有。同日，一股天長（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按面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最終控股方及其後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由最終控股方全資擁有。

於2017年6月12日，最終控股方分別以面值將其於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天長（英屬處女群島）的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天長（英屬處女群島）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2017年6月12日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5(b)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指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及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5(c) 自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8月31日， 貴公司並無儲備變動。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企業行政成本及首次上市開支，且不再向 貴公司收取。

26. 儲備**26(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最終控股方授出的應收 貴公司款項豁免，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已發行／註冊股本的賬面總值減收購相關權益（如有）的代價。

26(b) 法定儲備

誠如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的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保持若干法定儲備。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經營及轉化為額外股本。

26(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為合併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26(d)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各報告期末於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非上市投資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0,286	23,696	44,997	21,161	9,0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98	1,132	1,073	724	692
壞賬開支	211	–	2	–	–
減值	21,410	26,285	29,004	19,205	17,392
利息收入	(360)	(193)	(76)	(38)	(29)
財務成本	6,634	13,087	13,320	9,166	9,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89	451	435	194	137
匯兌差額	(1,081)	(2,653)	(8,250)	(4,069)	1,08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833	(18,680)	(24,712)	(21,412)	12,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	(1,177)	(9,322)	13,658	4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87)	21,087	13,922	35,925	2,0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78,606</u>	<u>63,035</u>	<u>60,393</u>	<u>74,514</u>	<u>53,393</u>

28.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集團間實體的交易已於合併時撤銷且並未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神速精密及神速精密惠州自2017年3月29日起不再為貴集團關聯公司）。管理層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最終控股方	銷售貨物(i)	709	1,274	1,018	795	249
控制的關聯公司	分包成本(ii)	-	7,262	13,915	13,057	1,079
	檢查費開支(iii)	1,951	-	-	-	-
	模具測試費收入(iv)	438	142	-	-	-
	租金開支(v)	540	540	540	360	360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					
	收入(vi)	-	623	1,595	1,130	360
	管理服務收入(vii)	302	180	180	120	45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扒令集團控股、深圳市扒令貿易及神速精密惠州出售塑膠製品。該等銷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收益。
- (i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神速精密惠州就製造模具向貴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該等服務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已售貨物成本。
-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扒令集團控股就電子煙產品向貴集團提供測試服務。該等服務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已售貨物成本。
- (iv)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神速精密交易的模具提供模具測試服務，該等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收入。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開支指扒令控股質押予貴集團的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 (v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將中國部分製造廠租賃予神速精密惠州。該等租賃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收入。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神速精密提供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收入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收入。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4,423	4,396	4,963	3,112	3,9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66	89	120	75	72
	<u>4,489</u>	<u>4,485</u>	<u>5,083</u>	<u>3,187</u>	<u>3,984</u>

董事薪酬更多詳情載於附註7。

(c) 出具的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香港銀行為受益人就授予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一間前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出具無上限財務擔保。貴集團並未就過往財務資料所載財務擔保確認價值，原因是(i)並未自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收取有關財務擔保的代價；(ii)並無財務擔保的直接可比市場交易；及(iii)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無法借助可觀察參數可靠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不可能就擔保對貴集團提出索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於擔保項下的負債上限分別約為9,803,000港元、5,872,000港元、1,781,000港元及零港元，指於各報告期末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動用的銀行融資。於2017年8月31日，並無任何該前關聯公司動用的未償還銀行融資。

29. 有關現金流量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額外應付施工人員款項約115,354,000港元、4,441,000港元及9,185,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若干汽車及機械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初總資本價值分別約5,316,000港元、18,903,000港元、14,666,000港元、8,58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926,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最終控股方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約2,598,000港元、1,935,000港元、1,806,000港元、1,18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199,000港元。其中零港元、476,000港元、440,000港元、77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01,000港元於各年度／期間並未清償，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在建工程應付款項產生的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約804,000港元、4,426,000港元、3,241,000港元、2,29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143,000港元，相關利息於各年度／期間並無結清，並已計入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2014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	-	115,354	804	-	116,158
計息借款	115,141	15,505	-	-	(312)	130,334
融資租賃承擔	2,411	(1,303)	5,316	-	(27)	6,397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44,786	(10,103)	-	-	(203)	34,480
	<u>162,338</u>	<u>4,099</u>	<u>120,670</u>	<u>804</u>	<u>(542)</u>	<u>287,369</u>
	於2015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5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16,158	(30,513)	4,441	4,426	(3,766)	90,746
計息借款	130,334	39,825	-	-	(2,403)	167,756
融資租賃承擔	6,397	(3,672)	18,903	-	(55)	21,573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34,480	(2,938)	-	-	(1,013)	30,529
	<u>287,369</u>	<u>2,702</u>	<u>23,344</u>	<u>4,426</u>	<u>(7,237)</u>	<u>310,604</u>

	於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90,746	(45,279)	–	3,241	(5,282)	43,426
計息借款	167,756	11,266	–	–	(4,447)	174,575
融資租賃承擔	21,573	(7,343)	14,666	–	(1,847)	27,049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30,529	–	–	–	(1,931)	28,598
	<u>310,604</u>	<u>(41,356)</u>	<u>14,666</u>	<u>3,241</u>	<u>(13,507)</u>	<u>273,648</u>
	於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u> <u>(未經審核)</u>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90,746	(34,493)	–	2,296	(7,622)	50,927
計息借款	167,756	(11,682)	–	–	(2,190)	153,884
融資租賃承擔	21,573	(5,799)	8,584	–	–	24,358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30,529	–	–	–	(1,013)	29,516
	<u>310,604</u>	<u>(51,974)</u>	<u>8,584</u>	<u>2,296</u>	<u>(10,825)</u>	<u>258,685</u>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添置	應計 利息開支	外匯變動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43,426	(18,553)	9,185	1,143	120	35,321
計息借款	174,575	27,166	–	–	2,070	203,811
融資租賃承擔	27,049	(7,441)	4,926	–	–	24,534
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28,598	(2,200)	–	–	778	27,176
	<u>273,648</u>	<u>(1,028)</u>	<u>14,111</u>	<u>1,143</u>	<u>2,968</u>	<u>290,842</u>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付關聯公司／前關聯公司、最終控股方及董事款項、其他投資、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在建工程應付款項、金融租賃承擔、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及維持貴集團營運資本。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乃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詳情如下：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於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之非上市投資的價格風險，其乃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將視乎收益（投資發行人全權決定）變動。該等合約於持有期間擁有最低擔保收益。管理層認為，合約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亦面臨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該價格風險極低，因為(a)其他投資的風險及預期回報並不重大；及(b)其他投資的持有期較短，即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137,115,000港元、182,455,000港元、201,284,000港元及214,869,000港元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政策規避利率風險，原因是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高於／低於10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貴集團的稅前業績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減少／增加約1,371,000港元、1,825,000港元、2,013,000港元及2,149,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利率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及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融資租賃承擔、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率變動的合理可能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敞口。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4,069	5,356	3,044	1,843	897	777	1,062	589
美元	55,923	59,188	75,115	64,065	40,717	57,039	70,867	52,422
人民幣	23,523	24,755	20,683	21,397	25,763	24,745	22,798	23,576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倘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變動5%，且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貴集團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159	229	99	63
美元		760	107	212	582
人民幣		112	–	106	109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貴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及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保持穩定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匯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敞口。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違反彼等償還應付 貴集團義務的風險，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透過參考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47	102,936	108,752	105,044
其他投資	15,240	3,6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04	25,607	18,919	33,955
	<u>146,091</u>	<u>132,203</u>	<u>127,671</u>	<u>138,999</u>

貴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希望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

管理層認為，有關其他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最低，原因是對手方乃信譽等級較高的授權金融機構。

管理層於各債務人可收回性出現問題時透過及時採取措施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包括關聯及第三方，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分別約25.2%、18%、18.5%和20.7%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而分別約76.1%、71.9%、71.6%和72.5%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持續融資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性。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以下 或按需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83	66,783	66,783	–	–
銀行透支	3,705	3,705	3,705	–	–
融資租賃承擔	6,397	6,615	2,759	2,536	1,320
計息借款 (i)	130,334	140,418	73,184	16,656	50,578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16,158	126,049	53,402	34,925	37,722
最終控股方貸款	34,480	37,257	–	–	37,257
財務擔保合約 (ii)	9,803	9,803	9,803	–	–
	<u>367,660</u>	<u>390,630</u>	<u>209,636</u>	<u>54,117</u>	<u>126,877</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92	84,892	84,892	–	–
銀行透支	2,116	2,116	2,116	–	–
融資租賃承擔	21,573	22,726	7,944	6,508	8,274
計息借款 (i)	167,756	173,643	125,056	8,286	40,301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90,746	94,200	58,817	25,364	10,019
最終控股方貸款	30,529	32,371	–	–	32,371
財務擔保合約 (ii)	5,872	5,872	5,872	–	–
	<u>403,484</u>	<u>415,820</u>	<u>284,697</u>	<u>40,158</u>	<u>90,965</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25	90,325	90,325	–	–
銀行透支	5,826	5,826	5,826	–	–
融資租賃款項	27,049	28,231	10,935	10,061	7,235
計息借款 (i)	174,575	177,413	140,834	16,739	19,84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43,426	46,156	28,747	17,409	–
最終控股方貸款	28,598	32,657	–	–	32,657
財務擔保合約 (ii)	1,781	1,781	1,781	–	–
	<u>371,580</u>	<u>382,389</u>	<u>278,448</u>	<u>44,209</u>	<u>59,732</u>

	賬面值總額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以下 或按需	1至2年	2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75	96,075	96,075	–	–
銀行透支	1,365	1,365	1,365	–	–
融資租賃承擔	24,534	25,521	12,011	9,732	3,778
計息借款 (i)	203,811	204,555	184,038	20,517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35,321	36,901	30,586	6,315	–
最終控股方貸款	27,176	30,296	–	23,589	6,707
	<u>388,282</u>	<u>394,713</u>	<u>324,075</u>	<u>60,153</u>	<u>10,485</u>

- (i) 若干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應償還的金額劃分為「1年以下或按需」類別，該安排包括一項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收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然而，管理層預期銀行不會行使該等權利要求我們償還，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如下時間表償還。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下或按需	65,334	91,982	120,890	153,941
1至2年	25,632	23,982	27,979	37,020
2至5年	54,296	63,769	33,459	20,565
5年以上	1,049	1,372	430	345
	<u>146,311</u>	<u>181,105</u>	<u>182,758</u>	<u>211,871</u>

- (ii) 上述金融擔保合約金額乃該等擔保能夠被收回的最早期間顯示的擔保金額上限。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擔保提出索償。

31.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級別）：貴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a)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 合約 (附註14)	1,844	6,595	7,514	10,435
— 其他投資 (附註17)	15,240	3,66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納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未變現收益 總額	14	369	210	175	198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參考退保現金值釐定，該現金值乃主要基於銀行定期報告的相關投資組合表現。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初始認購時銀行所報價格釐定，並根據其他投資的相關利率、信用評級及／或持有期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倘影響屬重大）。

b) 披露公平值但不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除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其他投資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銀行透支、計息借款、應付在建工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最終控股方貸款乃以與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3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眾多物業，其最初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內	4,322	8,950	5,890	5,979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35	26,310	10,901	7,265
	<u>19,257</u>	<u>35,260</u>	<u>16,791</u>	<u>13,244</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部分製造廠，平均租期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以內	639	614	654	677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639	–	654	226
	<u>1,278</u>	<u>614</u>	<u>1,308</u>	<u>903</u>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撥備按金淨額	<u>9,513</u>	<u>–</u>	<u>48,467</u>	<u>40,378</u>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外，於2017年8月31日之後，貴集團擁有以下報告期後事項：

- (i)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方／一名董事／關聯公司的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方的貸款已於2017年9月結清。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創造額外1,996,1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通過。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為條件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64,997,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46,499,700港元之金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根據該決議案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2017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參考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8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該日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8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2017年		本公司	
	8月31日		本公司	股權擁有人
	本公司股權		股權擁有人	應佔每股
	擁有人應佔	全球發售	應佔未經審核	股份未經審核
	經審核有形	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有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計算	260,139	85,460	345,599	0.5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計算	260,139	98,168	358,307	0.5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 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金額乃根據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60,139,000港元得出，並無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或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相關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14,706,000港元），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或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7年8月31日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2017年8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8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

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14日
謹啟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本集團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估計。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一般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19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已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B座
13樓6室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14日
謹啟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並由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部分A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作出的溢利估計。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2月14日致 閣下與吾等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溢利估計所依據的資料及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董事而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

B座13樓

6室

為及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謹啟

2018年2月14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2017年12月31日對本招股章程之估值出具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各項物業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對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於2017年12月31日之物業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8年2月1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公平磋商，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由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即可識別之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之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之替代方法。吾等估值未必代表出售物業可變現金額，而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具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在評估於估值日在建物業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開發及完工。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與施工階段有關的建築成本。

3.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之物業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搜尋文件正本以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之文件副本中。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中國之物業業權所提供之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為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即除按揭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及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溢價／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性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之識別、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建築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之估值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7年版本)》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編製。

7.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估值所載之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及估值證書概要。

此致

香港觀塘
開源道55號
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斯

BSc (Hons)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2018年2月14日

附註：陳美斯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英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房地產業以及物業及資產方面擁有超過8年之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用作自用之物業

序號	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DX-26-02號 之一座工業廠房	人民幣93,25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93,250,000元</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用作自用及投資之物業

序號	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之 興德東路2號一座工業廠房及東興片區DX-17-01-01 在建工程	人民幣223,95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223,950,000元</u>
	總計：	<u>人民幣317,20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用作自用之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DX-26-02號之一座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66,831.90平方米(或約719,378.57平方呎)的土地及於其上建立多個樓宇及附屬建築物，於2015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附屬用途。	人民幣93,250,000元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3,857.87平方米(或約364,446.11平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轉授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2年6月26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8月7日頒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府國用(2012)第13021750013號)，該物業(佔地面積66,831.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新利達模具實業(惠州)有限公司(「新利達」)。
2. 根據惠州市房產管理局於2015年4月27日發出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粵房權地證惠州字第1100322110, 1100322111, 1100322112及1100322113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33,857.87平方米)的樓宇由新利達合法持有。
3.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最高抵押合同 – 第D/SZ/A/R/050/16-1號，一幅佔地面積66,831.9平方米及所建樓宇的總建築面積33,857.87平方米的土地，已抵押予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保證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42,000,000元，擔保年期由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
4. 吾等的視察由陳美斯女士、MHKIS、MRICS、B.S.C.(Surv)於2017年6月進行。
5.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對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新利達擁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
 - b 新利達擁有合法業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間內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按揭該物業；及
 - c 就受上述按揭所規限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而言，新利達須就轉讓、出售、租賃、重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取得承押人的同意。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用作自用及投資之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東江興德東路2號高新科技產業園之一座工業廠房及東興片區DX-17-01-01在建工程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95,998.50平方米(或約1,033,327.85平方呎)的土地及於其上建立多個樓宇及附屬建築物，於2015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91,893.09平方米(或約989,137.22平方呎)。</p> <p>經 貴集團告知及根據現場視察，該物業目前正在進行新擴展，並將開發成3幢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31,853.00平方米(或約342,865.69平方呎)的兩層工業樓宇。(「在建工程」)。(詳情請參閱附註3、4及9)</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轉授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1年7月6日屆滿。</p>	<p>該物業一部分訂有兩份租約。詳情請參閱附註7及8</p> <p>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附屬用途。</p>	人民幣223,950,000元

附註：

-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於2011年8月18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府國用(2011)第13021750013號)，該物業(佔地面積95,99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惠州市天長實業有限公司(「**惠州市天長**」)。
- 根據惠州市房產管理局於2015年2月16日發出的10份房屋所有權證(粵房權地證惠州字第1100312121, 1100312128, 1100312130, 1100312133, 1100312136, 1100312138, 1100312141, 1100312143, 1100312145及110031212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91,893.09平方米)的樓宇由惠州市天長合法持有。
- 根據惠州仲愷高新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管委會頒發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其附件(建字第DJ2016GC009號)，總面積約31,853.00平方米(超出總面積約16,755.00平方米)的規劃許可證授予惠州市天長。

4. 根據住房管理局以及惠州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頒發的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的編號為4413052201705190101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向惠州市天長授出總建築面積約31,853.00平方米的施工許可證。
5.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3年6月8日的抵押合同－粵營業部[2013]抵字006號，一幅地盤面積95,998.50平方米的土地，已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作為貸款合同－粵營業部[2013]固貸字001號項下貸款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主要責任的擔保。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6月7日的抵押合同－粵惠州(2016)抵字003號，總建築面積91,893.09平方米的物業，已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作為貸款合同－粵營業部[2013]固貸字001號項下貸款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主要責任的擔保。
6.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的抵押合同－粵惠州(2016)抵字005號，一幅地盤面積95,998.50平方米的土地及該土地上所建的總建築面積91,893.09平方米的物業，已抵押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作為保證合同項下最高額為人民幣119,453,235元的主要責任的擔保，擔保期限為2016年11月17日至2020年5月29日。
7. 根據一份由惠州市天長（作為出租人）與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2,196平方米）的一部分訂有一份租約，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兩年，每月租金人民幣23,277.60元，及每月管理費人民幣6,368.40元（全不包）。
8. 根據一份由惠州市天長（作為出租人）與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神速精密模具（惠州）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1,396平方米）的一部分訂有一份租約，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兩年，每月租金人民幣14,797.60元，及每月管理費人民幣4,048.40元（全不包）。
9. 經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在建工程的預期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45,084,000元，所產生建築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0,370,000元。在建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1月完工。
10. 於在建工程完成後，該物業估值的概約總額為人民幣258,664,000元。
11. 吾等的視察由陳美斯女士、MHKIS、MRICS、B.S.C.(Surv)於2017年6月進行。
12.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對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惠州市天長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
 - b 惠州市天長擁有合法業權，並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間內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按揭該物業；及
 - c 就受上述按揭所規限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而言，惠州市天長須就轉讓、出售、租賃、重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權取得承押人的同意。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條文概述。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任何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2月8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單獨召開的相關股

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再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幾個類別，且該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金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如該等股份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在未作出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隨時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

事。每年須告退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對於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則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章。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可能由董事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向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向其出售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額外董事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稱僱員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

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相關事項）。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的資格，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或擁有此項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彼等引致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同樣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不得距離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自細則採納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相關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至少提前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提前十四(14)個完整日且至少提前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待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意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相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其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可在註冊辦

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妥善提供財務資助乃基於合適之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於任何時候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均不得被直接或間接投票，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釐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作出遭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

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簿，以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簿。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為自2017年5月17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如法院認為適當，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而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可能裁定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尋求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的相關建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並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先生及潘寶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
- (b) 於2017年4月26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
- (c)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10港元進一步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2,999股股份。
- (d) 於2017年6月12日，陳先生以接受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分別向其發行及配發各自的819股、819股、608股、510股、159股及79股股份作為結算代價而分別將820股、820股、609股、511股、160股及80股股份轉讓予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
- (e) 根據所有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62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38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643,25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356,75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g)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h)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1.3 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並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
- (c)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釐定發售價；(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香港包銷協議；(D)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天之內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額外數目股份；

- (ii) 隨有關增加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46,499,700港元進賬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464,997,000股股份，向於招股章程日期（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控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因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股份的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入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i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d) 批准(i)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1.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1.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1.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支付。就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一間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緊接購回的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預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手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得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包含年度內所作購買的參考及作該購買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和融資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2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讓本公司在先於以下事項最早發生者期間購回最多約62,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股份購回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已訂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陳先生與天長（英屬處女群島）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長（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代價10,000港元購買天長（香港）100%權益；
- (b) 由陳先生、鄭澤先生與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利達（英屬處女群島）同意以代價1,000,000港元向陳先生與鄭澤先生（作為陳先生之受託人）購買新利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	到期日
	7	304010589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40、42	304010570	2017年1月4日	2027年1月4日

於中國作出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新利達(香港)	22515050	7	2017年1月5日
2.		天長實業	22584786	17	2017年1月11日
3.		天長實業	22585089	42	2017年1月1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正在申請商標註冊及／或進行續領申請的商標尚未獲得註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登記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	到期日
1.	hkctgroup.com	天長實業	2014年5月2日	2020年5月2日
2.	sunleader.com	天長實業	200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
3.	tianchangholdings.com	天長(深圳)	2006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版權、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節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65,000,000 (好倉)	75%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海翠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股 (好倉)	20.5%
新力	實益擁有人	127,100,000股 (好倉)	20.5%
金協	實益擁有人	94,395,000股 (好倉)	15.225%
新海峽	實益擁有人	79,205,000股 (好倉)	12.775%
Treasure Line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股 (好倉)	4%
Flaming Sapphire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股 (好倉)	2%
陳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5,000,000股 (好倉)	75%
Fung Suk Yee May 女士 ⁽²⁾	配偶權益	465,000,000股 (好倉)	75%

附註：

- (1) 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於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ung Suk Yee Ma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權益。

3.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可獲取的基本薪酬及董事袍金載列如下。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酌情管理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就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總薪酬 (千港元)
陳燦林	1,131
鄭澤	1,404
陳燕欣	690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應就彼等各自的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酬、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3,526,000港元、3,070,000港元、2,864,000港元及2,150,000港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從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將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約為3,225,000港元。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妥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向董事支付其他付款。

概無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任何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3.4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8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3.6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曾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發起或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股份總數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條款概要

我們擬於上市後一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該計劃目前擬定的主要條款（將由董事會釐定）如下：

1. 目的、管理及期限

- 1.1 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不時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合資格僱員將僅限於在2017年7月13日（即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或之前直至彼等根據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獲股份授予之日為止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陳先生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作出貢獻的人士，而且該計劃項下的該等合資格僱員概將不會獲授本公司3%以上的權益。
- 1.2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將該計劃的管理轉授予董事會視作合適的該等人士或委員會。待採納該計劃後，董事會計劃將該計劃的管理轉授予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且我們擬委聘一名專業受託人負責該計劃的營運及管理。
- 1.3 選定僱員須確保根據該計劃接納、獲授予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均屬有效，且符合一切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一切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須遵守的其他法律。作為給予獎勵的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規定選定僱員就有關目的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規定的憑證。
- 1.4 在符合第10段的規定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具有作用，該年期後不得再作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使採納該計劃前已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及管理受託人就該計劃持有的信託財產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股份獎勵

- 2.1 在符合及按照該計劃條文的規定下，董事會將有權（但未必會）在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僱員獎勵數目經董事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已發行股份。

- 2.2 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資格參與該計劃。
- 2.3 合資格僱員是否符合獎勵資格應由陳先生決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對該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審批。
- 2.4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受託人，並於其內註明下列各項：
- (a) 相關選定僱員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根據該獎勵暫定獎勵予相關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根據第5.1段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如適用）；
 - (d) 相關選定僱員可獲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及將有關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僱員之前該相關選定僱員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及
 - (e) 董事會可能就有關獎勵而對受託人及／或相關選定僱員施加的須在獎勵股份獲轉讓及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前履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2.5 董事會向選定僱員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通知該選定僱員，而有關通知所載資料須與獎勵通知內所載者大致相同，惟有關通知所載內容不得被視為按照該計劃條文將有關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該選定僱員前向該選定僱員賦予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選定僱員於接到董事會所發通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其將拒絕接納有關獎勵，否則該選定僱員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方式接納有關獎勵。
- 2.6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資料前，不得作出獎勵；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的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身為核心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僱員作出任何獎勵。

2.7 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已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獎勵股份儲備

該計劃規定的股份總數初步將為116,405,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股份池內股份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臨時授出的股份及股份池內的股份。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僱員，否則選定僱員將無權收取為其劃撥的任何獎勵股份。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5.1 視乎第6段而言，受託人須向選定僱員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該等選定僱員就此有權於下列較後發生者後十(10)個營業日內享有該等獎勵股份應佔第5.2(a)段所述有關獎勵及所有其他分派：

- (a) 有關該等獎勵的獎勵通知所指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如適用）；及
- (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僱員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符合且董事會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倘歸屬日期介乎董事會不得作出第2.6段所述任何獎勵的任何日期，則歸屬日期將予延期。

5.2 於歸屬期間（如有）：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信託人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第5.1段歸屬該選定僱員時應付或轉讓予（視乎情況而定）相關選定參與者；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信託人可出售由其持有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該計劃終止時，應視作一般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為免產生疑問，選定僱員不可於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代價時，則信託人可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為免產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任何該等要約發售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在不損害上文(a)分段內容的情況下，有關任何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據本公司有關公佈及／或通函所規定），就尚未歸屬選定僱員的臨時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而言，信託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信託人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第5.2(a)段所指的其他分派。為免產生疑問，概無選定僱員有權就作出上述選擇而向信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信託人作出任何申索；及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根據第5.1段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信託人是否選擇接受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及（如適用）應因而以書面形式指示信託人接納該要約。倘發售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就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信託人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由信託人代有關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且其僅可於有關該等選定僱員獎勵的歸屬日期應付予有關的選定僱員，並無失效或根據第6段的原因註銷。

5.3 倘選定僱員於有關該等選定僱員獎勵歸屬日期前過世，而該獎勵尚未失效或因第6段的原因註銷，則該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須由信託人代表該選定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持有且該信託人須按董事會的書面通知向該等遺產代理人轉讓於該歸屬日期就此應佔的該等獎勵股份及所有其他分派，而信託人隨之須解除有關該選定僱員的所有職責及負債。

6. 獎勵失效

6.1 倘任何選定僱員因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屬合資格僱員，則有關向該選定僱員授出任何未歸屬股份的任何獎勵將就此失效及註銷。

6.2 倘由於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惟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則除外）而就任何未歸屬股份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的獎勵將予失效及註銷。倘任何選定僱員僅因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該獎勵為其預留的獎勵股份須根據第5.3段轉讓及歸屬予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

7. 未歸屬股份

倘根據獎勵而預留予一名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因第6段項下的該獎勵失效而並無歸屬，則信託人須持有其為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釐定及以書面方式選定為選定僱員的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獨家應佔的該等獎勵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分派。

8. 爭議

因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參考董事會的決定，而該等決策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9. 修改該計劃

該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作出修改，惟不得進行該修改以導致不利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有關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惟獲大多數選定僱員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僱員的獲獎勵股份根據細則因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更改而要求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該日屬於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10. 終止

10.1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的營運，在該情況下，將不會作出更多獎勵，惟該終止不應影響終止前已向選定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的持續權利。

10.2 倘信託人於該計劃終止日期持有以任何選定僱員利益而並無預留的任何股份或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則信託人須於取得該終止通告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及將銷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扣除有關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的適當金額）連同該等其他分派轉予本公司。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並未獲本公司採納，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該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的詳情）將在其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

5. 其他資料

5.1 彌償保證

於2月9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地就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於本集團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行為或遺漏或其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則本來不會出現相關稅項或負債，惟該公司於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出現的該等行為、遺漏或交易或者依據於全球發售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創設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某項承擔而開展、作出或訂立的該等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而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d) 由於法律、法規或磋商或其詮釋或施行的任何追溯性變動令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於生效日期之後正式設立的相關機關的徵稅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有關稅項因生效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或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不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ii)直接或間接因或就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作出的(a)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授權代表或其中任何一方及／或(b)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過失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單獨還是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所引致的任何訴訟、

法律程序、申索、調查、質詢、強制實施法律程序或手續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申索、傳喚、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性質如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5.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5.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概無待決或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5.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已聲明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作為其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之費用。

5.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70,000港元。所開辦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5.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楊竣博先生	大律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本公司稅務顧問

5.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5.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為本集團作出的最新經審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5.1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定義的發起人。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分配或給予，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1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12 其他事項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

- (v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ii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登記，並由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之中文名稱以及英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之副本及就註冊登記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的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4樓長盛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自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所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建議書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由香港大律師楊竣博先生出具的法律顧問意見；

- (i) 由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中國及香港公司稅務合規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m) 公司法；
- (n)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o)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